

南 華 大 學
宗 教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論 文

《楞嚴經》注疏之菩提心義研究

A Research on the Significance of
Bodhicitta Based on the Commentaries of
the *Surangama Sutra*

研 究 生：釋知五
指 導 教 授：釋永東
共 同 指 導 教 授：黃國清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27 日

南 華 大 學

宗 教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楞嚴經》注疏之菩提心義研究

研究生：王靖好 (釋知玉)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釋依是
釋永有
釋永東

指導教授：釋永東
黃國清

系主任(所長)：黃國清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

誌謝

從論文的寫作到完成，將近一年多的時光，能置身在經典之中，是筆者生命中莫大的幸福。

首先，要感謝指導教授釋永東老師給予的寬容與信任，在論文寫作過程中，老師有如黑暗中的一盞明燈，指引筆者寫作的方向及方法，給予溫暖與希望。很感謝老師不曾放棄筆者，反而給予信心而有勇氣繼續寫下去。在撰寫論文的過程中，學院的老師不斷叮嚀，唯有足夠的福德資量才有寫論文的福報。因此只要遇到瓶頸時，就會去學院的大悲殿禮佛，找觀音菩薩接心禮佛拜懺，希望能消業障開智慧。

由於這是筆者第一篇論文，因此寫作過程中不時感到不安，但幸運的是筆者不是一個人，在學院有一批都在撰寫碩士論文的同學，彼此常常會互相討論，班級導師則時常給予督促。固定時間會報告每個人論文的進度，其他沒有報告的同學會給予意見與建言，雖然寫作的過程中很辛苦，但熬夜的時候身旁的同學也同時在為此打拼，因此，同學間能彼此互相勉勵與成長。

而在這樣學習歷程也讓筆者發現，就算是寫論文的這段期間，筆者依然按照學院團體生活的規定作息，當常住需要人手時，也是隨眾一起為常住努力一同參與，本論文能在預定時間內順利撰寫完成，完全由這樣零碎的時間累積所成，迄今筆者還是不敢置信，真的很感謝有這樣能激發自己、突破自己的好因善緣。

最後要感謝筆者的師父、常住及大眾，給予筆者在這短短一年多的時間內，能有如此豐富的學習與成長，也感謝老師及同學們，不吝指教論文的寫作、格式、翻譯、及思考的激盪等等問題，並給予適當回應與經驗分享，讓本篇論文能夠順利完成。希望在未來的人生中，能夠貢獻己力，回饋大眾。

摘要

每一部經典對於學佛者來說都十分重要，從「開悟楞嚴，成佛法華」¹可知《楞嚴經》是部成佛作祖重要經典之一。不只開悟在楞嚴，乃至成佛也不離楞嚴，是修學佛法絕佳的指導經典。

於大乘佛教，要發起無上菩提心之根本，乃誓願為眾生示教利喜，並且悲不住涅槃，主要以「利他」為出發點，才成就無上正等正覺。因此修習大乘佛法，發菩提心是成就佛道的必經之路。為此，本文係探討《楞嚴經》注疏之菩提心義研究，針對經中二個重要的定義，了解如何正確發起菩提心。透過分析歷代祖師注疏《楞嚴經》內容，發現從宋朝到清朝，由於宗派、修行法門不同，經中菩提心義衍生出不同的詮釋差異，然而其大原則的修持方向卻大同小異。為此，本文係探討《楞嚴經》注疏之菩提心義研究，針對經中二個重要的定義，了解如何正確發起菩提心。透過分析歷代祖師注疏《楞嚴經》內容，發現從宋朝到清朝，由於宗派、修行法門不同，經中菩提心義衍生出不同的詮釋差異，然而其大原則的修持方向卻大同小異。

本文透過不同注疏菩提心義之文獻，了解如何正確發菩提心後，整理得出三個主要修行指標：1) 念念當下應扣住所緣境，不為外境所轉；2) 修行人可以從六根中任一根入門，斷絕對外的攀緣心，使前五識轉為成所作智；入三摩地，能觀諸法緣起性空後，將第六識轉為妙觀察智；3) 藉由回薰好種子至阿賴耶識後，轉識成智以脫離生死輪迴。

關鍵詞：初心二決定義、菩提心、楞嚴經注疏

¹ 《得戒和尚開示錄-第二集》，頁 131。

Abstract

Each sutra is important for Buddhists, and the sayings “ being enlightened from *Surangama Sutra*, attaining Buddhahood from Lotus Sutra ” shows the *Surangama Sutra* is one of the significant sutras to attain Buddhahood. *Surangama Sutra*, which not only enlightens people but also helps them attain Buddhahood, is the best instructing guidance to practice the Dharma.

In Mahayana Buddhism, the root to arise the surpass Bodhicitta is vow to teach, instruct, benefit and give joy for the sentient beings, moreover, with compassion, one does not abide in nirvana. Therefore, to give rise to Bodhicitta is a necessary path to attain the Buddhahood when practicing Mahayana Dharma. This study analyzes the the Significance of Bodhicitta based on the *Surangama Sutra* commentaries, and tries to understand how to rightly arise Bodhicitta through the two key definitions from the sutra. Looking over the commentaries by vanerables, the interpretations are various owing to their different schools and practice paths from Song dynasty to Qing dynasty. However, their main practice paths of arising Bodhicitta are similar.

After collecting different commentaries on the significance of Bodhicitta and realizing how to arise Bodhicitta, this study concludes three key points while cultivating: 1) to focus on the alambana every thoughts, not be changed by outer factors; 2) the practioners could not seize upon conditions via any one of six organs to turn the five consciousnesses to krtyanusthana-jnana, and turn the sadvijjnana to the pratyaveksana-jnana after entering Samadhi and observivg the emptiness of all the dharma; and further 3), to store good seeds back to Alaya, transform consciousness into prajana wisdom, in order to liberate from reincarnation.

Keywords : two key aspects of initial mind · Bodhi Mind · Commentaries of *the Surangama Sutra*

目錄

誌謝	i
摘要	ii
Abstract	iii
目錄	iv
圖目錄	v
表目錄	v
第一章、緒論.....	1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目的.....	1
一、研究動機.....	1
二、研究目的.....	2
第二節研究問題與限制.....	2
一、研究問題.....	3
二、研究限制與範圍.....	3
第三節研究方法.....	4
第四節文獻回顧.....	4
一、專書類：.....	5
二、學位論文類：.....	6
三、學術期刊類：.....	8
第二章、楞嚴經思想.....	10
第一節楞嚴經主旨與內容.....	10
第二節楞嚴經思想要義.....	18
第三節楞嚴經中的菩提心.....	20
第四節楞嚴經的價值.....	21
第五節楞嚴經在佛教的影響.....	22
第三章、審定因地發心.....	31
第一節宋朝時期.....	31
第二節元朝時期.....	36
第三節明朝時期.....	39
第四節清朝時期.....	47
第四章、審觀煩惱根本.....	53
第一節宋朝時期.....	53
第二節元朝時期.....	59
第三節明朝時期.....	61
第四節清朝時期.....	75
第五章、結語.....	85
第一節 研究成果.....	85
第二節 研究侷限與未來發展.....	87
參考書目	89

圖目錄

圖 1 統計各朝代楞嚴經相關注疏之數量圖.....	23
---------------------------	----

表目錄

表一：《楞嚴經》注疏彙整表	26
表二：宋代《楞嚴經》注疏，以「審因地與果地一致」注文彙整表.....	32
表三：宋朝時期《楞嚴經》審定因地發心相關註釋彙整表	34
表四：元朝時期《楞嚴經》審定因地發心相關註釋彙整表	38
表五：明代《楞嚴經》注疏，以「入菩薩行」注文彙整表	39
表六：明朝時期《楞嚴經》審定因地發心相關註釋彙整表	42
表七：清朝時期《楞嚴經》審定因地發心相關註釋彙整表	50
表八：宋代《楞嚴經》注疏，以「先止後觀」注文彙整表	53
表九：宋代《楞嚴經》注疏，以「明審煩惱根本」注文彙整表.....	54
表十：宋朝時期《楞嚴經》審觀煩惱根本相關註釋彙整表	56
表十一：元朝時期《楞嚴經》審觀煩惱根本相關註釋彙整表	60
表十二：明代《楞嚴經》注疏，以注文彙整表	64
表十三：明代《楞嚴經》注疏，以注文彙整表	66
表十四：明朝時期《楞嚴經》審觀煩惱根本相關註釋彙整表	68
表十五：清朝時期《楞嚴經》審觀煩惱根本相關註釋彙整表	79

第一章、緒論

對於佛門子弟要能與佛法相應，發願則衆生可度，心發則佛道堪成，把願心提升為力量付諸行動。從古至今就有許多不同的文字來詮釋菩提心，尤其對於修道者來說菩提心又是覺悟之心。但菩提心如何能夠發起？這問題一直大眾修行最困難即著手的地方。但《楞嚴經》中佛陀提出兩點義理，說明依此方式修行方能發起菩提心。從歷代祖師流傳的種種注疏當中，是如何寫出自身對經文的體悟呢？接下來要說明這篇論文的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動機與目的如同剛開始最初的發心，如果一開始方向就錯誤是不可能成就佛道的。並提出在研究中遇到的困難與限制；而此研究主要以文獻觀察法的方式去歸納整理，提出筆者對於菩提心的看法。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菩提心義》講：「菩提之心，成佛之本。大事因緣，莫過於此。」²發心，是佛教常用詞，是把心願化為力量並去實踐行動。佛教又稱之為菩提心、初心、赤子之心。對於初入佛門的學子來說，能與佛法相應就是因為你心中那菩提心幼苗已發芽，因此要能啟發菩提心不容易，要好好栽培更是困難，需要長期的照顧才能茁壯成長。發願可以增上修行，而當你發願立則衆生可度，心發則佛道堪成。

所以對於佛教來說發心是非常重要的，目的是讓我們在學習上及作務上發廣大心，在每一次的發心中不求回報，並從中感受到自我價值與成就感，對於當下的心念存有真善美的心，期許自我在做事的過程中可以讓他人歡喜，願所的事情能夠圓滿。在佛教經典中也可發現經文中不斷的提醒修行者要能時時刻刻不忘最初的菩提心，並說明菩提心的重要性及如何勸發菩提心，而且發大心（菩提心）可以促使我們成就佛道。從大悲觀世音菩薩十大願、普賢十大願、阿彌陀佛四十

² 《菩提心義》卷1，《大正藏》冊46，頁1953a05。

八大願等就能很清楚的明白，菩薩訂定的目標之後不辭辛苦的努力去實踐完成。

《楞嚴經》云：「應當先明發覺初心二決定義。」³佛陀透過此經說明發起菩提心必需先明白對初發心起決定作用的兩個問題，一個是從因地發心與果地覺證之同異，另一個是審詳煩惱根本；經文中明確地告知如何去除妄心找回菩提心。這是一般經典中沒有的。而在學佛的過程中不管是誰都不一定能夠了解自己是否能發起的心是無上菩提心，其中會遇到幾個問題(1)如何發起？(2)不退轉當時的初心？(3)身為一個佛教的信仰者必須持之以恆？從各《楞嚴經》注疏中可找到如何實踐菩提心。

二、研究目的

當初筆者選擇這個研究主題的原因是認為，佛教最重要就在學佛這一念心念，在走向弘法渡眾的道路上，大眾如果沒有正確的觀念及廣大的心量時，遇到的順逆情境又該如何包容與接受，要如何堅持在這條漫長的修道路上，對於所有人都是一個困難的課題。《楞嚴經》中佛陀的弟子阿難雖是多聞第一，但因摩登伽女的迷惑差點促成大錯，由此可知，只了知佛法是不夠的，必須進一步融入生活中修行才行，而開始修行一開始有甚麼條件呢？又何《楞嚴經》卷四中有說到要發起菩提心有何關係？

《華嚴經》曾論及「忘失菩提心，修諸善根，是為魔業。」⁴此處意謂著修行人應時時刻刻，不斷相續的發起菩提心。筆者透過《楞嚴經》相關注疏中，對於菩提心兩個先決條件所闡述的異同，希望在爬梳的過程中，更能了解此經中菩提心的兩個先決條件，進而升起菩提心。

第二節研究問題與限制

本節研究過程中，礙於各家宗派諸多《楞嚴經》的相關注疏文獻，其中也有許多在流傳的過程中遺失，因此只能針對目前能找到的文獻加以分析歸納。此經

³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4，《大藏經》冊 19，頁 122a27。

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2，《大藏經》冊 9，頁 663a14。

對菩提心也有幾卷的說明但資料廣大，因此只能限制範圍以卷四中菩提心的二決定義做為說明。

一、研究問題

本研究的問題分別《楞嚴經》談如何生起菩提心、並如何實踐修行及這些對未來有何幫助，計三項：

(一)探討楞嚴經提到，生起菩提心二決定義

本文藉由《楞嚴經》各種注疏等相關文獻，分析《楞嚴經》的這些注疏是在什麼樣的環境背景與因緣條件下來闡述初心二決定義，又是如何定義菩提心，而演變成至今對於佛教有何影響與關聯。

(二)探討初心二決定義與修行

「菩提心」在初入學佛的過程中是一種極為重要的概念，而《楞嚴經》的注疏，從古至今每個不同宗派的作者，又有何不同的詮釋與修行方法，因菩提心很抽象，卻又是覺悟之心。菩提心是要有因緣學習才能夠發起的。從這兩個定義中能夠找修正修行過程中發心的因與。祖師大德發菩提心之後如何具體的實踐？對於修行又有多大的幫助？透過經典與文獻內容加以了解其中實踐的方法。藉由發菩提心對自身提高的能力，轉化為持續恆心的動力，進而探討菩提心對於修行方面的影響力。又要如何落實並實踐在生活中而廣為人知？以上是本文所要探討。

二、研究限制與範圍

漢傳佛教各大宗派對菩提心都有不同的論述，但同時都是學佛行佛的依止方向，因此在經典、譯著、論述上有非常龐大的數量，非本學位論文篇幅能處理完。而本研究主要探討唐代般刺蜜帝譯《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版本中的初心二決定義，故筆者限於《楞嚴經》注疏及相關專書、專論、期刊論文及歷年博士論文獻等主要範疇，希望藉由撰寫本論文明白其抽象的菩提心義，並能闡述《楞嚴經》中菩提心二決定義給予讀者大眾。研究過程中，主要範圍橫跨宋、元、明、清 4 個朝代為主。資料收集從《卍字續藏》及《大正藏》中收入的 35 本注疏版本為主，但注疏中有幾本並沒有登記當時撰寫的確切時間，

因此在資料的整理與歸納時，只能用現有的資料推測出可能撰寫的時間，這是比較可惜的地方。

第三節研究方法

本論文採用質性研究的文獻觀察法，其中參考《楞嚴經》從宋朝時期一直到清朝的相關的注疏及相關的菩提心文獻進行比對。透過歷史的脈絡，以朝代的方式分類，再以當時不同注疏版本比對分析其中相同與相異之處。希望透過本研究文獻來比較與詮釋菩提心，並能夠明瞭(1)如何發起菩提？(2)不退轉當時的初心？(3)身為一個佛教的信仰者必須持之以恆？從各《楞嚴經》注疏中可找到如何實踐菩提心。在收集資料的研究過程中，筆者發現：有關於〈省庵法師語錄〉的佛學資料，網路 CBETA 的資料上顯示的出處是《卍續藏》62 冊數 NO.1179，頁 234c18(01)，與實際上紙版的《卍續藏》是在冊 109，頁 593 有出入，但因為 CBETA 沒有標示出的版本，所以，筆者將以新文豐出版的紙版資料為依據。

第四節文獻回顧

在資料的收集上，研究《楞嚴經》的不在少數，目前先從相關的專書與學術論文中，主要的是敘述經文的真偽、修持法門、生命治療、哲學研究等等，但《楞嚴經》發菩提心中初心二決定義卻少有人研究。故筆者扣住《楞嚴經》初心二決定義相關文獻做探討。資料收集主要是從《大正藏》與《卍字續藏》為主，其相關論文及研究期刊主要是收搜尋國家圖書館全國博碩士論文，收集文獻可分為專書學位論文與期刊論文兩類，分述如下：

一、專書類：

相關的主要專書如下三本。

(一)釋果濱，《楞嚴經傳譯及其真偽辯證之研究》⁵

該著書主要論述《楞嚴經》源流與傳譯及其經義真偽，在透過考據的資料、義理、聲韻訓詁、敦煌本、目錄、以經證等十種方法來證明《楞嚴經》是一部佛說的真經，之外也為了排除《楞嚴經》「獨說」和「異說」，透過引藏經典之說，來印證此經世與佛道相同，是代代相傳的正法。

(二)陳士濱，《楞嚴經聖賢錄上、下》⁶

該著書收集歷代祖師大德在修持中以《楞嚴經》為修行的指南，其之後的成就，並提出有為《楞嚴經》義解的相關資料，以及祖師大德在聽經或講經、讀誦後開悟的事跡等等。只可惜在介紹祖師大德著作上有幾篇不清楚可以從哪裡找尋資料的來源。

(三)賴永海，楊維中，《新譯楞嚴經》⁷

該著書主要是將《楞嚴經》每一卷，重新用白話文的方式作詮釋。從一開始導讀過程中，作者先把此經的起源，「偽經」原由及思想特色，對中國佛教來說《楞嚴經》所帶來的影響。

其中與四個宗派有極大的影響。分別是天台宗、華嚴宗、禪宗與淨土宗。

1.《楞嚴經》中包含《法華經》諸法實相、開佛知見、三乘歸一等內容，此外天台宗的一念三千、一心三觀及三諦圓融的思想也可以透過此經找到依據。而此經的「三學」並重與天台宗的止觀雙修思想有殊途同歸結果。

2.《華嚴經》和《楞嚴經》也有許多相似之處。如：

(1)《楞嚴經》的「唯心所現」與《華嚴經》的「三界唯心」的思想極為相近。

⁵ 釋果濱：《楞嚴經》傳譯及其真偽辯證之研究(萬卷樓出版社，2009年)，頁31-145。

⁶ 陳士濱：《楞嚴經聖賢錄上》(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頁7-490。

陳士濱：《楞嚴經聖賢錄下》(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頁5-483。

⁷ 賴永海註譯，楊維中註譯：《新譯楞嚴經》(台北：三民書局，2003年)，頁28-34。

- (2)《楞嚴經》的菩薩「五十五階位」與《華嚴經》的菩薩「十地」可相互補足。
- (3)《楞嚴經》體現「圓融思想」對華嚴宗的「法界圓融」極為有力支撐。
- (4)《楞嚴經》弘揚「常住真心」思想是華嚴宗賴以立宗「心性論」的依據。
- (5)《楞嚴經》講述「諸法都依於如來藏而起」的思想，成為後期華嚴宗論述「不變隨緣、隨緣不變」的理論。

3.《楞嚴經》之中「悟入實相」的觀念與禪宗的「悟」非常相似；此外「三種漸次」及「六解一亡」的修行觀本身存在偏向「頓悟」和「漸悟」的結合。經文中提到修習禪定時，容易出現的五十種魔鏡，也成為後期坐禪者的指南。

4.《楞嚴經》卷五「大勢至菩薩自述圓通章」成為歷代淨土弘揚淨土法門的有力典據之一。

二、學位論文類：

此類相關論文計有五篇，其中四篇為碩士論文，一篇為英文撰寫的博士論文，分別探討如下：

(一)葉宜庭，《《金剛頂瑜伽中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論》之菩提心意涵及其運用研究》。⁸

此篇碩士學位論文主要以研究者自身對於菩提心應用的經驗，以及發起菩提心之生命價值做探討。可歸納為如以下三點：

- 1、成佛必要條件是「菩提心」：驅動內在自心邁向智慧覺醒的動力是菩提心，若要求得佛法甚深智慧，必須先發菩提心才能透過此身證得佛果。
- 2、菩提心的根本是「大悲心」：修行者大悲柔軟心，弘誓攝眾，悲願度眾，以眾生苦為己苦，救拔一切有情眾生離苦得樂，達到利他才能功德圓滿，成就佛果。
- 3、菩提心是提升生命意義的內在動力：發菩提心者：念念善護勝義行願菩提心，

⁸ 見葉宜庭：《《金剛頂瑜伽中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論》之菩提心意涵及其運用研究》(佛光大學宗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年)頁44-47。

面對困境與煩惱時，自我能產生正面的肯定，對於生命價值上產生向上增強的效果。

(二)陳昭佑，釋法增，《《入菩薩行論》菩提心思想之探討》。⁹

此篇碩士學位論文主要探討發菩提心對於修道次第以外的時間與經驗磨練格外重要，因對輪迴之苦與無常等生起厭離心之後，因出離心而生起世俗之菩提心，為了快速增長菩提心以累積福德資糧，應利用自他交換法來修習菩提心，以斷除煩惱障，藉由止觀修習體悟空性，以斷除所知障而累積智慧資糧，最後於福慧二資糧得到圓滿菩提果位。

(三)Shih, Yung Dong, *The Origin of Bodhicitta and Its Development in Chinese Buddhism* 《菩提心探源及其在中國佛教的發展》。¹⁰

此篇以英文撰寫的博士論文，主要探討菩提心的起源及其在中國佛教的發展，從中發現菩提心的發展與經典翻譯是相互並進，當沒有經典翻譯的時候（藏經結集之後），就沒有菩提心的相關經文。由此可以看出經典的翻譯會帶動整個佛教界的修持。以及佛經在一開始翻譯經典上判別早期幾部經典是否是偽經，與經典起源與菩提心相關性。

(四)林彥宏，《《大佛頂首楞嚴經》生命治療觀之研究》。¹¹

此篇碩士學位論文所要探討的是《大佛頂首楞嚴經》生命治療觀之研究，科技發達的時代中，人們普遍對於生命形成迷惘與焦慮。因以「生命治療」為主要的課題，而佛教本以救渡眾生至涅槃解脫為教義宗旨，理當具足生命治療轉化為生命資糧，作者選擇《楞嚴經》為研究文本，並依傅偉勳先生的觀點，以西方治療學說：弗洛伊德的「心理分析」、沙特的「實存分析」、及傅朗克的「意義治療」最為比較觀點。

⁹ 見陳昭佑(釋法增)：《《入菩薩行論》菩提心思想之探討》(南華大學哲學研究所，2004年)。

¹⁰ 見 Shih, Yung Dong, *The Origin of Bodhicitta and Its Development in Chinese Buddhism*：《菩提心探源及其在中國佛教的發展》(PhD Dissertation of Religious Studies Dept. University of the West, USA, 2005)。

¹¹ 見林彥宏：《《大佛頂首楞嚴經》生命治療觀之研究》(東華大學中國語文系碩士論文，2013年)。

(五)李治華，《《楞嚴經》哲學之研究》。¹²

此篇碩士學位論文是依傅偉勳先生「創造的詮釋學」之架構，將《楞嚴經》義理表達出來。文中對於《楞嚴經》與中國佛教各宗派有深入完整的分析，此外把經典在中國佛教的地位做出明確標示，作者在建構此經的心性論，是從五大面向探討真心特質，從中可看出哲學思想與豐富的佛學素養。

三、學術期刊類：

相關的學術期刊類論文有如下兩篇。

(一)傅晴曦，〈從發「菩提心」談起〉。¹³

此篇學報論文主要以下列四個方向探討如何發起及培養菩提心：

1、學佛動力：要先立下志向，有方向才會有動力，學佛也是一樣，發大願心就是學佛的動力。

2、所發的這顆「菩提心」：要修正，不貪欲樂果報；真，難行能行不畏懼；大，廣度一切眾生；圓，以虛空之心，行虛空之行，正虛空之果，以利他的大悲心成就菩提果。

3、要培養「菩提心」有三個要點：

(1)養性指的是持戒嚴謹，積極地去除不好的習氣，使身、口、意三業清淨。

(2)養量是指菩提心的養分，需要忍的力量及為大眾服務的精神，如同一顆種子要有充足的養分才能茁壯成大樹。

(3)養慧是菩提的核心，因有智慧才能具足正知、正見來分辨邪正、真偽、善惡。修慧是需鏗而不捨，以「多聞薰習、如理思惟、修持實踐」方式求得智慧。

4、持續發「菩提心」：

發心容易，持久則難，初學佛的人最忌的是道心不堅，易退轉、乏力、見異思遷，逆境現前，興致全消，而把菩提心拋置腦後。因此，保持的方法：要先對佛陀升

¹² 見李治華：《《楞嚴經》哲學之研究》（輔仁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年）。

¹³ 見傅晴曦：〈從發「菩提心」談起〉（普門學報冊52，2009年），頁101-105。

起崇高的恭敬心；要深入佛法；對自己要有堅強的信心；對眾生有真切情感，然後努力修持，勇猛精進。

(二)釋海濤，〈菩提心與大乘佛教的建設——佛、菩薩所有法門的施設，全是為了建立菩提心〉。¹⁴

此篇學術會議論文主要探討菩提心與大乘佛教的關係，大乘佛教的心要與菁華；修習菩提心要時時持守菩提心，發利他願，愛惜一切眾生，這就是大乘佛教的精神所在。每次修行皆回向一切眾生能離苦得樂，這即是大乘佛教之菩薩行。

本論文並以兩個要點說明菩提心教法的開展，分別說明如下：

1.積聚福德、智慧資糧；令菩提心堅固之方法，就是積累福德、智慧的資糧。大悲心是福德資糧，可證得色身（色身、報身），智慧資糧可證得法身。因為大乘分福德（方便）與智慧二法門，所以二者是不可分而且需要雙修。佛弟子要修習智慧資糧，就要認識空性道理；想學福德資糧，就要見緣起、見因果，瞭解何謂“應修”及“應斷。”

2.培養慈心、悲心能量；在修習菩提心之前，必須先修平等心和大慈悲心。培養慈悲心就是要瞭解眾生都是相同的，擁有相同的苦痛。瞭解你與眾生不可分割，也不優於一切眾生。亦即觀一切眾生平等，不管遇到甚麼人，都不要生起貪愛或厭惡的分別心。經過這樣的觀修，與眾生親近有如朋友般關愛他們，因能生起慈悲心。

¹⁴ 見釋海濤：〈菩提心與大乘佛教的建設——佛、菩薩所有法門的施設，全是為了建立菩提心〉（第二屆世界佛教論壇論文集，2013年），頁77-79。

第二章、楞嚴經思想

本章主要先說明《楞嚴經》主旨，和此經內容其重點，經典所要傳達的思想做簡單的敘述，此經對於傳入中國後的價值意涵，而之後佛教有何影響？對《楞嚴經》做一個完整說明。

第一節楞嚴經主旨與內容

《楞嚴經》傳入中國有各種不同的說法，大多數認為在唐代時印度僧侶般刺密諦 (Pramiti)經由海路將此經傳到中國，般刺密諦於大唐中宗神龍元年(西曆 705 年)抵達廣東省，與房融相遇。和另外二位法師，彌伽釋迦和懷迪一同將此經譯成漢語，房融筆授獻於唐中宗，當時神秀為國師，神秀認為此經對禪宗非常有價值，便抄寫隨身帶著，因此《楞嚴經》才得以開始流通。到了清朝的章嘉呼圖克圖等人將此經譯成藏文，並在內文中刊有漢、滿、藏、蒙四體合併在《首楞嚴經》內。¹⁵

此經是一部大乘佛教的單譯經，全名為《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梵名 *sarva-tathāgatasyaguhyā-siddhārthābhisamaya-hetu-sarva-bobhisatvasyacarye-samudra-deśa-buddhēsaiṣa-sūrangams.* 或 *Surangama sutra*)又稱為《中印度那爛陀大道場經於灌頂部錄出別行》，簡稱為《大佛頂首楞嚴經》、《大佛頂經》、《首楞嚴經》、《楞嚴經》。

在宋德洪《楞嚴經合論》中提到「首楞嚴經者開如來藏之要樞指妙明心之徑路了根塵之妙訣照情妄之玄猷真所謂入一乘之坦途闢異見之宏略。」說明此經是可疫除一切妄情，開啟清淨的如來藏，開啟眾生本有的智慧，也昭示修行的次第

¹⁵ 見(清)乾隆：《清高宗御製文初集·翻譯四體楞嚴經序略》：「今所譯之漢經，藏地無不有，而獨無楞嚴，其故以藏地中葉，有所謂狼達爾嗎汗者，毀滅佛教。焚瘞經典時，是經已散失不全。其後雖高僧輩補苴編葺，以無正本，莫敢妄增。獨補敦祖師曾授記是經當於後五百年，仍自中國譯至藏地。此語乃章嘉國師所誦梵典，炳炳可據。且曰，《楞嚴經》若得由漢而譯清，由清而譯蒙古，由蒙古而譯土伯忒，則適合補敦祖師所授記。雖無似也，而實不敢不勉力焉。因命莊親王〔等〕董其事。蓋始事自乾隆〔十七年〕壬申，而譯成於〔二十八年〕癸未。」

與方法。在經文卷一中佛陀明確地指出修行者如果不發無上菩提就不能解脫成佛，因不知曉兩種原因。

佛告阿難：「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種種顛倒，業種自然如惡叉聚，諸修行人不能得成無上菩提，乃至別成聲聞、緣覺，及成外道、諸天魔王及魔眷屬，皆由不知二種根本，錯亂修習，猶如煮沙欲成嘉饌，縱經塵劫終不能得。云何二種？阿難！一者無始生死根本，則汝今者與諸眾生，用攀緣心為自性者；二者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則汝今者識精元明，能生諸緣緣所遺者。由諸眾生遺此本明，雖終日行而不自覺，枉入諸趣。」¹⁶

在此段中，佛提出眾生因以攀緣心誤以為本心；及執著種種顛倒妄想而忘失本自具足的妙明真心。而在無始以來不得解脫。並在卷四中提出如何反妄歸真，覺悟成佛的正途。其中提到「令汝但於一門深入，入一無妄，彼六知根一時清淨。」¹⁷說明若要遠離虛妄的知覺需捨識用根，捨意識心，隨順六根任何一根修行現證真如自性就可以解脫成佛。

此經是佛陀在舍衛城祇園精舍與眾比丘舉行法會中，阿難外出未能與會，返程中受摩登伽女誘惑的事件而宣說。全部經文共十卷，約七萬餘字。依照道安法師三分科經判節此經。全經文十卷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稱為「序分」，起自第一卷「如是我聞」至「提獎阿難及摩登伽歸來佛所」是全經的序言。第二部分稱為「正宗分」，緊接在序後「阿難見佛，頂禮悲泣，恨無始來一向多聞，未全道力」至第十卷「傳示將來末法之中諸修行者，令識虛妄，深厭自生，知有涅槃，不戀三界。」第三部分稱為「流通分」，緊接「正宗分」至經尾是全經的結束語。¹⁸第一卷序分部分。講述此經說法因緣：阿難獨自托鉢行乞，誤入淫所，為摩登伽女之幻術所迷，險些毀戒失身，幸得佛陀派文殊菩薩及時持咒救助。並把阿難及摩登伽女帶到佛前。

¹⁶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1，《大藏經》冊 19，頁 0108b28。

¹⁷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4，《大藏經》冊 19，頁 0123a13。

¹⁸ 見賴永海註譯，楊維中註譯：《新譯楞嚴經》（三民書局，2003 年），頁 10。

第一卷序分後至第九卷為正宗分。正宗分卷一開始先說明「生死相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用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輪轉。」¹⁹提出生死輪迴的原因。此即可明顯見到，此經為本體論之思想，佛陀以層層遞進邏輯和多種譬喻並以常樂我淨的見解加以闡述，非世尊因緣法之教授。故教知要如此才能圓滿成就道行。在卷三中闡述「一切世間諸所有物，皆即菩提妙明元心；心精遍圓，含裹十方；反觀父母所生之身，猶彼十方虛空之中吹一微塵，若存若亡，如湛巨海流一浮漚，起滅無從。了然自知獲本妙心常住不滅。」²⁰說明這心涵蓋十方世界，因此這一切的事物外相妄想分別，都是由心所顯現的。反觀父母所給予的身體，如同虛空之中的微塵，像是大海中浮漚沉浮起滅不定。但眾生不明白清淨常住的自性，而去追逐有生滅性的識心，因而產生了生死輪迴的現象。在卷八中「此等皆是彼諸眾生自業所感，造十習因受六交報。」²¹提到修行者應去除行婬、貪求、我慢、瞋恚、奸偽、欺誑、怨恨、惡見、誣謗、覆藏等惡習，以免感召惡報，墮入無間地獄。

在卷六中佛告阿難「汝常聞我毘奈耶中，宣說修行三決定義，所謂攝心為戒，因戒生定，因定發慧。是則名為三無漏學。阿難！云何攝心我名為戒？若諸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婬，則不隨其生死相續。」²²修習禪定前應當先斷淫、殺、盜、妄語守持四根本大戒，以免落入魔道，略說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四加行、十地、等覺、妙覺等由低至高的種種修行階次轉凡入聖，如是循序進修，如能用五陰諸魔的法門，將識蘊絕滅除盡，則顯現的眼耳鼻舌身意諸根就能融通互用。從這互通圓用中能入菩薩金剛乾慧地，從中以圓明的能證妙智與所證理體，於初住與等覺為中發生變化。能超越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四加行心，具備了超越菩薩所行金剛十地及等覺菩薩之覺悟圓明之心，最終進入於如來具足萬得的妙莊嚴海。達到方盡妙覺，「成無上道」，圓滿菩提真性，證得無所得的境界。²³

¹⁹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1，《大藏經》冊 19，頁 106c28。

²⁰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3，《大藏經》冊 19，頁 0019b06。

²¹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8，《大藏經》冊 19，頁 0143c04。

²²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6，《大藏經》冊 19，頁 0131c13。

²³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8，《大藏經》冊 19，頁 0154b08。

除了說明持戒嚴謹之外，又在第九卷中說明禪定修習中可能會出現的種種魔境界，詳細描述其各種特徵與型態。而有十種魔與末世時出現於人間的惡魔，將在佛法之中修道，或附人體，或自現原形，而都說自己已經成就正徧知覺。他們稱讚淫欲，並破壞佛陀所制定的戒律。這些惡魔的先師及弟子都以淫傳淫，代代相承。這些邪魔精會迷惑修行者的心腑，快則於佛教寂滅後九百年，慢則三千年，使真正發心修行者陷入魔網，成為魔的眷屬。他們命終之後，就成為魔民，失去至徧知的覺心，而墮入無間地獄。²⁴

第十卷為流通分。講述持誦、宣揚此經的諸種功德。大眾應把此經永流後世、利益眾生等。佛陀特別咐囑修行人宏揚《楞嚴經》和誦持〈楞嚴咒〉，若能依教奉行，在末法時期中弘揚此經讓更多人因緣翻閱、讀誦，四種根本重罪(殺、盜、淫和妄)及大乘十惡重罪在一念之間便已消滅，立即從地獄上升安樂國土。而弘揚者所得福報，遠超越遍滿虛空七寶供養微塵數諸佛如來之供養者。²⁵ 下列主要參考楊白衣《首楞嚴大義》、賴永海《新譯楞嚴經》與圓瑛《楞嚴經講義》對此經逐卷介紹：

第一卷

敘述阿難次第乞食途中摩登伽女喜歡上了阿難並被用幻術牽引阿難入室，當阿難即將被毀壞戒體時。佛陀讓文殊師利菩薩以神咒前往救護阿難，將阿難及摩登伽女帶回佛的住所。阿難悔恨自己一向多聞，但道行卻完全發揮不出來，於是請教十方如來，欲成菩提，及修行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最初的權巧方便。因而說法之因緣，佛告以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生死相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有諸妄想故有輪轉。²⁶提出心究竟在何處？迷悟的分別理由何在？何謂客塵煩惱？

²⁴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9，《大藏經》冊 19，頁 0147c01。

²⁵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10，《大藏經》冊 19，頁 0155a11。

²⁶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1，《大藏經》冊 19，頁 0155a11。

第二卷

波斯匿王問佛陀要如何證明自心自性是不生不滅的？佛陀以恆河做譬喻，指不會因年輕時看到的恆河與年老看到的恆河不同。說明如何顯示真性圓明無生無滅本來常住之理。但大眾不明白佛陀所講說的義理。佛以八種譬喻來辨析眾生的見性，又宣說物象與見性之間沒有是與非的區別，之後宣講眾生之所以在六道輪迴的兩種原因，即是「顛倒妄見」：(1)眾生別業妄見(就是眾生由於各自的業力而導致的虛妄見解。(2)眾生同分妄見(就是眾生們共同的妄見。應當抉擇真妄，佛以五陰為例告誡世間一切是虛浮不實的塵境，世界本空，破我法二執，其真正體性是菩提妙覺明體。²⁷

第三卷

此卷主要講述「性真相妄」從六入、十二處、十八界、七大等一一方式說明，眾生對一切在世間不加以分別，方纔顯現出如來藏妙真如性。²⁸

第四卷

富樓那問世界成因與人生真諦，因而佛陀進一步闡述山河大地等有為諸法都是依如來藏妙真如性而起的。顯示世間一切六根、六塵、五陰、十二處、十八界等皆如來藏清淨本然，但因世界相續、眾生相續、業果相續等三種相續而諸有為相循業力遷流輪轉，因此請求佛陀開示如何證得悟道，進入無餘的涅槃的法門。佛陀為大眾宣說修道的無上妙法必須明瞭「二決定義」²⁹：第一義為因地所發心與果地所得之覺的不同。眾生錯將「五疊渾濁」之生滅心為修習之因，但修習無上乘妙法的第一要點就在於以無生滅心為因地心，後方有可能元成果地修證。第二義為詳細反思煩惱根本。眾生現前的六根，無始以來纏縛交織，形成虛妄的有情眾生世界。修習無上乘妙法的第二要義就是入至一真無妄之境地，使六根清淨。可得兩種妙德：一是在有情眾生世界中脫離纏縛而得六根互用；二是於器世間界超越得證純真圓覺。³⁰

²⁷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2，《大藏經》冊 19，頁 0113a27。

²⁸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3，《大藏經》冊 19，頁 0119a06。

²⁹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4，《大藏經》冊 19，頁 0122a27。

³⁰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4，《大藏經》冊 19，頁 0119c07。

第五卷

佛陀在宣說本覺真心的證得，須離開六根之結根，並不是離開六根不生不滅的真淨性。佛陀取出花巾當眾依次打六個結，以此為例向大眾說明：六根雖是同一條花巾所造，但畢竟不同，不能相混，因而解開此結也需次第進行，眾生可以選擇自己的根性適合的圓通法門悟入三摩地。佛陀讓憍陳如五比丘、優波泥沙陀、香嚴童子、藥王藥上二法王子、跋陀婆羅等十六開士、摩訶迦葉及紫金光比丘尼等，阿那律陀、周利槃特迦、驕梵鉢提、畢陵伽婆蹉、須菩提、舍利弗、普賢菩薩、孫陀羅難陀、富樓那彌多羅尼子、優波離、大目犍連，各各說明以十八界之一為法門而證悟的經歷。烏芻瑟摩、持地菩薩、月光童子、琉璃右王子、虛空藏菩薩、彌勒菩薩、大勢至菩薩等，分別敘述了以火、地、水、風、空、見、識等「七大」為修行法門而證入三摩地的經歷。³¹

第六卷

由觀世音菩薩回答佛陀提出的「於十八界中何者最為圓通」的問題。觀世音菩薩因耳根圓通所獲得的道果，使之能與十方諸佛同得本覺妙德，又能悲仰六道一切眾生，以聞熏、聞修金剛三昧無作妙力，而成就三十二應身、十四種無畏功德、四種不可思議無作妙德。文殊師利以偈頌讚歎並指出觀世音菩薩的耳根法門毋須仰仗佛力，是最真實、最方便的法門。佛更為阿難與大眾宣說「安立道場，救護眾生」的「三決定義」，即戒、定、慧「三學」。並講述戒學的四種「決定清淨明誨」（不淫、不殺、不盜、不妄），指出修道中戒學的重要性。³²

第七卷

佛說四種清淨律儀戒可使身心「皎如冰霜，自不能生一切枝葉。」如果仍未滅除宿習，可誦持「大白傘蓋神咒」一百零八，求得佛、菩薩及其眷屬的加持、授記和護佑。並宣說建立道場的儀軌，即講解如來佛頂神咒。佛宣說修真正三摩地應當先了解「眾生顛倒」和「世界顛倒」二因，有此二顛倒纔有了十二類眾生，即卵生、胎生、濕生、化生、有色、無色、有想、無想、非有色、非無色、非有

³¹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5，《大藏經》冊 19，頁 0127b24。

³²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6，《大藏經》冊 19，頁 0131c13。

想、非無想的顛倒之相。³³

第八卷

此卷總結顛倒的本因，同時說明要以「修習」、「真修」、「精進」三種漸修之次第，方能滅除其顛倒根本。其次說明修正聖位為八位的次第：乾慧、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四加行、十地、二覺(等覺、妙覺)等八位，方可達到妙覺成無上道果。又因文殊問此經應取何名，示經五名，說明經的歸趣。阿難問地獄道產生的十種業因，十因是：淫、貪、慢、瞋、詐、誑、怨、見、枉、訟。一切六識所招感的惡報均從六根產生。佛詳細說明「六交報」(即六道)的情況。³⁴後分別業果是因眾生自作之業力所感而形成的。

第九卷

佛接續卷八講述鬼、畜、人、仙、修羅、天等七趣，自業所感差別。並指出七趣都是眾生妄業所成，因而修行者應該除滅迷惑而證入解脫之道以證得菩提。之後說明修習禪定中所出現種種微細魔事，佛主要以五陰為主幹細說修定中易於出現的魔境。卷中，佛分別宣說了色陰、受陰、想陰之中易於出現的各十種魔境。卷末提到：有十種魔於末世時，在我法中出家修道。附人體或自現形，自說已成正遍知覺。讚歎姪欲，破佛律儀。先惡魔師，與魔弟子，姪姪相傳。如是邪精魅其心腑。近則九百年，多則三千年，令真心修行者，陷入魔網成魔眷屬。命終之後，必為魔民。失正遍知，墮無間獄。你毋須即求寂滅，要發願留於世間進入末法之世，起大悲心，救渡眾生使其不著魔道，獲得正知見。以保護扶持修學這得成無上道果。³⁵

第十卷

接續卷九，說明五陰的行陰魔中十種外道，及於識陰中容易產稱的十種邪執。佛告誡大眾應當多方面教導末世眾生正確認識上述五陰諸魔的真相，必要時可以持誦佛頂陀羅尼咒防護諸魔侵擾。最後阿難提出三個問題：(一)五陰為何以妄想

³³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7，《大藏經》冊 19，頁 0138b21。

³⁴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8，《大藏經》冊 19，頁 0143c04。

³⁵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9，《大藏經》冊 19，頁 0147a05。

為本？(二)五陰是頓滅還是斷滅？(三)破除五陰的界線為何？佛對這三個問題詳細解答。並告訴大眾要將此法門弘揚、持誦及其功德。³⁶

此經提到菩提心共有 15 筆，分別在卷四、卷六、卷七、卷八之中，筆者將經文有關修行上發菩提心的重點，在經文的卷一中提到一切眾生從無始劫以來，生死相續不斷輪迴，其中的原因在於眾生誤以為攀緣心是妙明真心，因此這攀緣心生起的種種妄想執著誤以為是妙明真心。從這裡可以看出如果在一開始所發起的心是錯的，那後續延伸出來的感受也就是虛妄分別，而不是真的。因此起的最初的發心及發心的過程都需要加以審查，才不會落入妄想執著。

卷一末，佛陀對大眾開示，闡述虛妄分別的心與妙明真心的差別，並指出學佛修行的關鍵就是要發起個人本自具足的妙明真心。修行的過程中如沒有發心就是入魔業。³⁷而如果不知審查的方法那就只是空談，因此只有從此經文才能得知所發起的心是不是妙明真心。已知道發心的重要及分辨出虛妄心和真心的分別之後，就是要如何在道上精進用功。此經卷四中就說明要修無上妙法的菩提心時，就要在因地上發心，且必須以不生不滅的真如心為依止的目標；並從六根中選其中一根作為下手處³⁸，都能因此到達無妄想的境界之地。其中的關鍵在於是否有反省煩惱的最初的根本。

卷六初則說明在修學各種法門，其中很多時候須仰仗佛陀的力量加持才能有所證得成就道果。而觀世音以耳根法門最為殊勝，是最適合未來的眾生修道的方方法³⁹，因此法門不需要仰仗佛陀的力量加持，發菩提心便是修持法門中最真實最方便的學習法門。此卷後，佛陀為大眾宣說如何攝伏妄心，在修道過程中如何安心辦道，而修道過程中發菩提心是很容易的，但要延續發心就不容易。所以如果能不忘失菩提心，便可安心的在道上精進用功，在此經佛陀特別強調在修行有三

³⁶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9，《大藏經》冊 19，頁 0152c06。

³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2，《大藏經》冊 9，頁 663a14。華嚴經云：「忘失菩提心，修諸善法，是名魔業」。

³⁸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4，《大藏經》冊 19，頁 0123a28。

³⁹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6，《大藏經》冊 19，頁 0131b21。

個決定義⁴⁰，修行中要持戒，收攝好身心，因持戒而生出定力，生定力之後才能開發智慧。唯有發起菩提心才能在修行過程中不偏離軌道。

因此，《楞嚴經》中有清楚地把修行的原因是為了生脫死之外，也是為了到達成佛的境界，如何修行及其關鍵處，從經文中的二十五種法門之中只有觀世音菩薩的耳根法門是不需依靠佛力的加倍也能證成。而為了避免誤入邪道還特別說明修行過程要如何安立道場與救護眾生都有一一說明，因此筆者在學的過程中，認為此經的菩提心是筆者在人生修道當中最重要修持法門。

第二節楞嚴經思想要義

近代太虛大師著《楞嚴大意》云：「此皆辨妄明真之真心論，全部經文中，有一貫的中心思想，即是常住真心，故本經以常住真心為基本。信解、即明常住真心之理；修行、即除常住真心之障；證果、即證常住真心之德惟《楞嚴經》確是佛說，僅根據點有異而已。眾生世界，即是如來成佛真體，譬如全海成風浪，風浪即在全海，法身成有情無情，則有情無情均即法身。故曰：『情與無情，皆成佛道。』⁴¹」，可以從太虛大師的這一段話看出此經是，妙明真心為本，從信解行證的方式來詮釋楞嚴經。而當代的星雲大師堅修《楞嚴經》序云：「自讀《首楞嚴》，從此不嗜人間糟糠味；認識《華嚴經》，方知己是佛法富貴人。」⁴²所以你無論學哪一個佛教的法門，哪一個宗派，《楞嚴經》都是最重要的；都須認清本自具足的妙明真心，才能脫離虛妄心遠離生死的輪迴的痛苦。這一切的事物外相，都是由心所顯現的，這心包含十方世界的一切。此經如同蓋房子一樣，不管你蓋怎樣的房子，地基都要堅固，建築才能蓋得成功。特別是第六卷「清淨明誨」⁴³這一段，是所有大乘修學了義的根本。

《楞嚴經》本身雖不是單純歸於如來藏系，其中如來藏思想與其他經典相比，

⁴⁰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6，《大藏經》冊 19，頁 0131c14。

⁴¹ 見釋斌宗：《楞嚴義燈》（台北中華佛教文獻編撰社，1992 年），頁 4。

⁴² 見星雲大師監修，李富華譯：《中國佛教經典寶藏精選白話版-楞嚴經》（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73 年），頁 1。

⁴³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6，《大藏經》冊 19，頁 0131c13。

有幾點相對突出，在此經的卷三對如來藏真心有說明在相上強調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等都是因緣合和而有；其在性能本自與如來藏妙真如性⁴⁴，卷四中先對世間的成因做說明再提如來藏真心建構，已知要修得如來藏真心而引申出獨特的修行觀，主要落實於眾生的心性層面和修行層面上。

卷一中，佛陀明確指出，諸修行人不知無上菩提，是不能解脫成佛的。因不知無始生死根本，眾生的六識攀緣心，眾生不知其為妄體，在攀緣外境，由妄生愛憎，落入輪迴；再者眾生解脫成佛的依據是「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此名相成為《楞嚴經》將佛性論、心性論、修行解脫論合於一體的中心，獨特的提法。

經文中從不同的角度，對生死輪迴的成因疑問，以如來藏為體作分析，從卷四以三種顛倒相續，皆是覺明明了知性，因知發相，妄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遷流不斷，終而復始。突顯出虛妄心的不斷相續，在卷七以眾生顛倒和世界顛倒，再次申明，依如來藏心起妄念才有十二類眾生的存在。依真起妄生出妄惑妄業。之後在卷八以為何復有六道？此道復本來自有？是眾生妄習生起？詳細闡述七趣事根本的成因。

在修行論思想論中，以「二決定義」和「六解一亡」提出「理」和「行」觀點，也將佛性論與心性論落實於修行層面上。是將如來藏思想落實在修行論的具體表現。一般在印度大乘佛學有四種系列的經典，即為般若中觀學、瑜珈唯識學、如來藏系及密教經典。《楞嚴經》所包含的內容既沒有完全屬於哪一系，也未脫離那一系。

⁴⁴ 見錢明，陳永革：〈當代儒學的發展方向：當代儒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漢語大詞典出版社，2005年），頁274。

第三節楞嚴經中的菩提心

本論文在探討菩提心二定義之前先說明菩提心的定義，此心需要有直心、深心及大悲心；在遇到魔障時要能不忘此心，時時謹記不被煩惱所牽動。在圓瑛法師《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中提到「梵語菩提，又翻為覺；覺有三義：本覺、始覺、究竟覺。本覺即眾生本有之佛性，一切眾生，本來是佛，迷而不覺，將本覺佛性，埋沒於五陰煩惱之中。今始覺悟，雖迷不失，依此始覺智，發心勤求究竟覺之佛道，是謂發無上菩提心。」⁴⁵在《華嚴經》云：「忘失菩提心，修諸善法，是名魔業。」⁴⁶但是出世間善法，為何以亦為魔業？在《楞嚴經》卷九中提到五十種陰魔，其中列出聲聞、緣覺，即可得知，皆是因不發起菩提心。

在《大乘起信論》「復次，信成就發心者，發何等心？略說有三種。云何為三？一者、直心，正念真如法故。二者、深心，樂集一切諸善行故。三者、大悲心，欲拔一切眾生苦故」⁴⁷三心中直心之所以為正者，不著二邊，起智慧觀照真如正理，契菩提心體。深心之所好樂修習世出世間自利利他諸善行；大悲心以平等大悲心，拔除一切眾生分段變易二生死苦。此二心皆發菩提心用。今發此心，為求無上菩提也。

菩提心視為心中之王，菩薩修行，以此心為先，若不發菩提心，一切萬行，無從建立。因此要正確發起菩提心，才能持之以恆、不退道心，因不忍眾生苦而不斷弘法度眾勇往直前，不生疲倦。

⁴⁵ 圓瑛法師，《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卷 15，頁 668。

⁴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2，《大藏經》冊 9，頁 663a14。

⁴⁷ 《大乘起信論》卷 1，《大藏經》冊 32，頁 580c6。

第四節楞嚴經的價值

而在漢傳佛教中晚期《楞嚴經》亦是如來藏思想的指導權威。太虛大師言：「夫《起信》與《楞嚴》等，殆為中國佛教唐以來相承之最高聖言」。《楞嚴經》自唐代以來又與《法華經》及《華嚴經》頂足而立，佛門將三經並列而說：「開慧的楞嚴，成佛的法華，富貴的華嚴」。《楞嚴經》尤其是天台、華嚴、禪宗、淨土宗共倡的跨宗派寶典，時至清末本經注疏量便已高達 150 部以上，於諸經注疏中名列前茅。虛雲和尚說：「此經由凡夫直到成佛，由無情到有情，山河大地，四聖六凡，修證迷悟，理事因果戒律，都詳詳細細的說盡了。所以熟讀《楞嚴經》很有利益。」，本經無論在義理、文學與宗教修證上（亦是知、情、意三方面）皆具有無法抹煞的高度價值，修行有把握，就能保綏哀救，消息邪緣，令其身心，入佛知見，從此成就，不遭歧路。

此經譯出不久，盡管受到少數人的懷疑，卻受到了中國佛教僧、俗兩界的普遍歡迎，不但有數家注疏問世，而且很快傳入西藏、日本。《楞嚴經》譯出後，歷代祖師及居士陸續出版了無數種的注疏，流傳至今仍有四十餘種。從四十多種注疏中可見自唐以來，《楞嚴經》流傳是非常廣泛的。從此經內容可以作為佛教“諸佛之慧命，眾生之達道，教綱之宏綱，禪門之要關”⁴⁸的宗教思想內容，使得此經能受到中國佛教諸宗，如禪宗、淨土、天台、華嚴等的重視；在學界更多佛教學者將其作為佛教教觀的總綱看待，而文人也都十分關注。在中國佛教有很特殊的地位與影響。從印度傳到中國，自唐代中期被翻譯出來之後，長期存有爭議，多數佛教信徒皆認同《楞嚴經》是佛陀所說，而部份佛教學者認為是在唐代中國所寫作，而偽託為印度傳入的作品。因此至近現代，此經一直被一部分的佛教學者懷疑是「偽經」。

疑偽經的出現是佛教在中國發展到一定歷史階段的產物，伴隨著佛經翻譯時期而逐漸出現典籍，從典籍所體現出的思想，正是佛教中國化過程產物。因此，對於研究佛教疑偽經俱有重要的意義，製作疑偽經是中國佛教史上很重大的事件

⁴⁸ 《大佛頂萬行首楞嚴經會解》卷 1，《永樂北藏》冊 185，頁 0163a03。

。⁴⁹而《楞嚴經》之所以會有真偽經的問題，主要是因為該經經文內容與佛教顯教各經論多有分歧衝突之處，一直到近現代，疑偽之論更是有增無減。宋代的子璿之後的注釋家對其出處曾有所懷疑，而近代的學者文人則是懷疑此經是中國人所撰述，其中的原因是紛紜眾說，在歷史至今一直是難以解答。

自唐代中葉至清朝中葉一千年間，經過許多的專家學者的研究，最後還是將此經收錄在北宋初，中國第一本雕版印刷的大藏經《開寶藏》裡，一直到清朝的《乾隆大藏經》都收入其中，故漢傳佛教的信徒多認為本書不是偽經。從這得知在中國佛教當中此經的重要性。在近代，仍認為《楞嚴經》是偽經的佛教學者有中國的梁啟超、呂澂、周叔迦、何格恩與日本的望月信亨等人⁵⁰，從不同方面指出此經的可疑之處；雖然有認為是偽經的，但也有其他學者不這麼認為，羅香林對於《楞嚴經》的筆授者房融對此經翻譯前後的情況作了詳實的考證，得出不能貿然判斷《楞嚴經》為偽經的結論⁵¹，佛教界的釋潛生法師主要針對呂澂的論點闡述的觀點不同，是主張《楞嚴經》是真正的佛經。而在宗教的立場來看，《楞嚴經》仍然是多數佛教信徒所支持，認為此書是真佛經，而歷代也有許多高僧，對此經都有過特別的讚歎。如：長水、憨山、太虛、虛雲等大師。以上認為此經疑似“偽經”所提出的種種論據，筆者認為還只是一些疑點，還不足以構成《楞嚴經》是“偽經”的真憑實據。

第五節楞嚴經在佛教的影響

上節有提到楞嚴經傳到中國後，在佛教的發展史上有許多祖師大德及居士陸續撰寫無數種的注疏，筆者從斌宗法師《楞嚴義燈-楞嚴經題要釋》中，提到唐朝到清朝至少有六十八本注疏，從這五個朝代注疏的數量中明顯發現並推論出當時《楞嚴經》盛衰時期。而此注疏寫出，宋朝至少有 20 本注疏而明朝至少有 34

⁴⁹ 見馬曉濤：《從《楞嚴經》的真偽辨析看佛教在中國的發展進程》（重慶西南大學宗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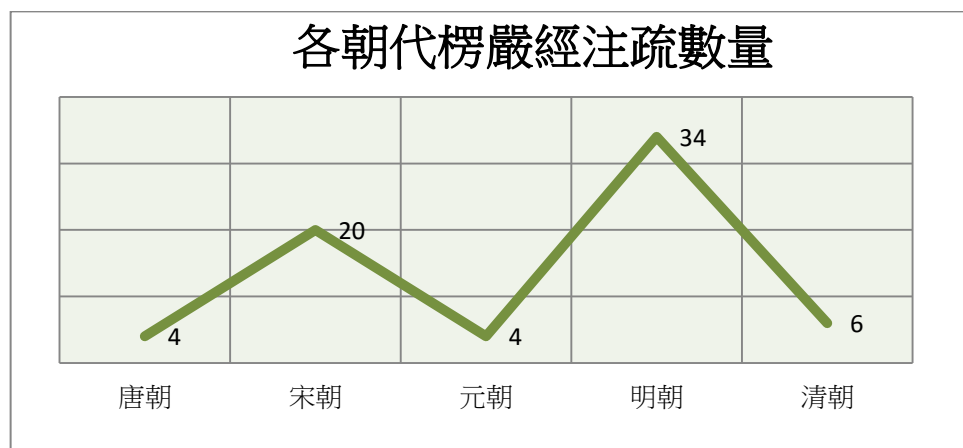
⁵⁰ 見何格恩等著：《大乘起信論與楞嚴經考辨》（《現代佛教學術叢刊》35 冊，台北：大乘文化，1978 年）。

⁵¹ 見羅香林：《唐相國房融在光孝寺筆受〈首楞嚴經〉翻譯問題》（《現代佛教學術叢刊》35 冊，《大乘起信論與楞嚴經考辨》，台北：大乘文化，1978 年），頁 321-342。

本注疏，屬於極為盛行。宋朝與明朝出現大量的注疏(如圖 1 所示)。筆者認為注疏的多寡與當時佛教發展興盛有直接的關係，可從中也可發現對後世有哪些影響。

圖 1 統計各朝代楞嚴經相關注疏之數量圖

資料來源：斌宗法師《楞嚴義燈·楞嚴經題要釋》



此經在唐朝傳入中國之後，佛教發展成八宗可以說是最興盛的時期，但唐代末期唐武帝崇信道教，於會昌五年（845 年）下敕廢佛，禁止民間相關的佛教儀式，在佛祖統紀紀載中共毀寺院有四萬四千六百所，僧伽強制還俗約有二十六萬五百人。⁵²在 845 年，把徵收來的佛寺財產，來建造道教的望仙台。當時來中國參學的日本的天台僧圓仁，也被迫還俗，在歸國途中也十分艱難，直至 847 年，宣布撤除對佛教的禁令，恢復對佛教的支持，圓仁的才較為自由，乘船歸國。⁵³因此推測當時因環境的狀況不佳，雖然已經流行於世面，但是在當時，並沒有引起佛教界的重視，為它註釋及科判的大師並不多。

到了宋朝的北宋時期，《楞嚴經》開始受到重視，在慧洪《林間錄》卷二中提到，智者大師朝向西方禮拜，祈求《楞嚴經》來中土的傳說⁵⁴，禪宗、天台宗與華嚴宗這三大系的注疏在當時可以說是最多的，其中從天台的真覺就能看出他非常重視並講疏此經，在《補續高僧傳》當中有記載真覺多次開座講《楞嚴經》，也引響他的弟子幽溪傳燈，他撰寫了《楞嚴經圓通疏》、《楞嚴經玄義》和《楞嚴經圓通疏前茅》等著作。此外，從懷遠《首楞嚴經一疏釋要鈔》卷一記載長水子

⁵² 《佛祖統紀》卷 42，《大正藏》冊 49，頁 0386a02。

⁵³ 見(唐)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 3，(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年)，頁 150。

⁵⁴ 《林間錄》卷 2，《叢書集成》冊 87，頁 0264a06。

璿曾被賜號為楞嚴大師。⁵⁵而在南宋時期戒環的《楞嚴經要解》可發現宋朝華嚴宗主要講注《楞嚴經》⁵⁶，可見當時這些宗派對此經形成研究的風氣。

在元朝時期統治上最初的危機，是保留大量蒙古的舊制，而出現統治與被統治地區文化上的差異，長期下來難以彌合。後密宗受到皇朝的重視，只要喇嘛所到之處，隨從如雲，強住民宅，把男子逐走留婦女陪宿。⁵⁷但從 1271 年正式國號為「大元」至 1368 年元朝滅亡，短短的 97 年之間，頻繁的戰爭，完成平定南宋、統一中國的事業，並未因此能止戰爭，而是繼續向外擴張，先後對東亞與東南亞一些國家發動戰爭，在《元史》中記載「連歲征日本及用兵占城，百姓罷於轉輸，賦役煩重，士卒觸瘴癘多死傷者，群生愁嘆，四民廢業，貧者棄子以偷生，富者鬻產而應役，倒懸之苦日甚一日。」⁵⁸，可知當時人民承受負擔很重，完全超出當時社會能承受的能力。在這樣的環境下，民眾尋求淨土，紛紛造像刻經，短短不到一百年的時間，元朝共雕成《普寧藏》、《弘法藏》、《元官藏》及前朝未完成的《磧沙藏》，從資料推測當時因這些因素而讓《楞嚴經》在元朝沒有太多的發展。

明朝在 1368 年建立，直到 1644 年滅亡，共經歷十六位皇帝，在歷史上經歷 296 年。明初鑒於元代推崇喇嘛教，因而繁衍出許多的流弊。如供養糜費，因而傾家蕩產等。明太祖雖然知道但為了穩定蒙古、西藏地區，還是給予喇嘛諸多待遇。此外太祖曾出身於僧侶，對於佛教進行整頓與制度改革，在洪武三年(1370 年)招集各地僧侶規定各寺院為禪、講、教三類，要求僧眾區別專業。給予僧人度牒，命各地沙門講述《心經》、《金剛經》、《楞伽經》這三經。在《明太祖實錄》提到仿照宋朝僧官等職位，但不給予俸祿⁵⁹，在十七年(1384) 年規定要通過經典考試，而且是每三年發一次度牒。二十四年(1391) 頒布《佛教榜冊》申明「今天下之僧，多與俗混淆，尤不如俗者甚多，是等其教而敗其行，理當清其事而成

⁵⁵ 《楞嚴經義疏釋要鈔》1，《卍續藏》冊 11，頁 0079c11。

⁵⁶ 《新續高僧傳四集》卷 3，《高僧傳合集》，頁 794。

⁵⁷ 《元史·安南傳列傳第八十九釋老》卷 202，頁 3653。泰定二年，西臺御史李昌言：「嘗經平涼府、靜、會、定西等州，見西番僧佩金字圓符，絡繹道途，馳騎累百，傳舍至不能容，則假館民舍，因迫逐男子，姦污女婦。」

⁵⁸ 《元史·安南傳列傳第九十六外夷二》卷 209，頁 3762。

⁵⁹ 《太祖實錄》卷 144，洪武十四年辛酉：「凡天下府州縣寺觀僧道名數從僧錄道錄二司核實而書於冊其官一依宋制不支俸。」

其宗。令一出，禪者禪，講者講，瑜伽者瑜伽，各承宗派，集眾為寺。有妻室願還俗者聽，願棄離者聽。」⁶⁰，而在明史《職官志》卷三中記載下令各州縣府只死須留大寺觀一所，成為僧眾居住之地，限制各府不得超過四十人，州三十人，縣二十人。並規定男子未到達四十歲以上，女子未到達五十歲以上者不准許出家。⁶¹從二十五 (1392)年開始，按級層給奉⁶²，並制定僧服顏色來區別，嚴格區分禪、講、教。二十七(1394)年，又發佈《周知板冊》，進一步規定僧人不許以化緣為名，強索捐助，奔走市村；也不允許僧人結交官府，並禁止世人無事入寺院。

明朝中後期，神宗朱翊鈞在位五十七(1368-1644)年，是明代時間最長的皇帝。因當時首輔張居正，在萬曆初年，對王朝政治、財政、軍事等進行全面的改革，出現的短暫中興局面，被稱為「萬曆中興」。⁶³但因立太子之事與內閣爭執長達十餘年，最後三十年不出宮門、不上朝。1589年，神宗不再接見朝臣，內閣部分官職缺人。⁶⁴明朝後期，政府因實施鬻牒度僧⁶⁵，導致僧眾瞬間增加難以控管導致戒律鬆散，加上這些人並非真為法而來到寺院，湛然圓澄撰寫《慨古錄》中提到這些人有打劫事露、牢獄脫逃、悖逆父母、與妻子鬥氣、負債無還、衣食所窘等者在出家為僧。⁶⁶而成為日後佛教的弊病⁶⁷，毀佛滅佛的潛在因子。朝末期，因而引起禪僧意識到佛教正法必須與朝廷政治之間保持距離。所以當時復興佛教，

⁶⁰ 《釋氏稽古略續集》卷2，《大正藏》冊49，頁0936a04。

⁶¹ 《明史-職官志》卷3，洪武二十四年辛未「清理釋、道二教，限僧三年一度給牒。凡各府州縣寺觀，但存寬大者一所，並居之。凡僧道，府不得過四十人，州三十人，縣二十人。民年非四十以上、女年非五十以上者，不得出家。」

⁶² 《太祖實錄》卷222，洪武二十五年十一月。

⁶³ 見郭成康，王天有，成崇德：《中國歷史·元明清史》(五南圖書出版，2002年)，頁229。

⁶⁴ 《明神宗實錄》卷419，萬曆三十四年大學士沈鯉等上言：「今吏部尚書缺已三年，左都御史亦缺一年，刑、工二部僅以一侍郎兼理，大司馬(指兵部尚書)既久在告，而左、右司馬(指兵部左、右侍郎)亦未有代匱者，禮部止一侍郎李廷機，今亦在告，戶部止有一尚書。蓋總計部院堂上官共三十一員，見缺二十四員，其久注門籍者尚不在數內。此猶可為國乎？」

⁶⁵ 見《中國佛教》，(北京：知識出版社，1980年)，頁113。「代宗景泰二年(1451)，因救濟四川、貴州饑荒，採納群臣建議，實施收費發牒制度，凡僧道納米五石者，給與度牒。憲宗成化二年(1466)，淮揚地方大饑，也用同法賑濟。成化八年，淮揚巡撫張鵬請給僧道名度牒十萬道，以買米濟荒，雖一度遭到反對，但到了次年，戶部卻發給空名度牒十萬道。這種納費發牒之舉，直持續至明末為止。」

⁶⁶ 《慨古錄》卷1，《大正藏》冊65，頁0369c18-0369c2。「則漫不可究。故或為打劫事露而為僧者。或牢獄脫逃而為僧者。或悖逆父母而為僧者。或妻子鬥氣而為僧者。或負債無還。而為僧者。或衣食所窘而為僧者。或要為僧而天戴髮者。或夫為僧而妻戴髮者。謂之雙脩。或夫妻皆削髮。而共住庵廟。稱為住持者。或男女路遇而同住者。以至姦盜詐偽。技藝百工。皆有僧在焉。」

⁶⁷ 《慨古錄》卷1，《大正藏》冊65，頁0369c24-0370a05。「如此之輩。既不經於學問。則禮義廉恥。皆不之顧。惟於人前。裝假善知識。說大妄語。或言我已成佛。或我知過去未來。反指學問之師。謂是口頭三昧。杜撰謂是真實脩行。哄誘男女。致生他事。」

而在明末的時候出現大量《楞嚴經》注疏，盛行原因可能與禪宗有關之外，在《阿彌陀經疏鈔》卷四提到：「法滅經云。爾時首楞嚴經先滅。以次諸經。悉皆滅盡。獨留無量壽經。度諸眾生。」⁶⁸，而莫法時代的來臨，或許是擔心楞嚴經消失而不斷的撰寫。

清代時期僧官延續明代舊制方式⁶⁹，但當時僧官的最高地位是僧錄司的長官，是六品階級；而其地方各縣的僧會司的階級最低是六品官吏，顯示僧侶在統治上並無實質的重要性。雖然如此，但清代的皇帝還是很親近佛教，如：雍正為了大規模禪門「密授」禪法的做法而編寫《御製揀魔辨異錄》和《御選語錄》⁷⁰，並下令焚毀禁止流傳法藏及弘忍的一切著作。還提倡淨土法門，希望僧人腳踏實地的落實修持，因此念佛成為各宗派的基本修行。此外主張儒、釋、道三教一⁷¹，讓佛教已深入民間，有觀音信仰、念佛法會、受戒法會、倡導放生、素食等，而佛教衰落的主要原因，與當時的社會現象有極大的關係。在清末時期鴉片戰爭和太平軍等戰亂中，西方的大砲、火槍與科學，對於當時人們有立即改善社會現象，因此人們對於宗教開始慢慢的疏離，加上當時的出家人大多是貧窮無法溫飽的農民，對佛教的教理不深入，讓佛教變的世俗化，而被世人所遺忘。因此清朝《楞嚴經》注疏大部分在清末禪宗較盛行的時候著作的。

以下是本論文收入各式漢文注疏本，以《大正藏》與《卍字續藏》為主，比較重要的注疏本多達三十五種。如下表一所列。

表一：《楞嚴經》注疏彙整表

年代	作者	書名	出處
1030	長水子璿	首楞嚴義疏 10 卷	大正藏 39 冊 No.1799 卷 4 第一義 p.0884a25

⁶⁸ 《阿彌陀經疏鈔》，《卍續藏》冊 22，頁 0683。

⁶⁹ 見謝重光，白文固：《中國僧官制度史》（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 年），頁 257-277。

⁷⁰ 見杜繼文、魏道儒：《中國禪宗通史》（江蘇古籍出版社，1995 年），頁 585。

⁷¹ 《御製揀魔辨異錄》，《卍續藏》冊 65，頁 0194a06。把日月星比作儒釋道三教：「但於日月星之本同一光處。喻三教之異用而同體可也。」

			第二義 p.0885b23-0885c18
1037	惟慤科 可度箋	楞嚴經箋 10 卷	卍續藏 11 冊 No.0271 卷 4 第一義 p.0988c12-0988c19 第二義 p.0991b16-0991c05
1061	長水 懷遠	楞嚴經義疏釋要鈔 6 卷	卍續藏 11 冊 No.0267 卷 5 第一義 p.0137b16 第二義 p.0138b15-0138b23
1078-1085 至元豐中	永明 延壽	宗鏡錄 100 卷	大正藏 48 冊 No. 2016 卷 40 第一義 p.0652b25 第二義 p.
1127	戒環	楞嚴經要解 20 卷	卍續藏 11 冊 No.0270 卷 8 第一義 p.0817b19 第二義 p.0818b23
1172	懷迪證 釋輝排經入注	楞嚴經義海 30 卷	永樂北藏 168 冊 No.1581 卷 13 第一義 p.0492a05-0492b01 第二義 p.0499a01-0499b04
宋 不明	仁岳	楞嚴經熏聞記 5 卷	卍續藏 11 冊 No.0269 卷 3 第一義 p.0737b01 第二義 p.0738a08
1312 後	思坦	楞嚴經集註 10 卷	卍續藏 11 冊 No.0268 卷 4 第一義 p.0378a12-0378a15 第二義 p. 0386a03-0386a14
1342 前	九師釋惟則 會解	楞嚴經會解 20 卷	永樂北藏 185 冊 No.1618 卷 8 第一義 p.0355b02 第二義 p.0361a05
1342	傳燈 惟則會解	楞嚴經圓通疏 10 卷	卍續藏 12 冊 No.0281 卷 4 第一義 p.0784c07-0784c10 第二義 p.0787b20-0787c07
1540-	焦竑	楞嚴經精解評林 3 卷	卍續藏 15 冊 No.0301 卷 4

1620			第一義 p.0247c07-0247c09 第二義 p.0248c20-0248c26
1567	錢謙益	鈔楞嚴經疏解蒙鈔 10 卷	已續藏 13 冊 No.0287 卷 4 第一義 p.0639c09-0639c17 第二義 p.0642c12-0643b09
1586	德清	楞嚴經懸鏡 1 卷	已續藏 12 冊 No.0277 卷 1 第一義 p.0512a20 第二義 p.0512b20
1586- 1624	通潤	楞嚴經合轍 10 卷	已續藏 14 冊 No.0290 卷 4 第一義 p.0337a16 第二義 p.0339a01
1593- 1633	曾鳳儀	楞嚴經宗通 10 卷	已續藏 16 冊 No.0318 卷 4 第一義 p.0819a01 第二義 p.0821b06
1595	真界	楞嚴經纂註 10 卷	已續藏 15 冊 No.0300 卷 8 第一義 p.0169b19 第二義 p.171b23
1597	傳燈	楞嚴經玄義 4 卷	已續藏 13 冊 No.0282 卷 3 第一義 p.0022c06-0028a14 第二義 p.0028a14
1601	陸西星	楞嚴經說約 1 卷	已續藏 14 冊 No.0294 卷 1 第一義 p.0617b09 第二義 p.0617b19
1616- 1624	鍾惺	楞嚴經如說 10 卷	已續藏 13 冊 No.0286 卷 4 第一義 p.0423b16 第二義 p.0424c19
1617	德清	楞嚴經通義 10 卷	已續藏 12 冊 No.0279 卷 4 第一義 p.0575c05-p.0577a14 第二義 p.0575c05-0577b11

1619	廣莫	楞嚴經直解 10 卷	巳續藏 14 冊 No.0298 卷 4 第一義 p. 0783c05-p.0738c15 第二義 p.0785b14-0785c04
1638	元賢	楞嚴經略疏 10 卷	巳續藏 15 冊 No.0302 卷 4 第一義 p.0308b14 第二義 p.0309a17
1639- 1658	函昱	楞嚴經直指 10 卷	巳續藏 14 冊 No.0291 卷 4 第一義 p. 0515b24-0515c04 第二義 p.0517b08
1640	智旭	楞嚴經文句 10 卷	巳續藏 13 冊 No.0285 卷 4 第一義 p. 0289c21 第二義 p. 0289c21
明 不明	真鑑	楞嚴經懸示 1 卷	巳續藏 12 冊 No.0274 卷 1 第一義 p.0172b10 第二義 p. 0172b10
明 不明	真鑑	楞嚴經正派疏 10 卷	巳續藏 12 冊 No.0275 卷 4 第一義 p.088b16 第二義 p.0309c23
明 不明	一鬆(松)	楞嚴經秘錄 10 卷	巳續藏 13 冊 No.0283 卷 4 第一義 p.0111a19-c13 第二義 p. 0111a19-c13
明 不明	乘峇	楞嚴經講錄 10 卷	巳續藏 15 冊 No.0299 卷 4 第一義 p.0064c24 第二義 p.0066c08
1621	凌弘憲	楞嚴經證疏廣解 10 卷	巳續藏 14 冊 No.0288 卷 4 第一義 p.0104a16 第二義 p.0105a01
1662- 1722	靈耀	楞嚴經觀心定解 10 卷	巳續藏 15 冊 No.0306 卷 4 第一義 p.0711c11

			第二義 p.0714c23-0715a15
1668	劉道開	楞嚴經貫攝 10 卷	卍續藏 15 冊 No.0303 卷 4 第一義 p.0428a11 第二義 p.0430a04
1699	濟時	楞嚴經正見 10 卷	卍續藏 16 冊 No.0317 卷 4 第一義 p.0678a08 第二義 p.0678c17-0679a13
1776	通理	楞嚴經指掌疏 10 卷	卍續藏 16 冊 No.0308 卷 4 第一義 p0134a19 第二義 p.0137a08-b23
清 不明	溥畹	楞嚴經寶鏡懸談 1 卷	卍續藏 16 冊 No.0316 卷一 第一義 p.0429c11 第二義 p.0429c11
清 不明	溥畹	楞嚴經寶鏡疏 10 卷	卍續藏 16 冊 No.0315 卷 4 第一義 p.0517c06-c16 第二義 p.0519c14

從以上注疏分析《楞嚴經》，發菩提心要先具備「審定因地發心」與「審觀煩惱根本」這兩個定義是如何解釋，其之間有那些異同之處。

第三章、審定因地發心

本章將就《楞嚴經》第一義為主要範圍，以「汝等若欲捐捨聲聞，修菩薩乘入佛知見，應當審觀因地發心，與果地覺為同為異。」⁷²這段經文，收集各朝的注疏，以表格方式作分類，以年代、作者、宗派、內文區分，依宋、元、明、清四個朝代分小節進一步說明。

第一節宋朝時期

本節將宋朝《楞嚴經》注疏內容屬性分為四種，為「入菩薩行」、「審因地與果地一致」、「中即空假」、「其他」，來分析宋朝時期注疏，在當時有哪些宗派注重此經？注疏內容的演變方向？是否有較為特別註釋？

從表三可見宋朝時期相關菩提心的注疏至少有七本以上，最早始於 1030 年長水子璿《首楞嚴義疏》著作，終於 1172 年懷迪證釋(宋 咸輝排經入注)《楞嚴經義海》著作，前後跨 142 年。從這六部相關注疏中，華嚴宗有三部、禪宗有三部、天台宗一部注疏，可見宋代時期華嚴宗及禪宗極為重視《楞嚴經》，其次為天台宗。

一、入菩薩行

在文本比對中可察覺，七本注疏中有三本提到「入菩薩行」，分別是第一本《首楞嚴義疏》、第二本《楞嚴經箋》與第六本《楞嚴經義海》，在另外四本注疏中則沒有特別陳述。在第一本《首楞嚴義疏》說：「欲捐捨聲聞修菩薩乘入佛知見。」⁷³說明在發起菩提心之前，要先捨棄聲聞轉修菩薩乘才能入佛知見。而第二本《楞嚴經箋》只用「曾知是厭小欣大」⁷⁴簡略提要迴小向大。第六本《楞嚴

⁷²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4，《大藏經》冊 19，頁 0122a27。

⁷³ 《大佛頂首楞嚴經義疏註經》卷 4，《大藏經》冊 39，頁 0884a25。

⁷⁴ 《楞嚴經箋》卷 4，《卍續藏》冊 11，頁 0988c12。

經義海》，則是引用《法華經》：「聲聞緣覺不退菩薩不測佛智良由於此。」⁷⁵與第一本注疏內容相似，從以上三本注疏推測在當時宋朝時期，僧人如此強調是為此警惕不忘事事要，以發大乘心為起點，才能進入佛道。

二、審因地與果地一致

關於宋代七家注疏對於「審因地與果地一致」這句經文的注文，亦以表二的方式整理如下：

表二：宋代《楞嚴經》注疏，以「審因地與果地一致」注文彙整表

長水子璿《首楞嚴義疏》	審觀因地發心與果地覺。「為同為異」。 ⁷⁶
惟慤科可度箋 《楞嚴經箋》	合當審實觀察。從凡夫地面上。「發大乘心」。與果地覺。「即佛果也」。 ⁷⁷
長水懷遠 《楞嚴經義疏釋要鈔》	因地發心者即最初行所依心即初起覺悟智也。「即制令此心」成不生滅與果「相應」也。 ⁷⁸
永明延壽《宗鏡錄》	悟自真心不生不滅為「因」。然後以無生之「旨」。 ⁷⁹
戒環《楞嚴經要解》	不滅不生合如來藏為「同」。以生滅心求常住果為「異」。 ⁸⁰
懷迪證釋輝排經入注 《楞嚴經義海》	以不滅不生「合」如來藏，而如來藏唯妙覺明圓照法界；若「異」此者，即暫舉心塵勞先起，合塵背覺。 ⁸¹
仁岳《楞嚴經熏聞記》	缺。

在七本注疏中前六本特別提到因地修行時，要審查與果地覺是相同還是異？從一切言行所種下的因，由外而內修持的基礎，如果因地以生滅心而想修成佛果，求得不生不滅是無法達到佛的果位。因地如果是錯誤的，果地就會錯。因此因地與果地必須一致才符合因果。只有第七本《楞嚴經熏聞記》中並沒有特別陳述。猜想《楞嚴經》注疏會強調「審因地與果地一致」，是希望修行人念念不忘修行，

⁷⁵ 《首楞嚴經義海》卷 13，《永樂北藏》冊 168，頁 0492b05。

⁷⁶ 《首楞嚴義疏》卷 4，《大正藏》冊 39，頁 0884a25。

⁷⁷ 《楞嚴經箋》卷 4，《卍續藏》冊 11，頁 0988c19。

⁷⁸ 《楞嚴經義疏釋要鈔》卷 5，《卍續藏》冊 11，頁 0137b16。

⁷⁹ 《宗鏡錄》卷 40，《大正藏》冊 48，頁 0652b25。

⁸⁰ 《楞嚴經要解》卷 8，《卍續藏》冊 11，頁 0817b19。

⁸¹ 《楞嚴經義海》卷 13，《永樂北藏》冊 168，頁 0492a05。

從因地到果地證悟的重要性。

三、中即空假

在這七本注疏中，第六本《楞嚴經義海》「空假離中皆名生滅中即空假是謂佛乘。⁸²」與第七本《楞嚴經熏聞記》「中即空假者，圓人初心造境，即中而復雙照故。⁸³」皆談到，空假離中皆是生滅，來說明想要以生滅心修行是不能證得佛性，而「中即是空假」才能圓滿佛果為佛乘是其他五本注疏所沒有的。可能前期以世俗諦來提出修行看法，隨著修行的過程慢慢提升為勝義諦觀點，回過頭來解釋《楞嚴經》。

四、其他

第三本《楞嚴經義疏釋要鈔》注疏中則引用《大乘起信論》「覺知前念起惡故，能止後念令其不起。」⁸⁴來提醒修行人，要覺知念頭升起惡念時，能馬上止息念頭後念頭不會再升起。而作者會選擇這部論點或許與他修行中實踐面有關，一般人能馬上感受自己的喜怒哀樂，因此能當下發現心不跟隨念頭轉，指點修行人應注意當下念頭不隨境轉。這在其他五本注疏當中沒有的。

而這七本注疏內容中，以勝義諦和世俗諦來看，初期撰寫內文主要以「入菩薩行」與「審因地與果地是否一致」為居多，推測早期比較偏於世俗諦。而後期開始有提到中即空假的概念是以勝義諦為觀點。筆者認為要能行菩薩道才能發廣大菩提心，菩提心即覺悟之心也就是成佛的心，如果因地修行不是以此心起修，要證得佛果的階位則是空話，而懷遠指出不升起惡念，就是要修行者自我察覺，有所覺悟才能與佛果相應。

⁸² 《楞嚴經義海》卷 13，《永樂北藏》冊 168，頁 0492b01。

⁸³ 《楞嚴經熏聞記》卷 3，《卍續藏》冊 11，頁 0737b01。

⁸⁴ 《楞嚴經義疏釋要鈔》卷 5，《卍續藏》冊 11，頁 0137b16。

表三：宋朝時期《楞嚴經》審定因地發心相關註釋彙整表

順序	年代	注疏	作者	宗派	內文分類			總數	
					入菩薩行	審因地與果地一致	中即空假		其他
1	1030	楞嚴義疏	長水子璿	華嚴宗	欲捐捨聲聞修菩薩乘入佛知見。(《大正藏》39冊 No.1799 卷四 p.0884a25。)	審觀因地發心與果地覺。為同為異。既能信解果海無念絕名離相本非生滅將契此心須亡生滅與之相應故上文云我以不滅不生合如來藏。而如來藏唯妙覺明圓照法界。若異此者。即暫舉心塵勞先起。合塵背覺。豈曰正修 二約義顯非。 (《大正藏》39冊 No.1799 卷四 p.0884a25。)			2
2	1037 景祐四年 二月朔日 序	楞嚴經箋	可度	禪宗	曾知是厭小欣大。 (《卍續藏》11冊 No.0271 卷四 p.0988c12。)	合當審實觀察。從凡夫地面上。發大乘心。與果地覺。即佛果也。 (《卍續藏》11冊 No.0271 卷四 p.0988c19。)			2
3	1061	楞嚴經義疏釋要鈔	長水懷遠	華嚴宗		因地發心者即最初行所依心即初起覺悟智也。即制令此心成不生滅與果相應也。 (《卍續藏》11冊 No.0267 卷五 p.0137b16。)		起信云：覺知前念起惡故，能止後念令其不起。 (《卍續藏》11冊 No.0267 卷五 p.0137b16。)	2

4	1078-1085 至元豐中	宗鏡錄	永明延壽	禪宗		凡從今日去紹佛乘人。先須得本。悟自真心不生不滅為因。然後以無生之旨。遍治一切。所以華嚴論云。若有習氣。還以佛知見治之。若不入佛知見。設有修行。但成折伏。終不能入諸佛駛水之流。如法華明。開示悟入佛之知見。只是於眾生心中。 (《大正藏》48 冊, No. 2016 卷四十 p. 0652b25。)			1
5	1127	楞嚴經要解	戒環	華嚴宗		不滅不生合如來藏為同。以生滅心求常住果為異。 (《卍字續藏》11 冊 No. 0270 卷八 p.0817b19。)			1
6	1172	楞嚴經義海	懷迪證釋	禪宗	法華明：聲聞緣覺不退菩薩不測佛智良由於此。 (《永樂北藏》168 冊 No.1581 卷十三 p.0492b05。)	既能信解果海無念絕名離相本非生滅將契此心須亡生滅與之相應故上文云我以不滅不生合如來藏，而如來藏唯妙覺明圓照法界；若異此者，即暫舉心塵勞先起，合塵背覺。 (《永樂北藏》168 冊 No.1581 卷十三 p.0492a05。)	空假離中皆名生滅中即空假是謂佛乘。 (《永樂北藏》168 冊 No.1581 卷十三 p.0492b01。)		3
7	宋不明	楞嚴	仁岳	天台			空假離中者，藏通三乘及		1

		經 熏 聞 記	宗			別地前，修非 即性故；中即 空假者，圓人 初心造境，即 中而復雙照 故。 (卍續藏 11 冊 No.0269 卷 三 p. 0737b01。)		
總 結				3	6	2	1	

第二節元朝時期

本節將元朝《楞嚴經》注疏內容屬性分為三種，為「入菩薩行」、「中即空假」、「審三止觀」，來分析元朝時期相關注疏，其內容有何不同？是否有較為特別註釋？

從表四可見元朝時期《楞嚴經》注疏至少有三本以上，最早始於 1312 年思坦《楞嚴經集註》著作，終於 1342 年傳燈著惟則會解《楞嚴經圓通疏》著作，前後只有 30 年。在第二章第五節中也簡略提到，元朝當時處於戰爭不斷、社會動盪，這樣的環境下，要能深入法義撰寫注疏相對的困難，因此推斷可能影響《楞嚴經》的發展。從這二部相關注疏中，禪宗二部注疏、天台宗各一部注疏，可見在元代時期此經受到禪宗與天台宗的重視。

一、入菩薩行

元朝這三本注疏都有引用《法華經》：「聲聞緣覺不退菩薩不測佛智良由於此。」⁸⁵，說明不入菩薩行不能入佛智。在宋朝懷迪證釋(宋 咸輝排經入注)《楞嚴經義海》注疏也都曾引用相同的經文，極有可能元朝這三本注疏是受到懷迪的影響。如此可知《楞嚴經義海》可能從 1172 年影響至 1342 年，大約共 170 年。

二、中即空假

在這三本注疏中，引用「空假離中皆名生滅。中即空假。是謂佛乘。」⁸⁶，與宋朝懷迪證釋(宋 咸輝排經入注)《楞嚴經義海》撰寫方式相同；但第二本《楞嚴經會解》另外提到「由於此法皆變滅喻妄體無常空無爛壞喻真性常住。」⁸⁷，延伸說明一切生滅變化是妄體無常，而虛空並無爛壞的可能，即是真性常住。可能是告誡修行人，世間一切萬法皆是生滅變化，唯有佛性是常住不變的。

三、審三止觀

與宋朝有比較明顯的差異的就是，元朝注疏不是用「審因地與果地一致」來檢視修行，在第一本注疏《楞嚴經集註》「審三止觀。當與極果三德體同。方是圓修因果不二。如來勸詳審此心與佛相應。」，是以佛性之果要三德同體，正因、了因、緣因能成就法身、般若、解脫。知修得一切諸法是無分別性。推測作者因本生是天台宗的關係，而用「三止觀」思維來審查修行。

以上分析可以發現，元朝這三本注疏，以宋朝懷迪證釋(宋 咸輝排經入注)《楞嚴經義海》注疏為主要，在朝代轉變的情況下，仍不中斷承接思想及傳承，把宋朝對《楞嚴經》的詮釋延續到元朝，對於當時的社會環境來說，可以說相當不容易。

⁸⁵ 《楞嚴經集註》卷 4，《卍續藏》11 冊，頁 0378a15。

⁸⁶ 《楞嚴經集註》卷 4，《卍續藏》11 冊，頁 0378a15。

⁸⁷ 《楞嚴經會解》卷 8，《永樂北藏》185 冊，頁 0355b02。

表四：元朝時期《楞嚴經》審定因地發心相關註釋彙整表

順序	年代	注疏	作者	宗派	內文分類			總數
					入菩薩行	中即空假	審三止觀	
1	1312 神龍乙巳五月二十三日	楞嚴經集註	思坦	天台宗	法華明：聲聞緣覺不退菩薩不測佛智。良由於此。 (《卍續藏》11 冊 No.0268 卷四 p. 0378a15。)	苜溪云。空假離中皆名生滅。中即空假。是謂佛乘。 (《卍續藏》11 冊 No.0268 卷四 p. 0378a15。)	審三止觀。當與極果三德體同。方是圓修因果不二。如來勸詳審此心與佛相應。 (《卍續藏》11 冊 No.0268 卷四 p. 0378a12。)	1
2	1342 前	楞嚴經會解	九師釋(元惟則會解)	禪宗	法華明：聲聞緣覺不退菩薩不測佛智良。 (《永樂北藏》185 冊 No.1618 卷八 p. 0355b02)。	吳興曰空假離中皆名生滅，中即空假是謂佛乘。由於此法皆變滅喻妄體無常空無爛壞喻真性常住。 (《永樂北藏》185 冊 No.1618 卷八 p. 0355b02。)		2
3	1342 至正二年壬午佛成道日	楞嚴經圓通疏	傳燈惟則會解	禪宗	法華明：聲聞緣覺不退菩薩不測佛智良由於此。法皆變滅喻妄體無常。空無爛壞喻真性常住。 (《卍續藏》12 冊 No.0281 卷四 p. 0784c07。)	吳興曰空假離中皆名生滅。中即空假是謂佛乘。 (《卍續藏》12 冊 No.0281 卷四 p. 0784c07。)		2
總結					3	3	1	

第三節明朝時期

本節將明朝《楞嚴經》注疏內容屬性分為三種，為「入菩薩行」、「審因地與果地一致」、「中即空假」，來分析明朝時期十八本相關注疏，其內容之異同？宋、元朝的注疏對後來明朝注疏帶來什麼影響？

從表六可見明朝時期《楞嚴經》注疏至少有十八本以上，最早始於 1540 年焦竑《楞嚴經精解評》著作，終於 1640 年智旭《楞嚴經文句》著作，前後跨越 100 年。可發現以上這十八本注疏中，撰寫的年代，有九本注疏非常相近。而且都出自「神宗朱翊鈞」在位期間，而在 1589 年神宗不接見大臣開始，更是增加注疏數量。由此推斷當時社會生活不算艱困，加上政府的政策與制度停滯，對於社會的文化沒有太大的限制，讓《楞嚴經》在當時能迅速發展。這十八部相關注疏中，華嚴宗佔七部注疏、當代文人五部注疏、禪宗四部注疏、天台宗二部注疏，可見在明代時期此經受到華嚴宗的重視，其次是文人，接著是禪宗、天台宗。

一、入菩薩行

關於明代五家注疏對於「入菩薩行」這句經文的注文，亦以表五的方式整理如下：

表五：明代《楞嚴經》注疏，以「入菩薩行」注文彙整表

焦竑《楞嚴經精解評林》	聲聞緣覺不退菩薩不測佛智良。 ⁸⁸
通潤《楞嚴經合轍》	欲棄捨小乘修菩薩行而欲入佛知見。 ⁸⁹
鍾惺《楞嚴經如說》	汝等欲捨小修大。入佛知見。 ⁹⁰
廣莫《楞嚴經直解》	修菩薩乘可知入佛知見者謂聲聞人知見。 ⁹¹
一鬆(松)《楞嚴經秘錄》	迴小向大。謂之捐捨小乘無餘涅槃。乃最上大涅槃也。 ⁹²

⁸⁸ 《楞嚴經精解評林》卷 2，《卍續藏》15 冊，頁 0247c07。

⁸⁹ 《楞嚴經合轍》卷 4，《卍續藏》14 冊，頁 0337a16。

⁹⁰ 《楞嚴經如說》卷 4，《卍續藏》13 冊，頁 0423b16。

⁹¹ 《楞嚴經直解》卷 4，《卍續藏》14 冊，頁 0738c05。

⁹² 《楞嚴經秘錄》卷 4，《卍續藏》13 冊，頁 0111a19。

表五可見明朝時十八本注疏中，提到「入菩薩行」的只有五本注疏，其他十三本注疏沒有特別陳述。而這五本注疏中，寫法略有不同，但都是說明唯有入菩薩行才能入佛知見。第一本《楞嚴經精解評林》說明不入菩薩行不能入佛智、第四本《楞嚴經合轍》中欲捨小乘修菩薩行、第九本《楞嚴經如說》欲捨小修大、第十一本《楞嚴經直解》直接講要修菩薩乘，第十七本《楞嚴經秘錄》要迴小向大，捨小乘入最上大涅槃。都是說明菩薩行才能入佛知見，而在第十一本《楞嚴經直解》後的注疏又沒有寫入菩薩行，推測修菩薩乘已是修行者基本思想，因此沒有再提要從小乘轉大乘思想。

此外第一本《楞嚴經精解評林》，與宋朝懷迪、元朝九師、惟則、思坦，都引用法華相同的經文，推測焦紘間接受到懷迪的影響，可以說懷迪的注疏影響後世至少有 398 年。

二、因果地須一致

在這十八本注疏中，都有提到「因果地須一致」。其中第一本《楞嚴經精解評林》「携李曰：先示涅槃云。生滅地以為初心發覺之本。不滅不生。合如來藏為同。以生滅心。求常住果。為異。」⁹³與宋朝戒環非常相似，說明因地與果地要一致，如「如來藏」不生不滅一樣；若以生滅心為因地，求常住的果地是相異的。第二本《鈔楞嚴經疏解蒙鈔》、第七本《楞嚴經玄義》、第十六本《楞嚴經正派疏》等注疏中「我以不滅不生合如來藏，而如來藏唯妙覺明圓照法界。」⁹⁴，與宋朝子璿及懷迪，內文極為相似，說明不生滅心合如來藏能圓照法界，若相異如合塵背覺。之後摘錄《宗鏡錄》「紹佛乘人。先須得本。悟自真心。不生不滅。為因。然後以無生之旨。徧治一切。」⁹⁵要以不生不滅為因，後已無生為依止，徧治一切。華嚴開示要入佛知見，而所有眾生心中皆有佛性。

⁹³ 《楞嚴經精解評林》卷 2，《卍續藏》15 冊，頁 0247c09。

⁹⁴ 《鈔楞嚴經疏解蒙鈔》卷 4，《卍續藏》13 冊，頁 0639c09。

⁹⁵ 《鈔楞嚴經疏解蒙鈔》卷 4，《卍續藏》13 冊，頁 0639c17。

第九本《楞嚴經如說》「應當用此微密觀照審詳觀察此因地心與果地覺是同是異以末後牢關不離最初一念故。」⁹⁶，與明朝通潤陳述因果地極微相近，說明審觀因地心與果地覺，是同是異，在最後牢關的考驗時，能不離最初的念頭。第十三本《楞嚴經直指》注疏中，與第二本《鈔楞嚴經疏解蒙鈔》同樣摘入《宗鏡錄》。可以推測出焦紘可能受到戒環影響。而錢謙益、傳燈與真鑑，皆受到子璿及懷迪的影響。延壽極有可能影響了錢謙益與函昱。鐘惺則可能受通潤影響。

而比較不同的是，第五本《楞嚴經綜通》，引用孟子：「赤子亦不慮而知。不學而能。不學不慮。」⁹⁷說明聖人的良知，不必經過學就會；不必經過思慮就知道，是與生俱來的知覺能力。其為因地。引用《中庸》：「不思而得，不勉而中。」⁹⁸來比喻聖人絲毫沒有半點造作與矯飾，便可以做到從容自在而又合乎自然的法則。其為果地。是十八本注疏中，唯一用儒家的觀點來詮釋「審因地與果地一致」。

而其他十本注疏中，對於「審因地與果地一致」雖寫法不同，但大多都是在強調迴小向大，不可用生滅心為本修，應以不生不滅心因，求得不生滅的果。如器世間一切諸法，皆有成住壞空；唯有虛空並非造作，因而沒有爛壞的可能。

三、中即空假

在十八本注疏中，提到「中即空假」的只有兩本注疏，其他十六本注疏沒有特別陳述。則是第一本《楞嚴經精解評林》的注疏中，是以「空離中。皆名生滅中即空假。」⁹⁹呈現；但在宋朝懷迪、元朝九師、惟則、思坦的注疏「空假離中。皆名生滅中即空假。」¹⁰⁰明顯缺少了「假」這個字，推測可能是在編排的過程中的疏漏，但其注疏內文是不變的。

第十一本《楞嚴經直解》「聲聞人知見偏枯沉空滯寂佛知見者融通真俗圓滿

⁹⁶ 《楞嚴經如說》卷4，《卍續藏》13冊，頁0423b16。

⁹⁷ 見李學勤：《孟子注疏》（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頁422。

⁹⁸ 見朱熹：《中庸章句》，第二十章，《四書章句集注》（大安出版社出版，1996年），頁31。

⁹⁹ 《楞嚴經精解評林》卷2，《卍續藏》15冊，頁0247c07。

¹⁰⁰ 《楞嚴經義海》卷13，《永樂北藏》168冊，頁0492b01。

中正即空假中三諦在一心中得名佛知見而聲聞人今欲入者當如是觀也。」¹⁰¹說明聲聞人知見，偏枯「沉空滯寂」，修行偏好禪修，容易沉滯於空寂無為的境相中，厭離心深，且悲心與願心不足，不能成佛門大用。相對佛知見者，融合「真俗」圓滿且中正。而將空假中融於一心，可得佛知見名號。而聲聞人要入佛知見，應如是觀。用對比的方式說明，聲聞與佛知見上的差別，並提到要入佛知見，方法在於要觀空假中融於一心。此為與其他十七本注疏中不同之處。

明朝時期的這十八本注疏，除了可以看出作者可能受到前人的影響之外，也能看出當時有許多文人學佛，從中也能推測出明朝時期的儒釋道有形成合一的趨勢，更能確定當時的明朝可以說是一個思想言論開放的時期。

表六：明朝時期《楞嚴經》審定因地發心相關註釋彙整表

順序	年代	注疏者	宗派	內文分類			總數
				入菩薩行	審因地與果地一致	中即空假	
1	1540-1620	楞嚴經精解評林	焦竑文人	法華明：聲聞緣覺不退菩薩不測佛智良。決於此法皆變滅。喻妄體無常。空無爛壞。喻真性常住。 (《卍續藏》15冊 No.0301 卷二 p.0247c07。)	携李曰：先示涅槃云。生滅地以為初心發覺之本。不滅不生。合如來藏為同。以生滅心。求常住果。為異。 (《卍續藏》15冊 No.0301 卷二 p.0247c09。)	吳興曰。空離中。皆名生滅中即空假。是謂佛乘。 (《卍續藏》15冊 No.0301 卷二 p.0247c07。)	3
2	1567	鈔楞嚴經疏解蒙鈔	錢謙益文人		既能信解果海無念絕名離相本非生滅將契此心須亡生滅與之相應故上文云我以不滅不生合如來藏，而如來藏唯妙覺明圓照法界；若異此者，即暫舉心塵勞先起，合塵背覺。 宗鏡：紹佛乘人。先須得本。悟自真心。不生不滅。為因。然後以無生之旨。徧治一切。所以華嚴論云。若有習氣。還以佛知見治之。若不入佛知		1

¹⁰¹ 《楞嚴經直解》卷4，《卍續藏》14冊，頁0738c05。

					見。設有修行。但成折伏。終不能入諸佛駛水之流。如法華開示悟入。佛之知見。只是於眾生心中。 (《卍續藏》13冊 No.0287 卷四 p.0639c09- c17。)		
3	1586 萬歷 丙戌 冬 山頭 陀德 清書 於東 海那 羅延 窟	楞嚴 經 懸 鏡	德清 宗	華嚴	要先以此不生滅心為本修因照破生滅之原。 果能入一無妄則六湛圓明。諸妄消忘而一心清淨。如是則吾家之故物可歸諸佛之涅槃可證矣。 (《卍續藏》12冊 No.0277 卷一 p.0512a20。)		1
4	1586-1 624	楞嚴 經 合 轍	通潤 宗	華嚴	欲棄捨小乘修菩薩行而欲入佛知見。 (《卍續藏》14冊 No.0289 卷四 p.0337a16。)	應當用此微密觀照審詳觀察此因地心與果地覺是同是異以末後牢關不離最初一念故令其審觀也由阿難向所用者皆是因緣生滅心不曾用不生不滅。 (《卍續藏》14冊 No.0289 卷四 p.0337a16。)	2
5	1593-1 633	楞嚴 經 宗 通	曾鳳 儀	禪宗	但觀因地發心。與果地覺為同為異。故聖人不思而得。不勉而中。赤子亦不慮而知。不學而能。不學不慮。其因也。不思不勉。其果也。 (《卍續藏》16冊 No.0318 卷四 p.0819a01。)		1
6	1595 萬歷 乙未 三月 十日	楞嚴 經 纂 註	真界	華嚴	令審因心。為同為異者。謂不生不滅合如來藏為同。以生滅心求常住果為異。 (《卍續藏》15冊 No.0300 卷四 p.0169b19。)		1
7	1597 萬歷	楞嚴	傳燈	禪宗	依不生滅圓湛性成以湛旋其虛妄滅生。		1

	丁酉 春季	經 玄 義				我以不滅不生合如來藏而如來藏惟妙覺明圓照法界。 (《卍續藏》13冊 No.0282 卷3 p.0022c06-0024c23。)		
8	1601 萬曆 二十 九年 歲次 辛丑 夏五 月八 十二	楞 嚴 經 說 約	陸 西 星	文 人		汝等若以生滅妄心。而求大乘不生滅法者。無有是處。 (《卍續藏》14冊 No.0294 卷1 p.0617b09。)		1
9	1616-1 624	楞 嚴 經 如 說	鍾 惺	文 人	汝等欲捨小修大。入佛知見。 (《卍續藏》13冊 No.0286 卷四 p.0423b16。)	應當審詳觀察。此因地心。與果地覺。是同是異。以末後牢關。不離最初一念故。阿難向所用者。皆是因緣生滅心。今欲入佛知見。故先令其審察。當以不生滅心。為大事因緣。方能入佛知見。發心者。謂此覺心。本來清淨。周徧法界。但為二障所纏。鬱而不起。若得此心開發。則於菩提果覺何有。若不以此為因地心。仍用名言所熏。業種所起。生滅之心。以為本因。而欲求佛果覺。惡可得哉。 (《卍續藏》13冊 No.0286 卷四 p.0423b16。)		2
10	1617 萬曆 丁巳 端陽 日	楞 嚴 經 通 義	德 清	華 嚴 宗		審觀因地發心與果地覺為同為異。意使以果地覺為本因心。殆非生滅心可契不生滅。果也。故令照明世間諸生滅法皆可壞相。獨虛空不壞者以無作故。 念念流妄以歸真也。伏還元覺得元明覺為因地心。如此方能圓成果地修證。 (《卍續藏》12冊 No.0279 卷四		1

					p.0575c05-0577a14。)			
11	1619 萬曆 己未 解夏	楞嚴 經直 解	廣莫 宗	華嚴 宗	修菩薩乘可知人佛知見者 調聲聞人知見。 (《卍續藏》14冊 No.0298 卷 四 p.0738c05。)	明因心果覺必應相符。觀也應當下正 決因心與果覺審同異也。 審擇邊說始終也無壞則無生滅意令依 無作法以為因心方與果覺相應也。審 擇邊說始終也無壞則無生滅意令依無 作法以為因心方與果覺相應也。 (《卍續藏》14冊 No.0298 卷四 p.0738c05-0738c15。)	聲聞人知見偏枯沉空滯寂佛 知見者融通真俗圓滿中正即 空假中三諦在一心中得名佛 知見而聲聞人今欲入者當如 是觀也。 (《卍續藏》14冊 No.0298 卷 四 p.0738c05。)	3
12	1638 崇禎 戊寅 八月 中秋	楞嚴 經略 疏	元賢 宗	禪宗	第一決定義者應當審因地心與果地覺 為同為異必以不生滅心為因以求不生 滅果則因與果同乃為真修若以生滅心 為因而求不生滅果則因與果異豈能有 成哉以是義故汝當照明諸器世間可作 之法必皆可壞唯如虛空非可作故始不 可壞例知生滅有作之因心難成常住不 壞之果也。 (《卍續藏》15冊 No.0302 卷二 p.0308b14。)			1
13	1639-1 658	楞嚴 經直 指	函暉 宗	禪宗	涅槃云。佛性為因。涅槃為果。涅槃 翻無生滅。故知生滅心盡。方見佛性。 因正果正。因果同時也。 宗鏡云。紹佛乘人。先須得本。悟自 真心不生不滅為因。然後以無生之 旨。徧治一切。故知生滅心之不能悟 自真心也。若能悟此無生滅之心。即 為佛之知見。 (《卍續藏》14冊 No.0291 卷四 p.0515b24- c04。)			1
14	1640 明思 宗崇 幀十 三年	楞嚴 經文 句	智旭 宗	天台 宗	此正顯示因心須同果覺則因真果正故 必須以不生不滅為本修因也然不生不 滅之性全在生滅之中如虛空全在器世 間中清水全在濁水之中故須審觀而決 擇之。			1

					(《卍續藏》13冊 No.0285 卷四 p.0289c21。)		
15	明 不明	楞 嚴 經 懸 示	真 鑑 宗	華 嚴 宗	即兼去妄用真二義。其所辯生滅心不可以為本修因者。即前攀緣識心。況下明言先擇生死根本。即去妄本也。而於前名字。絲毫未改。舊註不能略照佛言。輒取近文。釋為五濁業用。又其令依不生滅圓湛之性。即用真本也。 (《卍續藏》12冊 No.0274 卷一 p.0172b10。)		1
16	明 不明	楞 嚴 經 正 派 疏	真 鑑 宗	華 嚴 宗	我以不滅不生合如來藏而如來藏惟妙覺明圓照法界。 (《卍續藏》12冊 No.0275 卷一 p.0188b16。)		1
17	明 不明	楞 嚴 經 (松 秘 錄	一 天 台 (松 宗	迴小向大。謂之捐捨小乘無餘涅槃。乃最上大涅槃也。 (《卍續藏》13冊 No.0283 卷四 p.0111a19。)	欲令迴小向大之人。亦獲此路進脩如來大涅槃也。則知無餘涅槃乃所趣之不生不滅之果也。本發心路。乃能趣不生不滅之因。 從五陰審觀一番。決定為能觀。五陰為所觀。若能擇去生死根本之生滅。依不生滅而修。即生滅亦成不生滅矣。所以文云。以湛旋其虛妄滅生伏還元覺等也。 (《卍續藏》13冊 No.0283 卷四 p.0111a19-0111c13。)		2
18	明 不明	楞 嚴 經 講 錄	乘 峇 宗	禪 宗	欲知本發心路。須擇生滅心。得不生滅心為因地心。然後圓成不生不滅涅槃果德。(《卍續藏》15冊 No.0299 卷四 p.0064c24。)		1
總 數					5	18	2

第四節清朝時期

本節將清朝《楞嚴經》注疏內容屬性分為三種，為「入菩薩行」、「審因地與果地一致」、「審三止觀」，來分析清朝時期七本相關注疏，其內容之異同？宋、元、明朝的注疏對後來清朝注疏帶來什麼影響？

從表七可見清朝時期相關菩提心的注疏至少有七本以上，最早始於 1621 年凌弘憲《楞嚴經證疏廣解》著作，終於 1776 年通理《楞嚴經指掌疏》著作，前後跨 155 年。從這七部相關注疏中，華嚴宗有三部、禪宗、天台宗、文人各一部注疏，可知清代時期華嚴宗及極為重視《楞嚴經》，其次為禪宗、天台宗及文人。

一、入菩薩行

從七本注疏文本比對中，有四本提到「入菩薩行」，在第二本《楞嚴經觀心定解》提出「既捨聲聞因果。便求菩薩因果。入佛知見豈非果乎。因地該信前乾慧。」¹⁰²說明，既然已捨聲聞因果，便有利於求菩薩因果。開示悟入佛知見難道不是悟入佛果，在因地上應當以乾慧地修行。而第三本《楞嚴經貫攝》曰「所謂第一義者。凡一切功德。皆在初心。若離初發念。則不成無上道。汝等若欲捐捨小乘。修菩薩一乘圓頓而入佛知見者。」¹⁰³說明，凡所有一切功德，皆在初心。若脫離初心發念頭，則不能成無上佛道。汝等若欲捨小乘，修行菩薩道，一佛乘圓融諸法入佛知見頓速成佛。

第五本《楞嚴經指掌疏》「發心棄捨聲聞脩菩薩乘。即是迴小向大。入佛知見。即是漸臻極果。」¹⁰⁴則提到，發心捨棄聲聞轉修菩薩乘。迴小向大，入佛知見便漸臻極果。而第七本《楞嚴經寶鏡疏》簡單說明「汝等若欲決定其志。捐捨小乘。進趣大乘。而欲證入佛知佛見者。」¹⁰⁵汝等若欲決定發起無上的菩提心，應捐捨小乘轉大乘。而欲證入佛知佛見者。以上四本注疏，都提到要捨聲聞乘，迴小向大，才能開示悟入佛之見，其中第三本《楞嚴經貫攝》「凡一切功德。皆

¹⁰² 《楞嚴經觀心定解》卷 4，《卍續藏》15 冊，頁 0711c11。

¹⁰³ 《楞嚴經貫攝》卷 4，《卍續藏》15 冊，頁 0428a11。

¹⁰⁴ 《楞嚴經指掌疏》卷 4，《卍續藏》16 冊，頁 0134a19。

¹⁰⁵ 《楞嚴經寶鏡疏》卷 4，《卍續藏》16 冊，頁 0517c06。

在初心。」¹⁰⁶強調，要不忘初心，初心是一切的功德，沒有功德是無法成就佛道的。

二、因果地須一致

從七本注疏文本比對中，有五本提到「審因地與果地一致」，在第四本《楞嚴經正見》中「今若以生滅心而求不生滅法。無有是處。何者。此是實相不生滅法。而以生滅心去學他。豈可哉。無是理也。」¹⁰⁷提到，當前若以生滅心而求不生滅法，無有是處。實相是不生滅法，卻以生滅心去仿效他，無是理也。

與第五本《楞嚴經指掌疏》「教以應當審觀者恐因差果謬故。因地心謂因地發行之心。果地覺謂果地取證之覺。因心若同果覺如依金作器。因心若異果覺如蒸砂作飯。為同為異是須審詳觀察。」¹⁰⁸，所提到以應當審觀者，恐怕起因誤差結果謬故。因地心謂因地行為之心；果地覺謂果地取證之覺。因地心若同於果地覺，如依金作器。因地心如果異於果覺，如同蒸砂作飯。為同為異是須要審詳觀察。這兩本注疏同時在說明，因地與果地要審查是否相同，如果不同就如同沙子煮飯。

而第三本《楞嚴經貫攝》「若於因地。仍用舊時名言所薰。業種所起。生滅識心。為本修之因。而欲求佛乘不生不滅真常之果。」¹⁰⁹中，若於因地心修行，仍被之前的名言種子所薰；造作行為的種子起現行，生滅識心。依此心為根本修行之依據，而求佛乘不生不滅真常之果。有如敲冰索火，掘地覓天，無有是處。煩惱生滅心，有造作為無常者；不生滅心，無造作不壞者。以是因果須相同之義。

在第六本《楞嚴經寶鏡懸談》「為巧示修門者。即善巧指示修行要門。此取用力少而收功多也。」¹¹⁰中提到，佛菩薩為教化眾生用善巧方法，指示修行要門。得以事半功倍，因此要修正之修行。降伏過去攀緣，而入佛知見。如來告以

¹⁰⁶ 《楞嚴經貫攝》卷4，《卍續藏》15冊，頁0428a11。

¹⁰⁷ 《楞嚴經正見》卷4，《卍續藏》16冊，頁0678a08。

¹⁰⁸ 《楞嚴經指掌疏》卷4，《卍續藏》16冊，頁0134a19。

¹⁰⁹ 《楞嚴經貫攝》卷4，《卍續藏》15冊，頁0428a11。

¹¹⁰ 《楞嚴經寶鏡懸談》卷1，《卍續藏》16冊，頁0429C11。

二決定義，以發起醒悟之初心。能令以妄成回歸不生滅。與前四本寫法極大不同，強調修行法門要找到方法，才能降伏煩惱入佛之見，使煩惱回歸菩提。

第七本《楞嚴經寶鏡疏》「必須因因果覺。始末相當。為進修之基也。」提到，必須因地心與果地覺，始末一致相當，為進修基礎。應當審諦細觀，此因地所登進修；初心與佛果地位本覺真心，是同還是異？因地中若仍然以分別的因緣自然是生滅心。以此心為本，進而修行，而欲求其無上真乘不生不滅常住佛果。猶如蒸砂作飯，棄水求波。無有是處。蓋生滅心屬有作無常者也。不生滅屬無作真常者也。必定要因果相同。斯則菩提涅槃方可希冀。所謂頭正尾正者矣。以上兩本注疏，則是說明因果要一致性，是為修行的基礎，如果不是如同棄「水」求取水中的「波」，是不可能的。

三、審三止觀

從七本注疏文本比對中，只有第一本《楞嚴經證疏廣解》「因地者謂同前發心觀圓湛性合涅槃空則以無生滅性為本修因即乘。此因圓滿果地功德故指虛空壞烈為喻此審因也由三觀修心皆因空起行深涉遠理定該前故修假者必因於空修中者必緣空假欲知觀義請觀圓覺最初三章。」¹¹¹提到，因地者發心觀圓湛性合涅槃，空則以無生滅性為根本修因。此因地圓滿即果地功德，故指虛空壞烈。來比喻此審因地也是由三觀修心，皆是因空起，能夠擔負重責大任理定該前，而修假者必因於空，修中者必緣空假。此注疏以空觀根本為無生滅性，不生不滅知心修行，才能使因地與果地圓滿功德。

清朝這七本注疏內容，除了強調，要不忘初心，初心是一切的功德，沒有功德是無法成就佛道的。之外提到修行法門要找到方法，才能降伏煩惱入佛之見，使煩惱回歸菩提。而了因果要一致性，即為修行基礎，如同棄「水」取「波」，是不可能的。雖然宋、元、明略有提到，但清朝內容較為達完善的程度。

¹¹¹ 《楞嚴經證疏廣解》卷4，《卍續藏》14冊，頁0104a16。

表七：清朝時期《楞嚴經》審定因地發心相關註釋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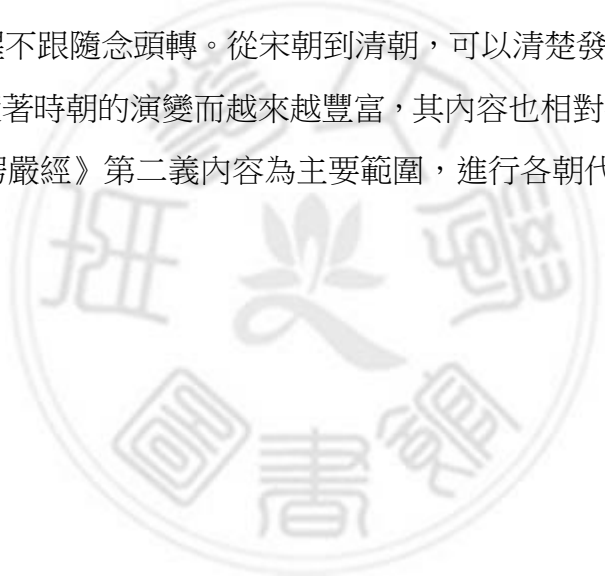
順 序	年代	注 疏	作 者	宗 派	內文分類			總 數
					入菩薩行	審因地與果地一致	審三止觀	
1	1621	楞嚴經證疏廣解	凌弘憲	文人			因地者謂同前發心觀圓湛性合涅槃空則以無生滅性為本修因即乘。此因圓滿果地功德故指虛空壞烈為喻此審因也由三觀修心皆因空起行深涉遠理定該前故修假者必因於空修中者必緣空假欲知觀義請觀圓覺最初三章。 (《卍續藏》14 冊 No.0288 卷四 p. 0104a16。)	1
2	1662-1722	楞嚴經觀心定解	靈耀	天台宗	既捨聲聞因果。便求菩薩因果。入佛知見豈非果乎。因地該信前乾慧。 (《卍續藏》15 冊 No.0306 卷四 p. 0711c11。)			1
3	1668 康熙七年戊申八月朔旦	楞嚴經貫攝	劉道開	文人	所謂第一義者。凡一切功德。皆在初心。若離初發念。則不成無上道。汝等若欲捐捨小乘。修菩薩一乘圓頓而入佛知見者。(《卍續藏》15 冊 No.0303 卷四 p.0428a11。)	若於因地。仍用舊時名言所薰。業種所起。生滅識心。為本修之因。而欲求佛乘不生不滅真常之果。如敲冰索火。掘地覓天。無有是處。蓋生滅心。有作無常者也。不生滅心。無作不壞者也。以是因果須同之義故。 (《卍續藏》15 冊 No.0303 卷四 p.0428a11。)		2
4	1699 康熙己卯冬日	楞嚴經正	濟時	禪宗		今若以生滅心而求不生滅法。無有是處。何者。此是實相不生滅法。而以生滅心去學他。豈可哉。無是理也。 (《卍續藏》16 冊 No.0317 卷四		1

		見			p.0678a08。)		
5	1776 乾隆 四十 一年 歲次 丙申	楞 嚴 經 指 掌 疏	通 理 宗	華 嚴 宗	發心棄捨聲聞脩菩薩乘。即是迴小向大。入佛知見。即是漸臻極果。 (《卍續藏》16冊 No.0308 卷四 p.0134a19。)	教以應當審觀者恐因差果謬故。因地心謂因地發行之心。果地覺謂果地取證之覺。因心若同果覺如依金作器。因心若異果覺如蒸砂作飯。為同為異是須審詳觀察。 (《卍續藏》16冊 No.0308 卷四 p.0134a19。)	2
6	清	楞 嚴 經 寶 鏡 懸 談	溥 畹 宗	華 嚴 宗	七為巧示修門者。即善巧指示修行要門。此取用力少而收功多也。由因當機於四卷半後。雖欣藏性知。復喻華屋未入。而更請曰。我今猶如旅泊之人。忽蒙天王賜與華屋。雖獲大宅。要因門入。此正請修之意也。然復問云。從何攝伏疇昔攀緣。入佛知見。如來告以二決定義。以為發覺初心。首令以湛旋妄成不生滅。 (《卍續藏》16冊 No.0315 卷一 p.0429C11。)		1
7	清	楞 嚴 經 寶 鏡 疏	溥 畹 宗	華 嚴 宗	汝等若欲決定其志。捐捨小乘。進趣大乘。而欲證入佛知佛見者。 (《卍續藏》16冊 No.0316 卷四 p0517c06。)	必須因因果覺。始末相當。為進修之基也。 若然應當審諦細觀。此因地所登進修。初心與佛果地位本覺真心。為同乎。為異乎。若同則可設於因地中。仍以分別因緣自然之生滅心。用而為本。作進修因。而欲求其無上真乘不生不滅常住佛果。是猶蒸砂作飯。棄水求波。決定無有如是處矣。蓋生滅心屬有作無常者也。不生滅屬無作真常者也。必要因果相同。斯則菩提涅槃方可希冀。所謂頭正尾正者矣。 (《卍續藏》16冊 No.0316 卷四 p0517c06-C16。)	2

總 數					5	4	1	
--------	--	--	--	--	---	---	---	--

本章就《楞嚴經》第一義內容，依收集到的朝代特色作分類，而從宋代開始，提到要「入菩薩行」直到清朝，筆者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方向，唯有迴小向大，才能發起無上的菩提，唯有以智上求無上菩提，以悲下化眾生，修六波羅蜜行，在未來成就佛果之修行者；才能不退轉及忘記當時的初心。

之後本經才開始談到修行要注意的事項，如：要審因地與果地是否一致，而各家注疏中也提到，可以用三止觀思維來審查修行，或是以中即空假融於一心的觀念來修行。此外還提到，要能知當下升起惡念時，要能立即止息念頭後不再升起。時時刻刻提醒不跟隨念頭轉。從宋朝到清朝，可以清楚發現《楞嚴經》注疏的撰寫過程中，隨著時朝的演變而越來越豐富，其內容也相對有一定的完整度。下章開始，以《楞嚴經》第二義內容為主要範圍，進行各朝代注疏的分析。



第四章、審觀煩惱根本

本章將就《楞嚴經》第二義為主要範圍，以「汝等必欲發菩提心，於菩薩乘生大勇猛，決定棄捐諸有為相，應當審詳煩惱根本。此無始來發業潤生誰作誰受。」¹¹²這段經文，收集各朝的注疏，以表格方式作分類，以年代、作者、宗派、內文區分，依宋、元、明、清四個朝代分小節進一步說明。

第一節宋朝時期

本節將宋朝《楞嚴經》注疏內容屬性分為五種，為「先止後觀」、「發業潤生」、「明審煩惱根本」、「分別因緣生滅相」、「心性與根塵皆同幻化」，來分析宋朝時期相關注疏，在當時注疏內容的演變方向？是否有較為特別註釋？

一、先止後觀

關於宋代四家注疏對於「先止後觀」這句經文的注文，亦以表八的方式整理如下：

表八：宋代《楞嚴經》注疏，以「先止後觀」注文彙整表

長水子璿《首楞嚴義疏》	令止妄心伏還元覺，即是修止。令審詳煩惱觀察對治，即是修觀。先止後觀，法應如是。 ¹¹³
長水懷遠《楞嚴經義疏釋要鈔》	先止後觀法應如是。 ¹¹⁴
懷迪證釋 (宋 咸輝排經入注)《楞嚴經義海》	令止妄心伏還元覺即是修止此第二義令審詳煩惱觀察對治即是修觀先止後觀法。 ¹¹⁵
仁岳《楞嚴經熏聞記》	先止後觀長水引。 ¹¹⁶

¹¹²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4，《大藏經》冊 19，頁 122c03。

¹¹³ 《首楞嚴義疏》卷 4，《大正藏》39 冊，頁 0885b23。

¹¹⁴ 《楞嚴經義疏釋要鈔》卷 5，《卍續藏》11 冊，頁 0138b15。

¹¹⁵ 《楞嚴經義海》卷 13，《永樂北藏》168 冊，頁 0499a01。

¹¹⁶ 《楞嚴經熏聞記》卷 3，《卍續藏》11 冊，頁 0738a08。

表八中呈現，宋朝這七本《楞嚴經》注疏中，有四本提到要先止息妄念，之後觀察煩惱及對治方法。分別是第一本《首楞嚴義疏》、第三本《楞嚴經義疏釋要鈔》、第六本《楞嚴經義海》及第七本《楞嚴經熏聞記》。這四本注疏中的三本注疏則有引用《大乘起信論》作說明。而從這幾本注疏中的撰寫方式，推測可能依照第一本《首楞嚴義疏》而書寫的。因此可以知道宋朝時期，長水子璿《首楞嚴義疏》有很大的影響力。

二、發業潤生

在內文分析中，除了第四本《宗鏡錄》與第七本《楞嚴經熏聞記》之外，其他五本注疏內容都提到，「無明發業，愛取潤生」，會促使我們在輪迴中流轉。其中第二本可度《楞嚴經箋》更說明，「發業潤生」是輪迴的原因。並延伸說明，凡夫因無明煩惱，而「發業潤生」，因此說明升起煩惱的原因在於六根。第六識造作，第八識照單全收；發起虛妄根塵，已知道煩惱起處，方可降伏妄心，降伏妄心才能證悟佛性。

三、明審煩惱根本

關於宋代六家注疏對於「了煩惱起處」這句經文的注文，亦以表九的方式整理如下：

表九：宋代《楞嚴經》注疏，以「明審煩惱根本」注文彙整表

<p>長水子璿 《首楞嚴義書疏》</p>	<p>於器世間不能超越六根為賊媒者。一引外賊。即六塵也。二起內賊。即煩惱也。內外惡賊能劫真性。若知根本。賊無能為。¹¹⁷</p>
<p>可度 《楞嚴經箋》</p>	<p>煩惱根本。是根本無明。此根本無明。汝若也修菩提。須了煩惱起處。煩惱根本。即是無明之一法。言此虛妄根塵。云何降伏根塵識三。取佛果位。¹¹⁸</p>

¹¹⁷ 《首楞嚴義疏》卷4，《大正藏》39冊，頁0885c05-c18。

¹¹⁸ 《楞嚴經箋》卷4，《已續藏》11冊，頁0991c05。

長水懷遠 《楞嚴經義疏釋要鈔》	第八能受者八為總報故受善惡報也又能納受善惡種子故初正顯六根六塵為煩惱本。 ¹¹⁹
永明延壽 《宗鏡錄》	如是十二諸有為相。隨拔一根。脫粘內伏。伏歸元真。發本明耀。耀性發明。諸餘五粘應拔圓脫。不由前塵所起知見。明不循根。寄根明發。由是六根。互相為用。根塵既消。云何覺明。不成圓妙。 ¹²⁰
戒環 《楞嚴經要解》	六識能作。梨耶能受。煩惱根本。發為虛妄根塵，知之乃可降伏，降之乃可取果。 ¹²¹
懷迪證釋 (宋 咸輝排經入注) 《楞嚴經義海》	六根為賊媒者。一引外賊。即六塵也。二起內賊。即煩惱也。內外惡賊能劫真性。若知根本。賊無能為。 ¹²²

從表九這七本注疏中有六本提到「明審煩惱根本」，如果不知煩惱起處如何降伏，第一本《首楞嚴義疏》與第六本《楞嚴經義海》中，說明六根是引外賊入的媒介者，而外賊為六塵、內賊則是煩惱；能劫真性。如果知曉賊是何人，賊就無法劫取真性。以上這兩本注疏的內容可以說是非常相似，推測是受到子璿的引響。而第二本《楞嚴經箋》中，直接提到煩惱起處即是根本無明，因虛妄根塵產生無明，如果能降伏根塵識，就能取得佛果的階位。

第三本《楞嚴經義疏釋要鈔》說明，最初從六根六塵造作，所有善惡種子皆收藏在第八識，為煩惱根本。第五本《楞嚴經要解》中，則說明煩惱因虛妄根塵發起，了知後方可降伏取之佛果。在第四本《宗鏡錄》中，直接說明，拔除六根其中一個，便能降伏煩惱回歸元真。以上五本清楚提到唯有降伏虛妄的根塵才能取得佛果。

四、分別因緣生滅相、心性與根塵皆同幻化

在這七本注疏中，有三本注疏引用《大乘起信論》「所言觀義者，謂分別因

¹¹⁹ 《楞嚴經義疏釋要鈔》卷 5，《卍續藏》11 冊，頁 0138b23。

¹²⁰ 《宗鏡錄》卷 4，《大正藏》48 冊，頁 0658a16。

¹²¹ 《楞嚴經要解》卷 8，《卍字續藏》11 冊，頁 0817b23。

¹²² 《楞嚴經義海》卷 13，《永樂北藏》168 冊，頁 0499b04。

緣生滅相故。」¹²³及兩本注疏引用《圓覺經》「以淨覺心知覺心性與根塵皆同幻化，即起諸幻以除幻者，變化諸幻而開幻眾等。」¹²⁴作說明，但這三本注疏作者，分屬華嚴宗、天台宗及禪宗。因此推測，如果不是當時《大乘起信論》與《圓覺經》極為盛行；就是被長水子璿《首楞嚴義疏》所影響。而筆者認為後者的可能性較大。

從表十中發現，如果把表格中的內容屬性，分成勝義諦和世俗諦來看，而「發業潤生」與「了煩惱起處」歸類在世俗諦，則勝義諦為「先止後觀」，那在注疏的撰寫上，勝義諦和世俗諦都有詳細敘述，因此推測當時宋代對於明審煩惱根本，須有出世的思想即入世的實踐。

表十：宋朝時期《楞嚴經》審觀煩惱根本相關注釋彙整表

順序	年代	注疏者宗派			內文				總數	
		疏者	宗派		先止後觀	發業潤生	明審煩惱根本	分別因緣生滅相		心性與根塵皆同幻化
1	1030	首楞嚴義疏	長水子璿	華嚴宗	令止妄心伏還元覺，即是修止。令審詳煩惱觀察對治，即是修觀。先止後觀，法應如是。(《大正藏》39冊 No.1799 卷四 p.0885b23。)	無明發業，愛取潤生。六識能作。第八能受(《大正藏》39冊 No.1799 卷四 p.0885b23。)	若不審觀煩惱根本。則不能知虛妄根塵何處顛倒。處尚不知。云何降伏取如來位根塵虛妄為煩惱宅。顛倒淪替莫不由斯。苟能識其根元知其結處。則可希冀乎解禁庶幾乎降伏耳。於器世間不能超越六根為賊媒者。一引外賊。即六塵也。二起內賊。即煩惱也。內外惡賊能劫真性。若知根本。賊	起信云-所言觀義者，謂分別因緣生滅相故。(《大正藏》39冊 No.1799 卷四 p.0885b23。)	圓覺云-以淨覺心知覺心性與根塵皆同幻化，即起諸幻以除幻者，變化諸幻而開幻眾等。(《大正藏》39冊 No.1799 卷四 p.0885b23。)	4

¹²³ 《首楞嚴義疏》卷4，《大正藏》39冊，頁0885b23。

¹²⁴ 《首楞嚴義疏》卷4，《大正藏》39冊，頁0885b23。

						無能為。 (《大正藏》39 冊 No.1799 卷四 p.0885c05-c18。)			
2	1037 景祐 四年 二月 朔日 序	楞 嚴 經 箋	可 度	禪 宗		此根本無明。無煩惱根本。是根本無始時來發業。業明。此根本無明。者。招感為義。汝若也修菩提。須了無始時來。造得煩惱起處。煩惱根總別報業。潤本。即是無明之一生。潤益而生。法。言此虛妄根塵。是俱生煩惱。與云何降伏根塵識三。身與心。俱時而取佛果位。生。 (《卍續藏》11 冊 (《卍續藏》11 冊 No.0271 卷四 冊 No.0271 卷四 p.0991b16-0991c05。) p.0991b16。)			2
3	1061	楞 嚴 經 義 疏 釋 要 鈔	長 水 懷 遠	華 嚴 宗	先止後觀法應如是。 (《卍續藏》11 冊 No.0267 卷五 p.0138b15。)	無明發業者分別無明也由無明故即發諸業即十二有支中無明支也。 (《卍續藏》11 冊 No.0267 卷五 p.0138b21。)	第八能受者八為總報故受善惡報也又能納受善惡種子故初正顯六根六塵為煩惱本。 (《卍續藏》11 冊 No.0267 卷五 p.0138b23。)		3
4	1078- 1085 至元 豐中	宗 鏡 錄	永 明 延 壽	禪 宗			如是十二諸有為相。隨拔一根。脫粘內伏。伏歸元真。發本明耀。耀性發明。諸餘五粘應拔圓脫。不由前塵所起知見。明不循根。寄根明發。由是六根。互相為用。 根塵既消。云何覺明。不成圓妙。		1

						(《大正藏》48 冊, No. 2016 卷四十 p. 0658a16。)				
5	1127	楞嚴經要解	戒嚴宗	華嚴宗		無明發業，愛取潤生。 (《卍續藏》11 冊 No. 0270 卷八 p.0817b23。)	六識能作。梨耶能受。煩惱根本。發為虛妄根塵，知之乃可降伏，降之乃可取果。 (《卍續藏》11 冊 No. 0270 卷八 p.0817b23。)			2
6	1172	楞嚴經義海(宋咸輝排經入注)	懷迪釋	禪宗	令止妄心伏還元覺即是修止此第二義令審詳煩惱觀察對治即是修觀先止後觀法。 應知初義明因地發心，即止觀當體也與果地覺。即止觀所依也，次義明煩惱根本，即止觀所破也。 (《永樂北藏》168 冊 No.1581 卷十三 p.0499a01-。)	應如是無明發業愛取潤生。此指煩惱也誰作誰受者此推根本也意顯六根自作自受。(《永樂北藏》168 冊 No.1581 卷十三 p.0499a01。)	若不審觀煩惱根本。則不能知虛妄根塵何處顛倒。處尚不知。云何降伏取如來位根塵虛妄為煩惱宅。顛倒淪替莫不由斯。苟能識其根元知其結處。則可希冀乎解禁庶幾乎降伏耳。 六識能作第八能受此唯觀門分別能知故。六根為賊媒者。一引外賊。即六塵也。二起內賊。即煩惱也。內外惡賊能劫真性。若知根本。賊無能為。 (《永樂北藏》168 冊 No.1581 卷十三 p.0499a01-b04。)	起信云所言觀義者謂分別因緣生滅相故。 (《永樂北藏》168 冊 No.1581 卷十三 p.0499a01。)	圓覺云以淨覺心知覺心性及其與根塵皆同幻化即起諸幻以除幻者變化諸幻而開幻眾等。 (《永樂北藏》168 冊 No.1581 卷十三 p.0499a01。)	5
7	宋	楞嚴經熏	仁岳宗	天台宗	先止後觀長水引。 (《卍續藏》11 冊 No.0269 卷			起信云所言止者謂止一切境界相隨順奢摩他觀義故所言		2

		聞 記		三 p. 0738a08。)			觀者謂分別因 緣生滅相隨順 毗鉢舍那觀義 故云云。 (《卍續藏》11 冊 No.0269 卷 三 p. 0738a08。)		
總數				4	5	5	3	2	

第二節元朝時期

本節將元朝《楞嚴經》注疏內容屬性分四種，為「先止後觀」、「發業潤生」、「明審煩惱根本」，來分析元朝時期相關注疏，在當時注疏內容的演變方向？是否有較為特別註釋？

一、先止後觀

從表十一可看出第一本注疏《楞嚴經集註》「苕溪云。應知初義明因地發心即止觀當體與果地覺。即止觀所依也。次義明煩惱根本。即止觀所破也。」提到「先止後觀」，同宋朝《楞嚴經義海》注釋，說明應在第一義，了知因地修行所發菩提心，以止觀為本體，證悟果地覺。第二義要明白煩惱根本，即止觀所破。

二、發業潤生

元朝這三本注疏內文「言發業潤生者此指煩惱也。誰作誰受者此推根本也。意顯六根自作自受。」¹²⁵提到「發業潤生」，皆是從宋朝《楞嚴經義海》注疏中提出的；此外「明煩惱根本」所分類的內文可看出，先是從宋朝《楞嚴經義疏》注疏中提出，之後隔了 142 年被《楞嚴經義海》注疏中所引用，又過了 140 年，收入在元朝注疏《楞嚴經集註》之中，共影響了 282 年。

¹²⁵ 《楞嚴經集註》卷 4，《卍續藏》11 冊，頁 0386a03。

三、明審煩惱根本

而元朝第二本《楞嚴經會解》與第三本《楞嚴經圓通疏》，在注疏中「發業潤生者此指煩惱也誰作誰受者此推根本也意顯六根自作自受。」¹²⁶是說明煩惱根本在於六根，如引賊盜取自家，因而無始劫以來不能超脫世間。另外提出，知道煩惱根本後要如何降伏煩惱，可選擇六根中的一個，一門深入，則其他五根可同時清淨，即是修證果地覺。提出與宋朝或元朝注疏中其他不同的說法。

以上分析可以發現，元朝這三本注疏，主要以宋朝懷迪證釋(宋 咸輝排經入注)《楞嚴經義海》注疏為主，其注疏內容比較沒有另外其他新的發現。而是直接承接宋朝當時對《楞嚴經》菩提心義的思想及傳承，把其注疏詮釋延續到元朝，對於當時的社會環境來說，也相當不容易。

表十一：元朝時期《楞嚴經》審觀煩惱根本相關註釋彙整表

順序	年代	注疏者	作派	內文分類			總數
				先止後觀	發業潤生	明審煩惱根本	
1	1312 神龍乙巳五月二十三日	楞嚴經集註	思坦宗	天苔溪云。應知初義明因地發心即止觀當體與果地覺。即止觀所依也。次義明煩惱根本。即止觀所破也。 (《卍續藏》11冊 No.0268 卷四 p.0386a03。)	言發業潤生者此指煩惱也。誰作誰受者此推根本也。意顯六根自作自受。 (《卍續藏》11冊 No.0268 卷四 p.0386a03。)	六根引外賊則六塵起內賊。即煩惱內外惡賊能劫真性。若知根本。賊無能為。 (《卍續藏》11冊 No.0268 卷四 p.0386a14。)	3
2	1342 前	楞嚴經會解	九師宗		吳興曰發業潤生者此指煩惱也誰作誰受者此推根本也意顯六根自作自受。 (《永樂北藏 185冊 No.1618 卷八 p.0361a05。)	故下即指六根媒賊劫家為煩惱根本而繼以世界相涉之義。審煩惱根本知所降伏復擇圓根為一門深入然則六根清淨乃至圓成果地脩證者無出二決定義也。 (永樂北藏 185冊 No.1618 卷八 p.0361a05。)	3

¹²⁶ 《楞嚴經會解》卷8，《永樂北藏》185冊，頁0361a05。

		會 解)					
3	1342 至正 二年 壬午 佛成 道日	楞 嚴 經 圓 通 疏	禪 宗 惟 則 會 解		吳興曰發業潤生者此指煩惱也。誰作誰受者此推根本也。意顯六根自作自受。 天台曰論發業潤生正是煩惱。然而煩惱又有使之然者即所謂誰作誰受也。 (《卍續藏》12冊 No.0281 卷四 p.0787b20-c07。)	次義令審煩惱根本兼含選擇圓根之意。故下即指六根賊劫家為煩惱根本。 審煩惱根本知所降伏。復擇圓根為一門深入。然則六根清淨乃至圓成果地修證者無出二決定義也。 下又云虛妄根塵何處顛倒則煩惱根本是六根而不是六根。 (《卍續藏》12冊 No.0281 卷四 p.0787b20-c07。)	3
總數				1	3	3	

第三節明朝時期

本節將明朝《楞嚴經》注疏內容屬性分四種，為「先止後觀」、「發業潤生」、「明煩惱根本」、「其他」，來分析明朝時期相關注疏，在當時有哪些特色？與前人同異之處？

一、先止後觀

從表十四中提到「先止後觀」的注疏只有兩本，分別是第二本《鈔楞嚴經疏解蒙鈔》與第六本《楞嚴經纂註》。第二本《鈔楞嚴經疏解蒙鈔》「令止妄心。伏還元覺。即是條止。此第二義。令審詳煩惱。觀察對治。即是修觀。先止後觀。法應如是。」¹²⁷中，說明要止息妄心，才能回歸元覺，後審觀煩惱才能對治。這樣的解釋與宋代的子璿及懷迪注疏中解釋完全一樣。推測是直接引用子璿《首楞嚴義疏》注疏的內容。此外第二本《鈔楞嚴經疏解蒙鈔》「應知初義明因地發心。

¹²⁷ 《鈔楞嚴經疏解蒙鈔》卷4，《卍續藏》13冊，頁0642c12

即止觀當體也。與果地覺。即止觀所依也。次義明煩惱根本。即止觀所破也。」¹²⁸提到因地發心即是以止觀當體，而果地覺即是止觀所依止的，而煩惱的根本即止觀所破。這樣的註解在宋朝的懷迪與元朝的思坦的注疏內容相同。推測是引用懷迪《楞嚴經義海》注疏內容。而第六本《楞嚴經纂註》，則說明知煩惱根本後修行，雖有止觀調伏之分，但特別提到證得佛果並無異之分。

二、發業潤生

十八本注疏提到「發業潤生」有十五本，其中發現第一本《楞嚴經精解評林》、第六本《楞嚴經纂註》、第九本《楞嚴經如說》、第十六本《楞嚴經正派疏》，這四本注疏內文「發業潤生。指煩惱也。誰作誰受。推根本也。意顯六根。自作自受。」¹²⁹，與宋朝《楞嚴經義海》注疏的內文幾乎一樣，可以說懷迪的注疏從1172年開始，直到1616年鐘惺《楞嚴經如說》注疏仍然被影響，共444年。而第二本《鈔楞嚴經疏解蒙鈔》，則與宋朝長水子璿《首楞嚴義疏》注疏的內文相同，推測可能受子璿影響，中間共經過了621年。

而第四本《楞嚴經合轍》中「因緣法由彼向執意識為發業潤生煩惱根本不知現業流識為發潤煩惱根本也良以業不發處是真發心生不潤時是真無生。」¹³⁰提到，「現業流識」潛意識種子起現行，而障礙自性不能認識到體空的境界，所以要滅掉現業流識，對外境有能力不去攀緣，不起心動念去相應。妄識不起惑，就沒有起業與潤生，斷除眾生流轉生死之根源。

在第五本《楞嚴經宗通》與第十本《楞嚴經通義》中「發業是根本無明。潤生是愛取二惑。生死實由此二而有。通名煩惱。」¹³¹則說明，煩惱的根本分成發業與潤生，而發業煩惱在十二因緣中為「無明」能引發身口的造作；潤生煩惱是心中對果報的「愛取」。知煩惱根本生起的相與活動處，才能調伏煩惱，成就如來果位。在第十一本《楞嚴經直解》說明「發業潤生」，是以種子現行能發一切善惡諸業，而業力能潤澤生死的流轉，因而相續不斷。第十二本《楞嚴經略疏》

¹²⁸ 《鈔楞嚴經疏解蒙鈔》卷4，《卍續藏》13冊，頁0643a09。

¹²⁹ 《楞嚴經精解評林》卷2，《卍續藏》15冊，頁0248c26。

¹³⁰ 《楞嚴經合轍》卷4，《卍續藏》14冊，頁0339a01。

¹³¹ 《楞嚴經通義》卷4，《卍續藏》12冊，頁0577b11。

「所發之業實誰作之所潤之生實誰受之則皆根本之咎也故必知此根本所在而後可降伏一切虛妄進取如來之位。」¹³²提到，所發起一切善惡諸業實誰作，而潤澤生死的流轉實誰受。接是根本過失，必須知道根本問題所在後，方可降伏一切。以上四本注疏都強調無明所引發的造作；與愛取而相續不斷的潤生業，而知問題處，可降伏一切煩惱。

而第十三本《楞嚴經直指》「發業無明。即妄動發業。潤生無明。即愛取為惑。二皆煩惱。作謂六識。受即八識也。」¹³³中直接指出，因動妄念而發業，而愛取為惑能潤生，使人生死相續。兩者皆為煩惱，所發起一切善惡諸業實為六識作，而潤澤生死的流轉實八識受。在第十四本《楞嚴經文句》指明，第一義中提到的「五濁」，是由真心中起的妄心；而第二義中提到的「六根」，妄心中存在著真心。必須悟真調和妄心，發業無明即是業因，潤生無明即是業緣。審其煩惱根本，第六意識顯作，受亦六根，除去現前六根，更無煩惱根本。

在第十八本《楞嚴經講錄》「蓋煩惱即發業無明。謂發現業用。如取捨執著等。屬第六識也。根本即潤生無明。謂津潤俱生。如投胎入舍。而生憎愛者。屬第八識也。」¹³⁴提到，五蓋煩惱即是發業無明，引發顯示業及如何取捨執著，屬於第六識；根本煩惱即是潤生無明，滋潤具生業及生死輪轉終生憎愛，屬於第八識。第六識是攀緣造作者，能造染淨業的因；第八識是受果報總報者，能含藏所有染淨的種子，執持不散。指出要先降伏六識，其不攀緣，則種子不起現行，就無造作，而漸漸消除八識中眾多種子。使現行惑與種子惑皆盡，則白淨識。以上三本注疏皆清楚說明，發業潤生的下手處即是六根，可使第六識不再攀緣造作，第八識種子不現行，無法潤生，惑盡則白淨識。

¹³² 《楞嚴經略疏》卷2，《卍續藏》15冊，頁0309a17。

¹³³ 《楞嚴經直指》卷4，《卍續藏》14冊，頁0517b08。

¹³⁴ 《楞嚴經講錄》卷4，《卍續藏》15冊，頁0066c08。

三、明煩惱根本

表十四內這十八本注疏中提到「明審煩惱根本」有十三本注疏，在第二本《楞嚴經精解評林》「即指六根媒賊劫家。為煩惱根本。而繼以世界相涉之義。」¹³⁵，講明六根媒賊劫家，為煩惱根本。與元朝九師《楞嚴經會解》注疏內容相同，推測是引用此注疏，從元朝注疏《楞嚴經會解》到明朝注疏《楞嚴經精解評林》，其內容影響了198年。而第八本《楞嚴經說約》「煩惱根本。起於根塵。當詳審煩惱根本。凡汝眾生。六根為賊。自劫家寶。織妄成業。今以身中貿遷。世界相涉。」¹³⁶，闡述煩惱根本起於根塵，六根為賊。這兩本注疏簡單直述，煩惱根本問題在於，六根與六塵之中。

從第二本《鈔楞嚴經疏解蒙鈔》說明，六根是賊媒介者，引進外賊六塵，來劫取真性。已知賊是根塵便可防範，賊就無能為力。與宋朝子璿《首楞嚴義疏》注疏及懷迪《楞嚴經義海》注疏內容雷同，推測可是引用《首楞嚴義疏》這本注疏的內容。而第十三本《楞嚴經直指》「煩惱根本。雖指六根。以根能對相發知。目為賊媒。而實則六識為真賊也。」¹³⁷，煩惱根本指六根，能知六根為賊媒。實則六識為真賊。以上這兩本注疏，比喻六根為媒介者，引賊六塵盜取真性。

表十二：明代《楞嚴經》注疏，以注文彙整表

德清 《楞嚴經懸鏡》	「審所結之根誰是煩惱之。若生滅入照則當下真常。若煩惱知根則迎刃而解。」 ¹³⁸
曾鳳儀 《楞嚴經宗通》	「審觀煩惱根本。所以絕其妄。妄復無妄。即妄即真矣。本無自性。若知無自性。更無作者。更無受者。當體空寂。誰為煩惱。」 ¹³⁹
真界 《楞嚴經纂註》	「說雖先後。意乃相成。如初義令得不生滅性為因地心。教旋虛妄滅生者。即令伏煩惱也。次義令伏煩惱。教依根逆流循順

¹³⁵ 《楞嚴經精解評林》卷2，《卍續藏》15冊，頁0248c20。

¹³⁶ 《楞嚴經說約》卷1，《卍續藏》14冊，頁0617b19。

¹³⁷ 《楞嚴經直指》卷4，《卍續藏》14冊，頁0517b08。

¹³⁸ 《楞嚴經懸鏡》卷1，《卍續藏》12冊，頁0512a20。

¹³⁹ 《楞嚴經宗通》卷4，《卍續藏》16冊，頁0821b06。

	<p>圓通者。即令得不生滅性也。是以欲得無生。須伏煩惱。能伏煩惱。即順無生。</p> <p>云依根逆彼織妄業流。即是明三觀。逆彼煩惱根本也。若不依根發觀。逆彼織妄業流。何能得循圓通。故第二義明觀。令其依根發觀。逆彼業流。得循圓通也。是知止觀二法。乃決定獲無餘涅槃。入佛知見之因。」¹⁴⁰</p>
--	--

從表十二可看出，第三本《楞嚴經懸鏡》說明，審癥結煩惱是誰？若能覺照生滅則當下為真常；若知煩惱根本，則一切都能迎刃而解。則能觀照心寂滅，能照萬法圓通。五濁復一元，依此因地心修行，方可圓成於果證。而第五本《楞嚴經綜通》提出，即妄即真矣；本無自性。若自知無自性，更加無造作者，更無受者；當本體空寂。誰為煩惱。從第六本《楞嚴經纂註》中提到，令伏煩惱，須依循根本煩惱逆流循順圓通者，使得不生不滅本性；能伏煩惱，即順無生。知止觀法，決定獲無餘涅槃，入佛知見之因。以上三本注疏，說明關照心寂滅，知煩惱根本，降伏煩惱，以此心修行必獲無於涅槃。

在第十本《楞嚴經通義》「六根門頭緣塵取境純是無明用事以資愛取。故念念愛取處處貪著。生死結於根塵之中。故令審知虛妄根塵何處顛倒。以根塵相交結處即顛倒處。乃生死結根之所在也。」¹⁴¹中提到，六根接觸外境時，念念愛取處處貪著。生死癥結於根塵之中，審知虛妄根塵於何處顛倒，而顛倒處即根塵相交結之處，即是生死根本解結之所在。而第十八本《楞嚴經講錄》「尚不能知妄倒起處。從何降伏疇昔攀緣。既不能伏。以何為因。而欲取如來常住之果位耶。」¹⁴²說明，要審知煩惱根本，才能知虛妄根塵在何處顛倒，蓋根塵識種，所謂微細生滅因者，皆在八識中。尚不知虛妄顛倒起處，如何降伏疇昔攀緣，知因才能取如來常住之果位。上述者兩本注疏，清楚說明要審虛妄根塵在何處顛倒的重要性，《楞嚴經通義》進而提到，顛倒處就在根塵相交結之處。

¹⁴⁰ 《楞嚴經纂註》卷4，《卍續藏》15冊，頁0169b19-0170b23。

¹⁴¹ 《楞嚴經通義》卷4，《卍續藏》12冊，頁0577b11。

¹⁴² 《楞嚴經講錄》卷4，《卍續藏》15冊，頁0066c08。

表十三：明代《楞嚴經》注疏，以注文彙整表

傳燈 《楞嚴經玄義》	此則意令即六根降伏煩惱。乃別義也。又此二決定義乃應前二種根本而說。彼云。一者無始生死根本。即第二決定也。二者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 ¹⁴³
廣莫 《楞嚴經直解》	義故俱生無明即生死結根生死結根即汝六根更非他物。審觀煩惱根本蓋虛妄根塵是現行此現行為從何處顛倒此顛倒處直指俱生無明是也俱生無明即是六根以俱生無明從六根顯故所以下文決擇六根為顛倒之處若此顛倒之處尚自不知云何降伏彼諸虛妄根塵現行煩惱必須識此倒處降伏得現行方能上取如來果位也。 ¹⁴⁴
智旭 《楞嚴經文句》	審其根本意顯作亦六根受亦六根除却現前六根更無煩惱根本故須拔脫其黏也。 ¹⁴⁵
乘肯 《楞嚴經秘錄》	從何攝伏疇昔攀緣者。正是擇六根煩惱得圓通根本處。 ¹⁴⁶

表十三可知第七本《楞嚴經玄義》中說明，知覺能使六根降伏煩惱。而第十一本《楞嚴經直解》提到，俱生無明即生死結根，生死結根即是汝六根，更非他物。此現行為從何處顛倒，此顛倒處直指俱生無明是也。俱生無明即是六根以，俱生無明從六根顯故。現行煩惱必須識此倒處降伏，得現行方能上取如來果位也。從第十四本《楞嚴經文句》中說明，審其煩惱根本因六根顯作，因六根受，除却現前六根更無煩惱，根本須拔脫其黏也。在第十七本《楞嚴經秘錄》提到，如何降伏攀緣者，應選擇六根，煩惱能夠圓通根本處。以上四本注疏中，強調要降伏煩惱，應選擇六根，六根即是生死結根，無其他的。

四、其他

十八本注疏之中，共有七本注疏有「其他」不同的補充說明，在第二本《鈔楞嚴經疏解蒙鈔》中，引用《大乘起信論》「所言觀義者。謂分別因緣生滅相故。」¹⁴⁷及《圓覺經》「以淨覺心。知覺心性。及與根塵。皆同幻化。即起諸幻。以

¹⁴³ 《楞嚴經玄義》卷3，《卍續藏》13冊，頁0028a14。

¹⁴⁴ 《楞嚴經直解》卷4，《卍續藏》14冊，頁0785c04。

¹⁴⁵ 《楞嚴經文句》卷4，《卍續藏》13冊，頁0292a21。

¹⁴⁶ 《楞嚴經秘錄》卷4，《卍續藏》13冊，頁0111a19。

¹⁴⁷ 《鈔楞嚴經疏解蒙鈔》卷4，《卍續藏》13冊，頁0642c12。

¹⁴⁷ 《鈔楞嚴經疏解蒙鈔》卷4，《卍續藏》13冊，頁0642c12。

除幻者。變化諸幻。而開幻眾等。」¹⁴⁸，與宋朝長水子璿《楞嚴義疏》注疏中引用相同的內容，推測是受到長水子璿的影響。並另外引用祖師大德來強調說明，第六意識可主導三業，能造諸業是八識中最为殊勝的。而煩惱有發業潤生兩種，煩惱根本即是六根。

而第四本《楞嚴經合轍》中引用《楞伽經》，強調修行者決定修行須知煩惱根本，若不知煩惱根本，則不知根身與器界間從何處顛倒。而生顛倒起處尚不能知，如何降伏疇昔攀緣，而期望取得如來妙覺果位。一真法界本無根塵，由一念不覺而妄生顛倒。由顛倒引生六識生生滅滅輪轉無窮；要取妙覺要先知道顛倒起處也。

第六本《楞嚴經纂註》則提到，第一義主要以降伏煩惱還原元覺為主；而第二義則循順圓通修行。而第十本《楞嚴經通義》說明，審煩惱根本為六根，若煩惱知根本，則一切煩惱皆迎刃而解。修行之要莫切於此。第十五本《楞嚴經懸示》提到，識性虛妄，有如空中之華，因妄見而起的錯覺。生死涅槃，皆為根性，選圓通時終究用耳根。在第十七本注疏《楞嚴經秘錄》中說明，從詳審六根，若能去煩惱根本，則依循圓通而修行。於一門深入，而入一無妄時，其他能同時清淨也。

以上十八本注疏內容，可以說比宋、元注疏內容都來的豐富，在明朝清楚提出「煩惱根本顛倒處」就在根塵相交結之處，以及詳細說明無始來發業潤生「誰作誰受」，就是六識，所發起一切善惡諸業實為作，而八識潤澤生死的流轉實為受。並用許多經典加以詮釋，煩惱根本為「六根」，知根本一切皆迎刃，則是修行之要。這些內容是宋、元注疏中所沒有明確指出的。

¹⁴⁸ 《鈔楞嚴經疏解蒙鈔》卷4，《已續藏》13冊，頁0643a03。

表十四：明朝時期《楞嚴經》審觀煩惱根本相關註釋彙整表

順序	年代	注疏者	作者派	內文分類			總數	
				先止後觀	發業潤生	明審煩惱根本		其他
1	1540-1620	楞嚴經精解評林	焦竑人		發業潤生。指煩惱也。誰作誰受。推根本也。意顯六根。自作自受。 (《卍續藏》15冊 No.0301 卷二 p.0248c26。)	故下即指六根媒賊劫家。為煩惱根本。而繼以世界相涉之義。 (《卍續藏》15冊 No.0301 卷二 p.0248c20。)		2
2	1651-1659	鈔楞嚴經疏解蒙鈔	錢謙益人	令止妄心。伏還元覺。即是條止。此第二義。令審詳煩惱。觀察對治。即是修觀。先止後觀。法應如是。 吳興云：應知初義明因地發心。即止觀當體也。與果地覺。即止觀所依也。次義明煩惱根本。即止觀所破也。 (《卍續藏》13冊 No.0287 卷四 p.0642c12-0643a09。)	無明發業。愛取潤生。六識能作。第八能受。 (《卍續藏》13冊 No.0287 卷四 p.0642c12。)	六根為賊媒者。一引外賊。即六塵也。二起內賊。即煩惱也。內外惡賊。能劫真性。若知根塵。賊無能為。 (《卍續藏》13冊 No.0287 卷四 p.0643b09。)	故起信云：所言觀義者。謂分別因緣生滅相故。圓覺云：以淨覺心。知覺心性。及與根塵。皆同幻化。即起諸幻。以除幻者。變化諸幻。而開幻眾等。(即同圓覺起幻銷塵觀也。彼云。此方便者。名三摩鉢提)。空印云：第六意識。能作引業滿業。故頌云動身發語獨為最。煩惱根本。六根也。講錄云：發業無明。謂發現業用。如取捨執著等。第六識也。潤生無明。謂津潤俱生。如依中有身。納胎成種者。清涼云：約第六識。業是所造。清涼云：煩惱有二。能發能潤。 (《卍續藏》13冊 No.0287 卷四 p.0642c12-0643a03。)	4
3	1586 萬曆丙戌冬	楞嚴經	德華嚴宗			審所結之根誰是煩惱之。若生滅入照則當下真常。若煩惱知根則迎		1

	山頭陀 德清書 於東海 那羅延 窟	懸 鏡				刃而解。斯則能照之一 心心心寂滅。所照之萬 法法法圓通。是以頓超 五濁旋復一元。若依此 為因心可圓成於果證。 (《卍續藏》12 冊 No.0277 卷一 p.0512a20。)		
4	1586-16 24	楞 嚴 經 合 轍	通 潤 嚴 宗	華 嚴 宗	堪與人天為師是也諸 有為相即是舊時所修 因緣法由彼向執意識 為發業潤生煩惱根本 不知現業流識為發潤 煩惱根本也良以業不 發處是真發心生不潤 時是真無生。 (《卍續藏》14 冊 No.0289 卷四 p.0339a01。)		楞伽云七識不流轉不受苦樂 非涅槃因如來藏者受苦樂與 因俱若生若滅故知生死根本 非六識也阿難下反顯欲修行 者決定當知此煩惱根本也若 不知煩惱根本則不知根身器 界從何處顛倒而生顛倒起處 尚不能知從何降伏疇昔攀緣 而欲取如來妙覺之果乎蓋一 真法界本無根塵由一念不覺 妄生能所遂成顛倒由顛倒故 引生六識生生滅滅輪轉無窮 故欲取妙覺決當先知顛倒起 處也。 (《卍續藏》14 冊 No.0289 卷 四 p.0339a01。)	2
5	1593-16 33	楞 嚴 經 宗 通	曾 鳳 儀	禪 宗	煩惱根本有二。 一潤業無明。謂過去 煩惱也。二潤生無 明。謂託胎時於父母 起愛憎識情也。二種 煩惱。 (《卍續藏》16 冊 No.0318 卷四 p.0821b06。)	審觀煩惱根本。所以絕 其妄。妄復無妄。即妄 即真矣。本無自性。若 知無自性。更無作者。 更無受者。當體空寂。 誰為煩惱。(《卍續藏》 16 冊 No.0318 卷四 p.0821b06。)		2
6	1595 萬歷乙	楞 嚴	真 界	華 嚴	知修進雖分止 觀伏惑之殊。而	言發業潤生。此指煩 惱。誰作誰受。此推 說雖先後。意乃相成。 如初義令得不生滅性	故前云伏還元覺。而後云循順 圓通也。	4

	未三月十日	經纂註	宗	證無生之性無異。 (《卍續藏》15冊 No.0300 卷四 p.0170b23。)	根本。意顯六根自作自受。 (《卍續藏》15冊 No.0300 卷四 p.0170b23。)	為因地心。教旋虛妄滅生者。即令伏煩惱也。次義令伏煩惱。教依根逆流循順圓通者。即令得不生滅性也。是以欲得無生。須伏煩惱。能伏煩惱。即順無生。云依根逆彼織妄業流。即是明三觀。逆彼煩惱根本也。若不依根發觀。逆彼織妄業流。何能得循圓通。故第二義明觀。令其依根發觀。逆彼業流。得循圓通也。是知止觀二法。乃決定獲無餘涅槃。入佛知見之因。 (《卍續藏》15冊 No.0300 卷四 p. 0169b19-0170b23。)	(《卍續藏》15冊 No.0300 卷四 p.0170b23。)	
7	1597 萬曆丁酉春季	楞嚴經玄義	傳燈禪宗			此則意令即六根降伏煩惱。乃別義也。又此二決定義乃應前二種根本而說。彼云。一者無始生死根本。即第二決定也。二者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 (《卍續藏》13冊 No.0282 卷三 p.0028a14。)		1
8	1601 萬曆二十九年	楞嚴經	陸西人			煩惱根本。起於根塵。當詳審煩惱根本。凡汝眾生。六根為賊。自劫		1

	歲次辛丑夏五月八十二	說約				家寶。織妄成業。今以身中質遷。世界相涉。 (《卍續藏》14冊 No.0294 卷一 p.0617b19。)			
9	1616-1624	楞嚴經如說	鍾惺人	文		諸有為相。權小舊修之行。發業潤生。指煩惱也。良以業不發處。是真發心。生不潤處。是真無生。故令詳審發業潤生。誰作誰受。意顯六根自作自受。既知業識造業受報。則知轉業識方得發心證果。 (《卍續藏》13冊 No.0286 卷四 p.0424c19。)		1	
10	1617 萬曆丁巳端陽日	楞嚴經通義	德清	華嚴宗		發業是根本無明。潤生是愛取二惑。生死實由此二而有。通名煩惱。 (《卍續藏》12冊 No.0279 卷四 p.0577b11。)	依六識妄想為用。故於六根門頭緣塵取境純是無明用事以資愛取。故念念愛取處處貪中。故令審知虛妄根塵何處顛倒。以根塵相交結處即顛倒處。乃生死結根之所在也。 (《卍續藏》12冊 No.0279 卷四 p.0577b11。)	審煩惱根本意擇圓根分六。若煩惱知根則迎刃而解矣。修行之要莫切於此。 (《卍續藏》12冊 No.0279 卷四 p.0575c05-0577a23。)	3
11	1619 萬曆己未解夏	楞嚴經直解	廣莫	華嚴宗		故由此能發一切善惡諸業業能潤澤生死故誰作誰受者。 (《卍續藏》14冊 No.0298 卷四	當審其根本根本若除則一切煩惱皆滅蓋煩惱有種子現行根本睡眠不同。 審詳意明六根作業即		2

					p.0785b14。)	<p>六根受報也又根本義者即第五經初所謂俱生無明俱生即根本義故俱生無明即生死結根生死結根即汝六根更非他物。</p> <p>審觀煩惱根本蓋虛妄根塵是現行此現行為從何處顛倒此顛倒處直指俱生無明是也俱生無明即是六根以俱生無明從六根顯故所以下文決擇六根為顛倒之處若此顛倒之處尚自不知云何降伏彼諸虛妄根塵現行煩惱必須識此倒處降伏得現行方能上取如來果位也。</p> <p>(《卍續藏》14 冊 No.0298 卷四 p.0785b14-0785c04。)</p>		
12	1638 崇禎戊寅八月中秋	楞嚴經略疏	元賢宗	禪宗	<p>所發之業實誰作之所潤之生實誰受之則皆根本之咎也故必知此根本所在而後可降伏一切虛妄進取如來之位正如世間解結之人必先知其結之所在而後能知所解。</p> <p>(《卍續藏》15 冊 No.0302 卷二 p.0309a17。)</p>			1
13	1639-16	楞函禪			發業無明。即妄動發煩惱根本。雖指六根。			2

	58	嚴經直指	昱宗		業。潤生無明。即愛取為惑。二皆煩惱。作謂六識。受即八識也。 (《卍續藏》14冊 No.0291 卷四 p.0517b08。)	以根能對相發知。目為賊媒。而實則六識為真賊也。 (《卍續藏》14冊 No.0291 卷四 p.0517b08。)			
14	1640 明思宗 崇禎十三年	楞嚴經文句	智旭 天台宗		前第一義中所言五濁。是明全真起妄。必須棄妄而復真。今第二義中所言六根。意明全妄含真。必須悟真而融妄也。發業無明。即是業因。潤生無明。即是業緣。 (《卍續藏》13冊 No.0285 卷四 p.0292a21。)	審其根本意顯作亦六根受亦六根除却現前六根更無煩惱根本故須拔脫其黏也。(《卍續藏》13冊 No.0285 卷四 p.0292a21。)		2	
15	明 不明	楞嚴經懸示	真鑑 華嚴宗				但令決用真本而加詳爾。且下文引諸佛證明。識性虛妄。猶若空華。生死涅槃。皆惟根性。及至選圓通時。畢竟惟用聞根而已。是皆所以改權人之心行。而授圓實之真本也。當知如來正為畢竟廢權畢竟立實。 (《卍續藏》12冊 No.0274 卷一 p.0172b10。)		1
16	明 不明	楞嚴經正派疏	真鑑 華嚴宗		發業潤生者。此指煩惱也。誰作誰受者。此推根本也。意顯六根自作自受。 (《卍續藏》12冊 No.0275 卷四 p.0309c23。)			1	

17	明 不明	楞嚴經秘錄	一天 松宗			從何攝伏疇昔攀緣者。正是擇六根煩惱得圓通根本處。 (《卍續藏》13 冊 No.0283 卷四 p.0111a19。)	從六根詳審一番。決定為能審。六根為所審。若能揀去煩惱根本之不圓通。依圓通而修。即不圓通亦圓通矣。所以文云。但於一門深入入一無妄彼六知根一時清淨也。 (《卍續藏》13 冊 No.0283 卷四 p.0111c13。)	2
18	明 不明	楞嚴經講錄	乘禪 旨宗		盖煩惱即發業無明。謂發現業用。如取捨執著等。屬第六識也。根本即潤生無明。謂津潤俱生。如投胎入舍。而生憎愛者。屬第八識也。攀緣作造者。惟此六識。是作業主。能造染淨業因故也。受果報者。惟此八識。是總報主。能含藏染淨種子。執持不散故也。然細推之。前七俱為第八現起。亦似自作自受也。是以修菩提者。如澄濁水。從麤入細。先伏六識。令其不涉攀緣。則現行不起。無所作。而漸除八識中諸種。使種現俱盡。則白淨識。 (《卍續藏》15 冊 No.0299 卷四 p.0066c08。)	名空如來藏矣。然欲降伏六識。須知根塵識種之根本。今在何處。故反顯曰。欲修行者。決定當知煩惱根本。若不審觀煩惱根本。則不能知虛妄根塵。何處顛倒。盖根塵識種。所謂微細生滅因者。皆在八識中。既不知此。自不能知根塵識法。雖有現行。本自虛妄。但由初念不覺。妄分能所。遂成顛倒。而元在八識。尚不能知妄倒起處。從何降伏疇昔攀緣。既不能伏。以何為因。而欲取如來常住之果位耶。 (《卍續藏》15 冊 No.0299 卷四 p.0066c08。)	2	
總				2	15	13	6	

結							
---	--	--	--	--	--	--	--

第四節清朝時期

本節將清朝《楞嚴經》注疏內容屬性分四種，為「先止後觀」、「發業潤生」、「明煩惱根本」、「其他」，來分析清朝時期七本相關注疏，在當時有哪些特色？與前人同異之處？

一、先止後觀

從表十五中提到「先止後觀」的注疏只有一本，在第四本《楞嚴經正見》之中，第一義是修止；而第二義則修觀。謹慎觀察生死是誰作？煩惱是誰受？以及要審詳虛妄從何起？根與塵是何物？有個確切的對象，如此觀察審詳必定能得知。則學道有趨向之分；觀法有先後次第。三平禪師云：先以定對治動。後以智慧拔除煩惱。這本注疏引用三平禪師一席話，強調在修止觀，需要注意先後次第。這在宋、元、明的著書中比較沒有詳細的談到。

二、發業潤生

從清朝七本注書中提到「發業潤生」的注疏有五本，第一本《楞嚴經證疏廣解》提到，發業潤生指煩惱，誰作誰受由此推測根本。這一本注疏是比較簡單描述可以依指「發業潤生」的方向去可找出煩惱的根本。

在第二本《楞嚴經觀心定解》說明，發業潤生，即六根當本體為惑；又能生識起見思枝末無明之惑。發善不善業成功潤生將來生死流轉。應觀發業誰作，潤生誰受。六根自作自受也。而第三本《楞嚴經貫攝》中提到，六根復為六識之根本。應當審詳此煩惱根本；從無始來所積聚所發之業，中陰所潤生，正是煩惱。然而誰作之、誰受之？則從根本可推敲出。煩惱根即八識，八識引起六識；全是煩惱，為苦因。六識招感生死，為苦果。粗論思考為六識作之。但細細推論實際上是八識自作。現觀似乎六識受之。而六壞則是八識自受。故曰「自作自受」也。辦可見六根視為煩惱根本矣。這兩本注疏雖都提到「自作自受」，但第二本是指六根，而第三本卻是指八識。雖然是這樣但其實指的一樣的，因皆是「八識引起

六識」，而六識透過六根接觸外境，而起分別因而造作，因此之所以寫「六根」，推測可能是要修行者，要能以六根作為下手處，為修行的依止。

第五本《楞嚴經指掌疏》說明，從無始來煩惱有二種功能。一種為發業，一種為潤生。發業如過去中因緣產生無明，而現在愛取。潤生則如投胎時，差異的見解產生憎怨愛親。誰作誰受者正是能夠查證其煩惱根本。而發業潤生這二種煩惱。究竟是誰驅使之作？誰所承受？其中皆說明六根為中性。但不肯顯明說破，等待其自我覺悟。這本注疏點出六根是「中性」無分別的，用旁敲側擊的方式暗示表達。

第七本《楞嚴經寶鏡疏》談到，如何謂之為發業？如何稱之為潤生？誰是造作業之頭？誰是受報之主？煩惱即是發業無明，以能發起現行之業作用，及如何分別取捨等，皆屬於第六識。根本即是潤生無明，以能滋潤種子而受生，即生憎愛，投胎領命者，皆屬第八識。如此攀緣作業唯有六識最勝，是作業之首，能夠造作染淨業起因。而受報者唯此八識。是總報之主，能夠含藏一切物皆從時生之執。守持染淨種子使之不散失。然而仔細推敲，則前七識同屬八識自體現起。所謂自作自受者。若欲修證無上菩提，則不能審明煩惱詳察其根本。是不能知虛妄六根以及六塵來自何處，而有此顛倒，蓋根塵識種。所謂微細生滅之因，皆是第八識含藏故也。既不知此，自不能知。根塵識法雖有現行。本自虛妄。但由最初一念不覺，而虛妄分別，使妄迷真而成顛倒。則知顛倒來自八識處而現起，也是顛倒之處。若尚不能知此事，如何欲降伏攀緣，取如來藏之果位？因此欲滅顛倒，先須知起顛倒處。而這本注疏很明顯與第五本《楞嚴經指掌疏》相反，先提出種種問題，在鉅細靡遺的回應問題。

三、明煩惱根本

清朝注疏七本中提到「明煩惱根本」的注疏除了第一本《楞嚴經證疏廣解》之外其他六本皆有提到，而第二本《楞嚴經觀心定解》申明，若求果修因須詳煩惱根本，而註者云：尋聲逐色因而起貪嗔名煩惱。而六根為煩惱之根本。如今若不審觀煩惱根本，則不能知虛妄根塵。據此當以六根取境為煩惱；對六塵則以六根為煩惱之根本。蓋六塵剛開始原本無分別而起貪嗔，由於六根獨受根本之名。

而煩惱雖然由六根而返流根本至不生滅，則圓通也不出六根。虛妄根塵何處顛倒？六根六塵皆是虛妄。而顛倒必歸六根而非六塵。六根不取六塵是為降伏之義。試問第一義中先分別生死根本，其降伏六根以何法為要？則應是去根中之塵正是降伏其義。

在第五本《楞嚴經指掌疏》中說明，應當審詳煩惱即枝末無明，根本即最初生相。最初生相和合於八識中。癥結點於六根之內，能生枝末無明因故以根本稱之。而第六本《楞嚴經寶鏡懸談》提到，次令審詳煩惱知根降伏，但六根之中若有一根已歸回，其餘五根自然歸回。諸妄皆銷除。而唯獨取觀音修耳根為圓通無礙法門。以上三本注疏皆知，六根為煩惱根本，也是其修行下手處，還說明只要六根不取六塵即是降伏煩惱，而只要有一根清淨，則五根同時清淨，是六根皆可修，但為耳根圓通無礙最為殊勝。清楚說明要以此修行。

第三本《楞嚴經貫攝》說明，從根解結脫纏頓入圓通。所謂第二義者，佛慈悲利益眾生雖急，然而施予教法須待眾生發心。汝等必須欲發菩提心，於菩薩，生大勇猛心。願圓滿六度萬行。而決定拋棄一切有為相。以生滅心為因，諸有為相，其下手處。生死是苦果根本為六識；煩惱是苦因根本為六根。而第七本《楞嚴經寶鏡疏》闡述，若必須願發證菩提心。應於菩薩乘，生大勇猛心，定要攝伏煩惱與疇昔攀緣。決定棄捐四纏五濁，諸有造作為虛妄之相。然後應當仔細詳審觀察煩惱根本。勘查此煩惱根本，自從無始以至今來。以上這兩本注疏強調，要有大勇猛心，捨一切有為虛妄相，審查無始以來煩惱從何生起，才能有所對治。

而第四本《楞嚴經正見》提到，煩惱虛妄根塵尚不知。云何取如來果位。一則先明瞭過患，六根接收諸相為賊之媒。牽引外六塵與內六識，自劫家寶。家寶即是妙圓明性，以妙圓明性，改變於世界，纏縛於生死。並非六賊為之媒。眾生隨其所作善惡之業，各各感得此身，受其正報。世界是諸眾生各各隨其果報身，依之而住為依報。依報與正報同是纏縛。因故不能超越脫生死。這本注疏其內容在其他朝代的注疏中並沒有類似的寫法。當中雖然說明，因六根而牽引六塵與六識，但另外提到，眾生所得的正報與依報不同而無法超脫生死，並非因六賊為之媒。

四、其他

從七本注疏之中，共有三本注疏有「其他」不同的補充說明，在第二本《楞嚴經觀心定解》提到，梵語菩提在此翻譯為道。發菩提心即是發願修道。而涅槃是以滅諦而超脫生死；則菩提則是道諦而對治煩惱。而諸有為相指四大五濁等。而第六本《楞嚴經寶鏡懸談》說明，修行法門耳根為殊勝故。此正是真實教體，清淨在音聞，願取三摩地。實以聞中入，必定知此是唯一返聞，是最簡要的修習之法。是故佛為此善巧方便示現修持法門，而說此經。

第三本《楞嚴經貫攝》闡述，汝等修菩提，若不審觀煩惱根本者，則其內為虛妄根本，好比四大六根之肉身。外為虛妄之塵，好像虛空無情的器界。若不能知其顛倒在於何處，云何降伏此處虛妄顛倒？而取如來果位。然而根身器界，雖然極為廣大，而的解結處，反而極為簡要不繁瑣。決定當知而後才可解結也。元無相形，則無結可解；其餘有相形者，則必有結。則現前眼耳鼻舌身意，此六根者與六識之賊為媒。根引識起，顛倒分別。將如來藏於其中，諸大家寶藏，悉皆劫為外之六塵。好比世間外賊。因家中內奸人接引，方能成功劫取。家寶既劫，則圓通者去，而留礙者存。徧成纏縛，皆不自在。而的解結處，不在器界；而是在根身。由此無始眾生世間生纏縛。根既然結矣，於器世間。又豈能超越。若要得無礙，則是根身中若有一解，則能超越器世間，方得大自在。是故迷者求出離三界；相對悟者但解六根也。

以上這三本注疏，提到第二義可以說是四諦中的道地對治煩惱的方法，而這方法極為簡要不繁瑣，但為讓眾生知其修持法門，而說此經。其修持方法就在生活中方可做到，就因過於容易修持反而忽視。因而第三本《楞嚴經貫攝》會再次強調，迷者求出離三界；而悟者知要從六根解結。

清朝雖然只有七本注疏，但內容不亞於明朝，尤其第三本《楞嚴經貫攝》之後所強調說，迷者求出離三界；而悟者知要從六根解結。這段內容可以再次說明菩提心第二義其重要性。

表十五：清朝時期《楞嚴經》審觀煩惱根本相關註釋彙整表

順序	年代	注疏者	作派	內文分類				總數	
				先止後觀	發業潤生	明審煩惱根本	其他		
1	1621	楞嚴經證疏廣解	凌弘憲	文人		發業潤生指煩惱誰作誰受此推本也。 (《卍續藏》14冊 No.0288 卷四 p. 0105a01。)			1
2	1662-1722	楞嚴經觀心定解	靈耀	天台宗		故須審之。言發業潤生者。六根當體是惑。又能生識起見思枝末之惑。故發善不善業遂潤將來生死。當觀發業誰作。潤生誰受。蓋六根自作。斯六根自受也。 (《卍續藏》15冊 No.0306 卷四 p. 0714c23。)	慕果修因須詳煩惱根本。註者云。尋聲逐色所起貪嗔名煩惱。眼耳等六根為煩惱根本。今謂如下文云若不審觀煩惱根本則不能知虛妄根塵。據此當以六根取境為煩惱。對彼六塵則以六根為煩惱根。蓋六塵元無分別起貪嗔由於六根故獨受根本之名。又煩惱雖由六根而返窮流根至不生滅則圓通亦不出六根。虛妄根塵何處顛倒者。謂六根六塵雖皆虛妄。而顛倒必歸六根非六塵也。六根不取六塵是降伏義。問。第一義中先擇生死根本。今言降伏六根何法為要。答。擇生死根本是去根中之塵正是降伏義耳。 (《卍續藏》15冊	梵語菩提此翻道。發菩提心謂發願修道也。前云涅槃此以滅諦而超生死。今云菩提迺以道諦而治煩惱。四諦宛然。諸有為相指上文四大五濁等也。 (《卍續藏》15冊 No.0306 卷四 p. 0714c23。)	3

						No.0306 卷四 p.0714c23-0715a15。)		
3	1668	楞嚴經	劉道人		而六根復為六識根本。汝等應當審詳此煩惱根本。從無始來。現陰所發之業。中陰所潤之生。(即求父母時憎愛等無明)正是煩惱。然誰為作之。而誰為受之。則根本可推矣。蓋根即八識。八識引起六識。全是煩惱。而為苦因。六識招引生死。而為苦果。粗論似惟六識作之。而細推實是八識自作。現觀似當六識受之。而六壞惟是八識自受。故曰自作自受也。可見六根為煩惱根本矣。(《已續藏》15冊 No.0303 卷四 p.0430a04。)	從根解結脫纏頓入圓通。所謂第二義者。佛慈利生雖急。而施教須待發心。汝等必欲發菩提心。於菩薩一。生大勇猛。直欲圓滿六度萬行。而決定棄捐權小舊修。以生滅心為因。諸有為相者。其下手功夫安在。彼生死是苦果根本。即六識也。煩惱是苦因根本。即六根也。煩惱既即六根。是六識為生死根本。(《已續藏》15冊 No.0303 卷四 p.0430a04。)	阿難。汝修菩提。若不審觀煩惱根本者。則內而虛妄之根。如四大六根之肉身。外而虛妄之塵。如虛空無情之器界。皆不能知其顛倒在於何處。處尚不知。云何降伏此虛妄顛倒。而取如來極果之位乎。然根身器界。雖極廣大。而的實結處。至為簡要不繁。決當知而後可解也。阿難。汝觀世間以繩而的實所結之處。惟在一股。若不真見而知之。則終不能解。苟能見之。即知解之矣。以喻明之。除是虛空。不被墮裂。元無相形。無結可解。其餘有相形者。有結必解也。則知除是根中無形性體。無結可解。若六精墮於勝浮二根。根有相形。有結必解也。然則孰為真實結處之體乎。則汝現前眼耳鼻舌。及與身心。(心即意根也)此六根者。與六識之賊為媒。根引識起。顛倒分別。遂將如來藏中。諸大家寶。悉皆劫為外之六塵。如世間外賊。必賴家內奸人勾引指教。方能成劫也。家寶既劫。則圓	3

						<p>通者去。而留礙者存。雖欲不結。不可得矣。夫有情根身。所謂眾生世間也。無情器界。所謂器世間也。此之二法。盡一切法。眾生於二。徧成纏縛。皆不自在。總為結體。然的實結處。不在器界。惟在根身。由此無始眾生世間。生纏縛故。根既結矣。於器世間。豈能超越。得無礙乎。是則根若一解。不惟於身自在。而於器亦超越。得大自在矣。(後文觀音三十二應即超越之相也)是故迷者求出三界。悟者但解六根也。</p> <p>(《卍續藏》15 冊 No.0303 卷四 p.0430a04。)</p>
4	1699	楞嚴經正己卯冬	濟時宗	<p>前是修止。此是修觀。審詳即所修之觀也。誰作誰受。即所觀之法也。且如觀法者。要觀察生死是誰作。煩惱是誰受。有個定當。要審詳虛妄從何起。根塵是何物。有個定當。如此觀察。如此審詳定當得。則學道有趨向分矣。前不云乎。觀法先後。觀法次第。三平禪師</p>	<p>煩惱虛妄根塵尚不知。云何取如來位耶。一則汝下先明過患。眼等諸相為賊之媒。牽引外六塵內六識。自劫家寶。家寶即妙圓明性也。以妙圓明性。播遷於世界。纏縛於生死。非六賊為之媒。何耶。蓋眾生是正報。世界是依報。依正同是一纏。故不能超越爾</p> <p>(《卍續藏》16 冊 No.0317 卷四 p.0678c23-0679a13。)</p>	2

				云。先以定動。後以智拔。即此意也。 (《卍續藏》16冊 No.0317 卷四 p.0678c17。)				
5	176	楞嚴經指掌疏	通理宗	華嚴宗	今對阿難。就其功能顯著且約煩惱言之。從無始來有二功能。一發業。二潤生。發業如因緣中過去無明。現在愛取。潤生如投胎時異見成憎。同想成愛。誰作誰受者。正以詰其根本。言此發業潤生二種煩惱。竟是誰之作使。誰所容受。其意皆指六根中性。但不肯明明道破俟其自悟耳。 (《卍續藏》16冊 No.0308 卷四 p.0137a08。)	應當審詳。煩惱即枝末無明。根本即最初生相。最初生相和合於八識之中。結縛於六根之內。能生枝末故以根本稱之。此指枝末無明。若論枝末亦該所知。 (《卍續藏》16冊 No.0308 卷四 p.0137a08。)		2
6	清	楞嚴經寶鏡懸談	溥	華嚴宗		次令審詳煩惱知根降伏。但得一根既返。餘根自旋。諸妄既銷。不真何待。然後如來徧詢大眾。令陳最初入道法門。由是諸聖略說。而觀音廣陳。佛命文殊一揀選。獨取觀音耳根為最。 (《卍續藏》16冊 No.0315 卷一 p.0429C11。)	故云。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欲取三摩地。實以聞中人。故知此定唯一返聞。別無餘事。是最簡最略。極為省要。而修習之法。善且巧者。莫妙於斯。是知佛為巧示修門故。而說此經。 (《卍續藏》16冊 No.0315 卷一 p.0429C11。)	2
7	清	楞嚴經寶	溥	華嚴宗	如何謂之為發業。如何稱之為潤生。誰乃作業之頭。誰是受報之主。蓋煩惱即發業無明。以能發現行之業用。	若汝阿難等於大眾。必定欲發證菩提心。於菩薩乘。生大勇猛。定要攝伏。疇昔攀緣。決定		2

	鏡疏			<p>故如分別取捨等。屬第六識棄捐四纏五濁諸有作也。根本即潤生無明。以能為虛妄之相。若然應當潤種子而受生。故如生憎仔細詳審觀察煩惱根愛。投胎領命者。屬第八識本。勘此煩惱根本。自也。然攀緣作業。惟六識最從無始。以至今來。勝。是作業頭。能作染淨業(《已續藏》16 冊因故也。而受報者。惟此八No.0316 卷四 p. 識。是總報主。能含藏執。0519c14。)</p> <p>持染淨種子。不散失故也。然細推之。則前七識俱屬八識自體現起。所謂自作自受者也。是故阿難汝欲修證無上菩提。設若不能審明煩惱詳察根本。則不能知虛妄六根以及六塵自從何處。有此顛倒。蓋根塵識種。所謂微細生滅因者。皆第八識含藏故也。既不知此。自不能知。根塵識法雖有現行。本自虛妄。但由最初一念不覺。妄分能所。逐妄迷真。遂成顛倒。則知顛倒自八識處而現起也。爾且顛倒之處。尚不能知。云何而欲降伏攀緣。取如來藏之果位耶。是故欲滅顛倒者。須知起顛倒處可也。</p> <p>(《已續藏》16 冊 No.0316 卷四 p. 0519c14。)</p>		
總數			1	5	6	3

本章就《楞嚴經》第二義內容，依朝代將收集到的該經注疏特色分類，而從宋代開始，提到要「先止後觀」直到清朝，筆者認為這是本章重要的方向，唯有

止息才能看清煩惱，進而用佛陀的教法來對治，已知煩惱是如何持續輪迴，才能有斷除的一天。

之後本經才開始談到什麼是煩惱，煩惱從何處升起？而修行要注意的事項，如：要明審煩惱根本，在各家注疏中也提到，可以斷煩惱的下手處是「六根」，在修行上可以擇其中一根來修持，當拔除其中一根時，其他五根自然會同時清淨。唯有迷者才會求離三界；而悟者確知要從六根解結。可以清楚發現《楞嚴經》注疏從宋朝到清朝的撰寫過程中，隨著時朝的演變而越來越豐富，其內容也相對有一定的完整度。



第五章、結語

本章將對本論文進行結論，分成兩節來介紹，一是研究成果，二是研究侷限與未來發展。

第一節 研究成果

佛法的意義，是為了引領著大眾看清諸法實相，進而遠苦得樂自在解脫的境界，而在入佛法大海之前，須具備立志勤於求道，不怕辛苦，並生起大勇猛的精進心去證菩提果。以悲心與智慧來勤修大乘菩薩法，廣利一切有緣眾生。祖師大德如此精進無私的求道令筆者景仰欽佩。佛教經論的注疏，無非是古德們藉由多種角度來詮釋。筆者認為或許是希望所有眾生都能找到合適於自己根性的法義，迅速契入佛陀的知見，達到「離苦得樂」、「圓成佛道」的境界。

本論文從宋朝至清朝共參考 35 本《楞嚴經》注疏，宋朝有 7 本、元朝 3 本、明朝共 18 本、清朝有 7 本，各朝代的比例中，最多的為明朝，其次是宋朝與清朝，最後是元朝。在撰寫過程中，時常可以感受到注疏家們老婆心切。在此經卷 4 中阿難提到「唯願如來不捨大悲，示我在會諸蒙暗者捐捨小乘，必獲如來無餘涅槃本發心路，令有學者從何攝伏疇昔攀緣，得陀羅尼入佛知見。」¹⁴⁹」展開在修行一開始應要升起菩提心，才能入佛知見。

對於《楞嚴經》注疏中第一定義的詮釋，從宋朝注疏提到，既然已捨聲聞因果，便有利於求菩薩因果。在因地上應當以乾慧心修行。凡一切功德，皆建立在初心上。若脫離初心，則不能成無上佛道。一佛乘圓融諸法入佛知見，漸修成佛。強調要找到修行法門，才能降伏煩惱入佛之見，使煩惱回歸菩提。

從明朝及清朝注疏中，開始增加修行方法及修行期間對心的觀察，提到修行人念念不忘修行，從因地到果地證悟的重要性。要能不斷審查，因地與果地是否

¹⁴⁹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4，《大藏經》冊 19，頁 0122a18。

相同，如果不同就如同沙子煮飯。強調因果要一致性，即是修行基礎，如果不是如同棄「水」求取水中的「波」，是不可能的。可以用「三止三觀」思維來審查修行，以佛性之果要三德同體，正因、了因、緣因能成就法身、般若、解脫。知修得一切諸法是無分別性。

或者從聲聞與佛在知見上的差別，提出要觀「空假中融於一心」，才入佛知見。唐宋九師釋提到「由於此法皆變滅喻妄體無常空無爛壞喻真性常住。」¹⁵⁰在延伸說明一切生滅變化是妄體無常，而虛空並無爛壞的可能，即是真性常住。告誡修行人，世間一切萬法皆是生滅變化，唯有佛性是常住不變的。

其中宋長水懷遠引用《大乘起信論》談到「覺知前念起惡故，能止後念令其不起。」¹⁵¹筆者對於此句感到十分相應，也深深認為要先覺知念頭升起惡念時，能馬上止息念頭後念頭不會再升起。才能馬上警覺到，並能當下發現，而不跟隨念頭轉，祖師大德指出修行人應注意當下念頭不隨境轉。

對《楞嚴經》注疏菩提心第二定義中，宋朝時期注疏直接清楚的方式提出，先是談到要先止息妄念，之後觀察煩惱及對治方法。提到看清煩惱根本後，開始說明輪迴中流轉的主因，促使煩惱升起的因素來自於六根。在第六識的造作，與第八識的照單全收下；引發虛妄根塵。既然已知道煩惱起處，便可降伏妄心證悟佛性。

之後元朝注疏中沒有太多的變化，直到明朝開始，說明要止妄心，伏還元覺；因要先止後觀法。此外其他注疏，提到要了知因地修行所發之心，以止觀本體，證悟果地覺。並且要明白煩惱根本，以止觀所破。並說明知煩惱根本之後修行，雖有止觀調伏之分，但特別提到證得佛果並無異之分。強調在修止觀，需要注意先後次第。

另外提到六根如果對外境有能力不去攀緣，不起心動念去相應。妄識不起惑，

¹⁵⁰ 《楞嚴經會解》卷 8，《永樂北藏》185 冊，頁 0355b02。

¹⁵¹ 《楞嚴經義疏釋要鈔》卷 5，《卍續藏》冊 11，頁 0137b16。

就沒有起業與潤生，斷除眾生流轉生死之根源。在《楞嚴經》卷五提到「解結因次第，六解一亦亡；根選擇圓通，入流成正覺。」¹⁵²清楚說明六根本是「中性」無分別的，而修行下手處即是六根，可選擇六根中的一個，一門深入，則其他五根可同時清淨，可使第六識不再攀緣造作，第八識種子不現行，無法潤生，惑盡則白淨識，即是修證果地覺。

之後清朝注疏雖然文字詮釋更加詳盡，但其實與明朝沒有太多的變化。對於第二義的說明，強調須發大勇猛心，捨一切有為虛妄相，審查無始以來煩惱從何生起，才能有所對治。而眾生所得的正報與依報不同而無法超脫生死，並非因六賊為之媒。此外提到以四諦中的道地對治煩惱的方法，而這方法極為簡要不繁瑣，其修持方法就在生活中方可做到，就因過於容易修持反而忽視。因而再次強調，迷者求出離三界；而悟者知要從六根解結。

以上經過四個朝代後，《楞嚴經》在中國佛教發展中從宋朝開始受到禪宗、天台宗與華嚴宗的關注。但在元朝時期背景下，貴族信仰偏向喇嘛教，而人民生活困苦紛紛尋求淨土，因此讓《楞嚴經》在元朝中沒有太多的發展。之後到了明朝中期之後才有不少人開始針對《楞嚴經》寫下數本注疏，筆者猜想當時的修行人因當時佛教的弊病，而為了要讓往後想修行之人有個修行依據的指標，為後世之人有因緣得度，而紛紛發心撰寫注疏。之後清朝時期雖然佛教更加衰敗，但這樣的精神卻讓當時的修行者，對於《楞嚴經》有一定的重視。直到現在此經依然流傳著。

第二節 研究侷限與未來發展

一、研究侷限

本論文題目為「《楞嚴經》注疏之菩提心義研究」，希望能詮釋菩提心，而菩提心本來就非實體物品，只能透過祖師大德們的悟道修行所留下來的注疏去了解，而在不同的經典中同樣也在詮釋這個「菩提心」，因此在三藏十二部經中有

¹⁵²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5，《大藏經》冊 19，頁 0124c20。

不同角度來談菩提心，而這些都是佛陀度眾所施設的方便法門。如同進入一個城市有很多種方法，而最終都能進入城市之中。

此外在祖師大德的注疏中，可以發現有幾本注疏的相同之處，雖然祖師大德並沒有特別提到為何此觀點或想法，但還是有跡可循。如：明朝的這四本注疏內文中都提到「發業潤生。此指煩惱。誰作誰受。此推根本。意顯六根自作自受。」¹⁵³分別為：《楞嚴經精解評林》、《楞嚴經纂註》、《楞嚴經如說》、《楞嚴經正派疏》，而早在宋朝懷迪的《楞嚴經義海》就有相同的內容，但後期這四本注疏是否真的受懷迪引響，卻仍然沒有一個確切的證據能斷定。或許懷迪也是受人影響也是有可能的，因此，本文在研究過程中，當需要注疏相互對照時，會以所收集的資料，依時間區分，而最早的的注疏會視為可能最先提出觀點的影響者。

二、未來發展

誠如上述所言，有關於「《楞嚴經》注疏菩提心義之研究」仍有許多議題尚待研究，如關於「因果地須一致」的議題，明代曾鳳儀《楞嚴經宗通》中，引用孟子及《中庸》來詮釋，為什麼會選擇這樣的詮釋方式，以及是否有其他詮釋的方式。而溥畹《楞嚴經寶鏡懸談》特別談到佛陀是為了教化眾生而以《楞嚴經》來顯示修正修行的要門，得以在修行上能事半功倍。

以上略舉兩個可供研究的議題，都是承續著「《楞嚴經》注疏菩提心義之研究」這個主題中，尚待開發的領域。另外在本論文的研究基礎上，能深入去探索的問題也有很多，如各朝代注家在這兩個定義上的創見。由於各家朝代《楞嚴經》的注家們採用各宗的法義來解釋經文，但卻有別於原本經典中所提到的內容。這些大德們在闡述法義時，一定有其立論的苦心和實質意義。在本文中雖稍有論述，但仍然可以繼續深入研究。

最後，本論文的研究，希望能對《楞嚴經》注疏這個議題有興趣的學者有所助益。倘若前輩學者在閱讀末學的論文時，發現任何錯謬之處，懇請您不吝指正。

¹⁵³ 《楞嚴經精解評林》卷 2，《叢續藏》15 冊，頁 0248c26。

參考書目

(一)、佛教原典

- (後秦)釋道朗譯：《大般涅槃經》，《大藏經》冊 12，No. 374。
- (姚秦)三藏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大藏經》冊 14，No. 475。
- (西晉)月氏國三藏竺法護譯：《正法華經》，《大藏經》冊 9，No. 263。
- (東晉)天竺三藏佛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大藏經》冊 9，No. 278。
- (梁)馬鳴菩薩造：西印度三藏法師真諦譯，《大乘起信論》，《大藏經》冊 32，No.1666。
- (唐)中天竺沙門般刺蜜帝譯：《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十卷，《大藏經》冊 19，No.945。
- (唐)寂天菩薩造頌，傑操大師註解，隆蓮法師譯：《入菩薩行論廣解》，《藏外佛教文獻》，冊 4，No. 0033。
- (唐)闍賓三藏佛陀多羅譯：《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大藏經》冊 17，No.0842。
- (唐)懷迪證釋，(宋)咸輝排經入注：《首楞嚴經義海》，《永樂北藏》冊 168，No.1581。
- (唐宋)九師釋，(元)惟則會解：《楞嚴經會解》，《永樂北藏》冊 185，No. 1618。
- (唐)實叉難陀：《大乘起信論》，《大正藏》冊 32，No.1667。
- (北宋)慧洪：《林間錄》卷二，《卍續藏》冊 87，No.1624。
- (宋)志磐：《佛祖統紀》卷 42，《大正藏》冊 49，No.2035。
- (宋)曇無蜜多於揚州譯：《佛說觀普賢菩薩行法經》，《大藏經》冊 9，No. 0277。
- (宋)釋子璿：《大佛頂首楞嚴經義疏註經》，《大藏經》冊 39，No.1799。
- (宋)釋懷遠：《楞嚴經義疏釋要鈔》，《卍續藏》冊 11，No.0267。
- (宋)釋思坦集註：《楞嚴經集註》，《卍續藏》冊 11，No.0268。
- (宋)釋仁岳述：《令嚴經熏聞記》，《卍續藏》冊 11，No.0269。
- (宋)釋戒環解：《楞嚴經要解》，《卍續藏》冊 11，No.0270。
- (宋)釋惟愨科，釋可度箋：《楞嚴經箋》，《卍續藏》冊 11，No.0271。
- (宋)釋德洪造論，釋正受會合：《楞嚴經合論》，《卍續藏》冊 12，No.0272。
- (宋)釋延壽集：《宗鏡錄》，《大藏經》冊 48，No.2016。

- (元)釋思坦：《楞嚴經集註》，《卍續藏》冊 11，No.0268。
- (明)《釋氏稽古略續集》卷 2，《大正藏》冊 49，No.2038。
- (明)釋傳燈疏，元，釋惟則會解：《楞嚴經圓通疏》，《卍續藏》冊 12，No.0281。
- (明)釋真鑑述：《楞嚴經正脉疏懸示》，《卍續藏經》冊 12，No.0274。
- (明)釋真鑑述：《楞嚴經正脉疏》，《卍續藏》冊 12，No.0275。
- (明)釋德清述：《楞嚴經懸鏡》，《卍續藏》冊 12，No.0277。
- (明)釋德清述：《楞嚴經通議》，《卍續藏》冊 12，No.0279。
- (明)釋傳燈述：《楞嚴經玄義》《卍續藏》冊 13，No.0282。
- (明)釋一松說，釋靈述記：《楞嚴經秘錄》，《卍續藏》冊 13，No.0283。
- (明)釋智旭撰述，釋道昉參訂：《楞嚴經文句》，《卍續藏》，冊 13，No.0285。
- (明)鍾惺如撰：《楞嚴經如說》，《卍續藏》冊 13，No.0286。
- (明)錢謙益：《鈔楞嚴經疏解蒙鈔》，《卍續藏》冊 13，No.0287。
- (明)釋通潤述：《楞嚴經合轍》，《卍續藏》冊 14，No.0289。
- (明)釋函昞疏：《楞嚴經直指》，《卍續藏》冊 14，No.0291。
- (明)陸西星述：《楞嚴經說約》，《卍續藏》冊 14，No.0294。
- (明)釋廣莫直解：《楞嚴經直解》，《卍續藏》冊 14，No.0298。
- (明)釋乘峇講錄：《楞嚴經講錄》，《卍續藏》冊 15，No.0299。
- (明)釋真界纂註：《楞嚴經纂註》，《卍續藏》冊 15，No.0300。
- (明)釋焦竑纂：《楞嚴經精解評林》，《卍續藏》冊 15，No.0301。
- (明)釋元賢述：《楞嚴經略疏》，《卍續藏》冊 15，No.0302。
- (明)曾鳳儀宗通：《楞嚴經宗通》，《卍續藏》冊 16，No.0318。
- (明)湛然圓澄：《慨古錄》卷 1，《卍續藏》冊 65，No.1285。
- (清)凌弘憲點釋：《楞嚴經證疏廣解》，《卍續藏》冊 14，No.0288。
- (清)劉道開纂述：《楞嚴經貫攝》，《卍續藏》冊 15，No.0303。
- (清)釋靈耀述：《楞嚴經觀心定解》，《卍續藏》冊 15，No.0306。
- (清)釋通理述：《楞嚴經指掌疏》，《卍續藏》冊 16，No.0308。
- (清)釋溥畹述：《楞嚴經寶鏡疏懸談》，《卍續藏》冊 16，No.0315。
- (清)釋溥畹述：《楞嚴經寶鏡疏》，《卍續藏》冊 16，No.0316。
- (清)釋濟時述：《楞嚴經正見》，《卍續藏》冊 16，No.0317。
- (清)雍正：《御製揀魔辨異錄》，《卍續藏》冊 65，No. 1281。

(二)、中國古籍

(明)宋濂：《安南傳》列傳第八十九-釋老，《元史》卷 202。

(明)宋濂：《安南傳》列傳第九十六-外夷二，《元史》卷 209。

(明)《太祖實錄》，卷 144。

(明)《太祖實錄》，卷 222。

(明)《明神宗實錄》，卷 419。

(三)、中文專書（依姓氏筆畫排序）

子陽，《光陰小故事：珍惜生命中的分秒》，玲子傳媒私人有限公司，2012 年 2 月。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大安出版社出版，1984 年 9 月。

何格恩，《大乘起信論與楞嚴經考辨》，《現代佛教學術叢刊》35 冊，大乘文化 1978 年。

杜繼文、魏道儒，《中國禪宗通史》，江蘇古籍出版社，1995 年，頁 585。

郭成康，王天有，成崇德，《中國歷史-元明清史》，五南圖書出版，2002 年 6 月。

陳士濱，《楞嚴經聖賢錄上》，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8 月。

陳士濱，《楞嚴經聖賢錄下》，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

喻謙，《新續高僧傳四集》卷三，《高僧傳合集》，民國。

黃懺華，《中國佛教》，北京：知識出版社，1980 年。

賴永海註譯，楊維中註譯，《新譯楞嚴經》，三民書局，2003 年。

錢明，陳永革，〈當代儒學的發展方向：當代儒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漢語大詞典出版社，2005 年。

謝重光，白文固，《中國僧官制度史》，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 年。

羅香林，《唐相國房融在光孝寺筆受〈首楞嚴經〉翻譯問題》，《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第 35 冊，大乘起信論與楞嚴經考辨》，大乘文化，1978 年。

嚴志雄，《錢謙益〈病榻消寒雜詠〉論釋》，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2 年 5 月。

釋妙蓮，《得戒和尚開示錄-第二集》，台灣靈巖山寺弘化部，2014 年 4 月。

釋果濱，《楞嚴經》傳譯及其真偽辯證之研究，萬卷樓出版社，2009 年 8 月。

- 釋星雲，《人間萬事 5—向自己宣戰--發心》，香海文化出版社，2009 年 3 月。
- 釋星雲，《星雲大師談處世》，天下遠見出版社，2002 年 5 月。
- 釋星雲大師堅修，李富華譯，《中國佛教經典寶藏精選白話版-楞嚴經》，1973 年。
- 釋斌宗，《楞嚴義燈》，台北中華佛教文獻編撰社，1992 年。
- 釋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三，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年，頁 150。
- 釋圓瑛，《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佛教慈濟文化服務中心，1988 年。
- 釋依昱，《楞嚴經大義-有聲書》，佛光出版社，1995 年 10 月。
- 釋倓虛，《大佛頂首楞嚴經講記》，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1999 年。

(四)、期刊論文（依姓氏筆畫排序）

- 李治華，《楞嚴經》與中國宗派，中華佛學研究 第二期，1998 年，頁 207-229。
- 何孝榮，〈論明代的度僧〉，北京世界宗教研究，2004 年第 1 期，頁 26-37。
- 梁漱溟，〈「自覺」及其與佛教「菩提心」之比較〉，師大學報：語言與文學類，2013 年，P47-73。
- 傅晴曦，〈從發「菩提心」談起〉，普門學報，52，2009 年，頁 101-105。
- 釋見可，〈菩提心的修煉—菩薩道修行的核心〉，2013 年，頁 14-20。

(五)、學位論文（依姓氏筆畫排序）

- Shih, Yung Dong, The Origin of Bodhicitta and Its Development in Chinese Buddhism 《菩提心探源及其在中國佛教的發展》，PhD Dissertation of Religious Studies Dept. University of the West, USA, 2005 年。
- 李宇和，釋會崇，《聲聞乘與菩薩乘對應之研究—以正性離生、無生法忍、菩提心、悲心、四無量心為主》，南華大學宗教研究所，2013 年。
- 林彥宏，《《大佛頂首楞嚴經》生命治療觀之研究》，東華大學中國語文系所，2013 年。
- 馬曉濤，《從《楞嚴經》的真偽辨析看佛教在中國的發展進程》，重慶西南大學宗教學研究所，2008 年。
- 陳昭佑，釋法增，《入菩薩行論》菩提思想之探討，南華大學哲學研究所，2005 年。

葉宜庭，《金剛頂瑜伽中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論》之菩提心意涵及其運用研究，佛光大學宗教學研究所，2013年。

釋海濤，〈菩提心與大乘佛教的建設-佛、菩薩所有法門的施設全是為了建立菩提心〉，第二屆世界佛教論壇論文集，2013年。

（六）、工具書（依姓氏筆畫排序）

丁福保編著：《佛學大辭典》，佛陀教育基金會，2005年。

明代一如法師等編纂：《三藏法數》，三慧學處，2000年。

陳義孝編著：《佛學常見辭彙》，極樂寺臺南淨宗學會，2012年。

慈怡主編：《佛光大辭典》，臺北：佛光文化，2000年。

藍吉富編著：《中華佛教百科全書》，中華佛教百科文獻基金會，1994年。

（七）、網路資料

美國研究機構皮尤研究中心（Pew Research Center）

<http://www.thenewslens.com/post/35647/>（引用時間：2015年7月23日）。

達賴喇嘛-十八部道次第教授-南印甘丹寺-2014/12/30。

<https://kearyhuang.wordpress.com/2014/12/29/2014-12-30%E8%A5%BF%E8%97%8F%E6%96%B0%E8%81%9E/>（引用時間：2015年10月16日）。